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额济纳旗星晨煤业贸易有限公司二期 200
万吨/年洗煤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额济纳旗星晨煤业贸易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1694854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0 m 446		
建设项目名称	额济纳旗星辰煤业贸易有限公司二期200万吨/年洗煤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4—006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褐煤开采洗选；其他煤炭采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额济纳旗星辰煤业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923555458330H		
法定代表人（签章）	宋临成		
主要负责人（签字）	温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温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内蒙古博海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2575682962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朱明明	201905035150000007	BH009201	朱明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朱明明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和结论	BH009201	朱明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内蒙古博海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575682962J）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额济纳旗星晨煤业贸易有限公司二期200万吨/年洗煤技改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朱明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905035150000007，信用编号BH00920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朱明明（信用编号BH009201）（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内蒙古博海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29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朱明明（身份证件号码150304198403103516）郑重承诺：本人在内蒙古博海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575682962J）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朱明明

2024 年 5 月 29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额济纳旗星晨煤业贸易有限公司二期 200 万吨/年洗煤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01-152923-07-02-812292		
建设单位联系人	温娟	联系方式	186 4830 0023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自治区）阿拉善盟市额济纳旗县（区）苏泊淖尔苏木乡（街道）内蒙古阿拉善盟额济纳旗策克口岸工业区		
地理坐标	（101 度 16 分 45.984 秒 E，42 度 31 分 6.092 秒 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B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06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煤炭洗选、配煤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额济纳旗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9000	环保投资（万元）	1678.3
环保投资占比（%）	18.6%	施工工期	2024 年 6 月-2025 年 2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40057.73（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2021年10月内蒙古城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策克口岸控制性详细规划》；额济纳旗人民政府于2022年3月22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实施《策克口岸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策克口岸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内环字【2014】9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
析

1、与《策克口岸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策克口岸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规划的空间结构布局可知，空间结构上，策克将形成“两轴、五心”的结构形态，其中：两轴：经六路和纬七街，将形成南北、东西方向的主要景观。五心：北部形成公路口岸和铁路口岸，火车站、商贸中心区和口岸物流中心区。形成生活服务区、边境贸易合作区、公共海关监管区、公路物流区、铁路物流区和产业区六个功能区。

对照策克口岸控制性详细规划-空间布局规划图、功能分区图土地使用规划图（详见附图 2、3、4）可知，本项目位于策克口岸加工生产区内，本项目属于煤炭洗选加工，符合功能分区要求，且用地为三类工业用地，符合《策克口岸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规划的空间结构布局、土地使用等要求。

2、与《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策克口岸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策克口岸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结论，该园区产业定位依托优越的口岸区位优势 and 资源优势，发挥口岸、园区“过货通关、商贸物流、落地加工”三大功能，积极开发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大力发展进口煤炭洗选、煤炭深加工与循环经济产业，将策克口岸建设成为内蒙古自治区重要的承接境外矿产资源加工口岸经济开发区，国家进口战略资源加工口岸经济开发区，境外资源与境内资源有效结合的特色口岸经济开发区。

策克口岸规划建设以口岸过境贸易为主，以矿产资源加工和第三产业为辅的工业园区。本项目建设内容为煤炭洗选加工技改建设项目，属于矿产资源加工，符合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要求。由策克口岸工业布局图可知，本项目属于《额济纳旗星晨煤业贸易有限公司二期 200 万 t/a 选煤厂项目》的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内蒙古阿拉善盟额济纳旗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已建工

业项目区域，项目符合策克口岸总体规划用地规划要求。

本项目与策克口岸总体工业布局位置关系见附图 5。

3、建设项目与《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策克口岸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内环字【2014】98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策克口岸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策克口岸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内环字【2014】98 号）中要求可知本项目与其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策克口岸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内环字【2014】98 号）中要求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结论建议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遵循对该园区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园区的开发建设要服从于阿拉善盟盟域城镇总体规划，并要与当地其他专项规划相协调。要按循环经济的思想和清洁生产的原则，指导园区的建设。	本项目属于《额济纳旗星晨煤业贸易有限公司二期 200 万 t/a 选煤厂项目》的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内蒙古阿拉善盟额济纳旗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已建工业项目区域，符合策克口岸总体规划相关要求。	符合
2	合理确定产业定位。原则同意《报告书》关于取消农畜产品加工、碳化硅产业的建议。园区应充分利用区位优势，按照口岸总体规划要求，以口岸过境贸易为主，以矿产资源加工和第三产业为辅，以边贸旅游为补充，适度发展环保服务业。煤化工产业应根据区域水资源、环境资源的支撑情况，在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前提下适度发展，建议取消电石产业发展。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煤炭洗选技改，属于矿产资源加工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	符合
3	合理调整产业布局。园区总体布局应充分考虑区域生态环境脆弱、以边贸旅游为口岸主体功能等环境敏感特征，优化园区各分区产业布局。工业片区与居住商贸片区间应设立合理的防护隔离带，严禁对戈壁荒漠进行不合理扰动。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策克口岸加工生产区内，用地为三类工业用地，项目符合策克口岸总体规划用地规划要求。	符合

	4	原则同意《报告书》提出的关于基础设施的调整意见。园区应结合项目引入情况、已建污水处理厂工艺，充分考虑废水产生量及废水性质，考虑对不同水质增加预处理设施，鼓励引入第三方参与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建设与运营。园区企业应采用空冷等节水方式，减少高浓度含盐水产生量，反渗透装置水回收率不得低于95%。处理后的高浓度含盐水排入园区晾晒池。园区应建设集中热源点，实现园区集中供热、供汽。加强园区固体废物管理，一般固体废物要立足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应集中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基础设施未建成前，工业园区内新改扩建建设项目不能投产运行。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设施，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拉运至策克口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无外排生产废水，项目洗煤废水闭路循环不外排。本项目供热依托园区集中供热。	符合
	5	要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完善园区监测预警、应急防控和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监督园区内企业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组织定期对园区及周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监测，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2024年5月7日，额济纳旗星晨煤业有限公司取得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额济纳旗分局出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152923-2024-06-L。	符合
	6	加强环境监管及日常环境质量监测。重点企业排污口要设置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严格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安全防护距离的管理，为园区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本项目按照要求加强环境监管及日常环境质量监测，确保各排污口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1 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本项目为煤炭洗选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规定，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同时，项目洗煤废水闭路循环不外排，故为允许类项目。</p> <p>2024年01月24日，额济纳旗工业和信息化局对额济纳旗星晨煤业贸易有限公司额济纳旗星晨煤业贸易有限公司二期200万吨/年洗煤技改项目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401-152923-07-02-812292）。</p>			

1.2 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选址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策克口岸，属于《额济纳旗星晨煤业贸易有限公司二期 200 万 t/a 选煤厂项目》的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建设内容均在原厂区内完成，供水供电、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均可依托原厂区基础设施。

策克口岸位于额济纳旗境内 218/1 号界桩附近，距旗府所在地达来呼布镇北 76km，东距巴彦淖尔市甘其毛道口岸 800km，西距新疆老爷庙口岸 1200km。厂址距 315 国道约 2km，距 312 国道约 42km，国内可形成策克至酒泉、银川，策克至巴彦淖尔、乌海、呼和浩特的公路交通网。厂区距赛清(清水堡)线赛汉陶来站约 82km，该线与兰新线相连，通过兰新线可通往全国各铁路干线。因此，本项目选址交通条件便利。

对照策克口岸控制性详细规划-空间布局规划图、功能分区图土地使用规划图（详见附图 2、3、4）可知，本项目位于策克口岸加工生产区内，用地为三类工业用地，符合《策克口岸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规划的空间结构布局、土地使用等要求。同时，项目不触及生态红线，周围无集中供水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珍稀动物保护区等区域；本项目建设与运营期间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污染物能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 2023 年 12 月发布的《〈阿拉善盟行政公署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修改单（2023 年版）》和《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一、总体要求中（二）基本原则内容：生态优先。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

式。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分类管控。根据生态环境功能、自然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划定环境管控单元，实施差别化生态环境管控措施，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动态管理。坚持统筹协调、上下联动，将成果数据进行系统梳理和集成，积极纳入全区“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应用平台，实现成果共享共用，定期评估并动态更新；以及（三）总体目标内容：到2025年，全盟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力争PM2.5平均浓度不大于25微克/立方米，全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国控断面优良比例达到100%，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达到100%（除背景值因素外）。单位GDP能耗下降基本目标18%、激励目标20.4%，能源消费总量目标（万吨标煤）和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根据自治区下达目标执行。到2035年，全盟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

项目所占区域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禁止开发区等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保护的区域内。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为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项目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的电资源和水资源，生产用水为可以达到循环使用，总体来说本项目资源消耗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不能突破的原则。

3.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中额济

纳旗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均满足相应浓度限值，PM_{2.5}、PM₁₀ 年平均浓度和 O₃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均无超标现象，属于达标区。

本项目运营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质量，能维持环境功能区的质量现状，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且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建成后周围环境质量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可以达到环境质量目标，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原则。

4.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 2023 年 12 月发布的《〈阿拉善盟行政公署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修改单（2023 年版）》和《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盟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97 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一)优先保护单元。共 44 个，面积占比为 66.09%，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该区域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二)重点管控单元。共 49 个，面积占比为 24.09%，主要包括工业园区、城市、矿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排放量大、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以及生态需水补给区等。该区域应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三)一般管控单元。共 4 个，面积占比为 9.81%，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之外为一般管控单元。该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

境保护基本要求。三、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充分吸纳整合已有相关规划、功能区划行动计划等要求，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建立两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即“1个阿拉善盟总体准入清单、97个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与阿拉善盟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1 阿拉善盟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内政发〔2018〕11号）、《阿拉善左旗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阿环发〔2016〕510号）、《阿拉善经济开发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阿环发〔2016〕512号）、《阿拉善盟各旗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准入负面清单（试行）》（阿环发〔2018〕444号）中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阿拉善盟额济纳旗策克口岸，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位于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为煤炭洗选加工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满足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符合
	2.严格工业园区产业布局管理。积极引导工业项目向工业园区集中，除矿山、电力等特殊项目外，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要统一布局在工业园区内。不符合园区产业规划、与主导产业定位无关联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入园。新建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和单位产品能耗、水耗、污染物排放以及资源利用率必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标准，低于同行业先进标准的原则上不得入园。新建化工项目一律入驻化工园区。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或达不到一般风险等级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对布局在园区外的现有重化工企业，严禁在原址审批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阿拉善盟额济纳旗策克口岸工业区，属于《额济纳旗晨星晨煤业贸易有限公司二期200万t/a选煤厂项目》的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新建项目。	
	3.严格控制钢铁、电解铝、水泥、电石、PVC、铁合金、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	本项目属于《额济纳旗晨星晨煤业	

	<p>能，严格落实水泥熟料、煤化工等产能控制政策。除国家规划布局和自治区延链补链的现代煤化工项目外，“十四五”期间原则上不再审批新的现代煤化工项目。未纳入国家相关领域产业规划的，一律不得新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p>	<p>贸易有限公司二期200万 t/a 选煤厂项目》的技术改造项目，本次技术改造是在产能不变情况下进行的。</p>	
	<p>4.新建、改扩建“两高”项目应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管控目录（2023年修订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产业准入、淘汰退出、节能方面需符合相关要求。项目选址原则上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工业园区，符合园区规划布局 and 产业结构，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产业规划、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区域削减需符合相关要求，重金属污染防控重点行业项目在重点区域实行减量替代，其他区域实行等量替代。按相关要求开展碳排放影响评价。</p>	<p>本项目位于内蒙古阿拉善盟额济纳旗策克口岸工业区，属于《额济纳旗晨煤业贸易有限公司二期200万 t/a 选煤厂项目》的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次技术改造在原有厂址内进行，符合策克口岸工业区的规划布局 and 产业结构，同时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产业规划、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等。</p>	符合
	<p>5.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严格限制在黄河流域布局高耗水、高污染或者高耗能项目。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p>	不涉及	符合
	<p>6.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应属于《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规定的类型。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p>本项目位于内蒙古阿拉善盟额济纳旗策克口岸工业区，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p>	符合
	<p>7.加快构建以黄河及临岸为主的“一河”生态廊道，重点加强黄河防风治沙林带建设，打造黄河流域阿拉善段绿色生态系统；阻止乌兰布和沙漠东移，阻沙入</p>	不涉及	符合

		河，减少入黄泥沙量。		
		9.因地制宜统筹推进三大沙漠治理，通过飞播造林、围封禁牧，建设沙漠锁边防护林体系、人工沙障和无人区，逐步控制沙漠化。	不涉及	符合
		10.禁止在胡杨林内实施下列行为：（一）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二）在幼林地内砍柴、毁苗、放牧；（三）采伐损毁古树、名木；（四）损毁胡杨树根、树桩，过度修枝；（五）燃烧冥纸、取暖、野炊等野外用火；（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倾倒固体、液态废物；（七）携带动植物病原体进入胡杨林；（八）引进任何可能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外来物种；（九）擅自移动或者毁坏胡杨林保护设施和保护标志；（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毁林以及破坏胡杨林生长环境的行为。	不涉及	符合
		11.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草原上规划煤炭等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严格控制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基本草原上规划建设新的煤炭等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扩大煤炭等矿产资源露天开采区域。为了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确需开采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批。严格落实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制度，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建设项目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占用草原。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外排土场占用草原，严格控制矿区范围外布局的进场道路、工业广场、尾矿库等生产辅助设施占用草原。	不涉及	符合
		12.进一步加大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加快草原生态恢复，提升草原生态服务功能，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煤炭资源，规范煤炭生产、经营、清洁高效利用及相关活动，保障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绿色矿山，加大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力度。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方案》，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生产矿山应加快改造升级，限期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围绕落实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与碳中和愿景，把降碳作为源头治理的“牛鼻子”，协同控制温室气体与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阿拉善盟额济纳旗策克口岸工业区，属于《额济纳旗星辰煤业	符合
		2.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		

	<p>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新建、改扩建项目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现有项目通过提标升级改造，重点污染物逐步达到特别排放限值。积极推进焦化等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p>	<p>贸易有限公司二期200万 t/a 选煤厂项目》的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 VOCs 污染物排放。</p>	
<p>3.严格控制新增 VOCs 污染物排放量。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p>	<p>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设施，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拉运至策克口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无外排生产废水，项目洗煤废水闭路循环不外排。</p>	符合	
<p>4.全盟所有旗（区）和重点镇应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强化对已建成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达标运行监管，提高污水收集管网覆盖率及中水回用率，实现园区内企业污水全收集、全处理。</p>	不涉及	符合	
<p>5.新建矿山全部达到国家、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生产矿山限期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不符合绿色矿山标准的矿山企业要逐步退出市场。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方案》及相关技术要求。</p>	不涉及	符合	
<p>6.加大燃煤锅炉整治力度，到 2025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6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每小时 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区域内工业园区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大散煤污染治理力度，稳妥推进煤改电、煤改气，因地制宜推进清洁取暖改造，推动毗邻大型热源的地区优先采用集中供热，有效遏制季节性大气污染。加大重点时段燃放烟花爆竹管控力度。严禁露天焚烧秸秆。</p>	不涉及	符合	
<p>7.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p>	不涉及	符合	

		设项目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环境 风险 防控		1.强化应急联动，实行联防联控，对呼和浩特市、包头市、巴彦淖尔市、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准格尔旗和乌海市及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工业园区、鄂尔多斯市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骆驼山矿区、棋盘井矿区、黑龙贵矿区实施“盟市行政区+重点控制区”条块管理，完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的区域联合预警及预报会商和信息发布机制。推进重污染绩效分级管控，各盟市制定“一城一案”、各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清单化管理，完善应急减排信息公开和公众监督渠道。加强预案管理，自治区和地级及以上城市及时修编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不涉及	符合
		2.加强重大环境风险源的风险管控，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建立突发环境事故状态下的应急监测与人员疏散联动机制。全面落实园区、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各项要求，增强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开展涉危涉化企业、有风险隐患的渣场等风险排查和整改工作，及时消除隐患。	2024年5月7日，额济纳旗星辰煤业有限公司取得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额济纳旗分局出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152923-2024-06-L。	
		3.黄河流域干流沿岸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严格限制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并逐步淘汰替代。严格管控黄河流域环境风险，大力开展黄河流域干流和主要支流沿岸3公里范围的工矿企业、尾矿库、固废堆场等污染源的综合治理。	不涉及	符合
		4.加强采矿引起的滑坡、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的防范和治理，及时回填废弃巷道和采空区，要充分利用采矿疏干排出的地下水，最大限度的维持矿区生态平衡。	不涉及	符合
		5.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严禁将不符合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的地块开发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不涉及	符合

		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6.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坚决防范、遏制露天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本项目属于《额济纳旗星晨煤业贸易有限公司二期200万t/a选煤厂项目》的技术改造项目，原有厂区已建立安全生产相关制度。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1.到2025年，阿拉善盟用水总量控制目标为5.68亿立方米。严格执行取用水总量控制制度，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煤炭矿区的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推动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和回用。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火电、化工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强化水资源论证管理，优化水源配置，鼓励优先配置利用中水、疏干水等非非常规水源。	本项目属于《额济纳旗星晨煤业贸易有限公司二期200万t/a选煤厂项目》的技术改造项目，用水依托厂区供水系统，洗煤废水可以做到闭路循环。	符合
		2.实行地下水取用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制度。禁止取用深层地下水用于农业灌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和服务业项目用水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或者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的先进值；尚未制定先进值的，应当不低于通用用水定额。用水水平低于通用用水定额的工业和服务业企业应当限期实施节水改造。新建、改建、扩建火力发电、钢铁、纺织、造纸、石化和化工等高耗水工业项目禁止取用地下水。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药品等工业项目或者不具备其他水源供水条件的其他工业项目，符合地下水取用水总量和水位控制要求的，可以依法取用地下水。城市绿化优先使用再生水，严禁取用地下水用于城市水景观、水上娱乐项目和人工造雪。		
		3.新建、改扩建《内蒙古自治区坚决遏制“两高”项目低水平盲目发展管控目录》中的“两高”项目，工艺技术装备必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单位产品能耗必须达到国家能效标杆水平或先进标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阿拉善盟额济纳旗策克口岸工业区，属于《额济纳旗星晨煤业	符合

	准；单位增加值能耗既要达到所在盟市标杆值，也要达到自治区平均标杆值。	贸易有限公司二期200万 t/a 选煤厂项目》的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4.充分利用阿拉善盟丰富的风能资源和太阳能资源，加强可再生能源的基础设施建设。		
<p>根据上表分析可得，本项目符合《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总体准入要求。</p> <p>根据《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发布《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策克口岸，所在区域管控单元名称为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号为ZH15292320002，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其环境准入清单要求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2 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工业片区与居住商贸片区间应设立合理的防护隔离带。	1.本项目位于策克口岸，周围无敏感点，距离商业片区较远；	符合
	2.禁止高能耗、高污染项目进区。	2.本项目为《额济纳旗星辰煤业贸易有限公司二期200万 t/a 选煤厂项目》的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内容主要属于煤炭洗选，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矿石采选应配备高效除尘设施，同时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原煤和产品应封闭输送和贮存；选煤厂煤泥水闭路循环不外排；矸石处置率达到100%。	本项目洗煤车间、原煤棚、精煤棚等产品、副产品储运均为全封闭，输煤廊道属于全封闭；煤泥水闭路循环不外排；煤矸石全部外售至砖厂进行综合利用。	符合
	2.积极推广集中供热，加快淘汰10蒸吨/h及以下散小锅炉。	本项目采暖依托园区集中供热。	
	3.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设施，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拉运至策克口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无外排生产废水，项目洗煤废水闭路循环不外排。	
环境风险	园区应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增强突发环	2024年5月7日，额济纳旗星辰煤业有限公司取得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额济纳	符合

<p>险 防 控</p>	<p>境事件处置能力。</p>	<p>旗分局出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152923-2024-06-L。</p>					
<p>资 源 利 用 效 率</p>	<p>1、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规模”，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最大程度利用中水等非 常规水源作为生产用水。</p>	<p>生产用水、生活用水依托自备水井，取水证见附件 8，年允许最大取水量为 65.6 万 m³/a，日允许最大取水量为 744.48m³/d；项目洗煤水闭路循环，定期补水，总用水量低于取水许可量，不涉及地下水超采等问题。</p>	<p>符合</p>				
<p>2.实行地下水取用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制度。</p>	<p>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满足该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方面”的要求。本项目符合准入清单的要求，项目与管控单元相对位置见附图 6。</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阿拉善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相符。</p> <p>1.4.与“阿拉善盟“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阿拉善盟“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出：“四、推进扬尘面源污染综合防治-煤炭以及商品混凝土、粉煤灰等粉状物料在安全的前提下采用封闭（或密闭）方式堆存；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应当在装卸处配备抑尘设施”。本项目属于煤炭洗选，运营过程涉及到粉状物料均采用封闭方式储存，产生粉尘环节均配备抑尘设施。</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阿拉善盟“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p> <p>1.5 与《阿拉善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符合性分析</p> <p>表 1.5-1 与《阿拉善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9 1906 1382 1982"> <thead> <tr> <th data-bbox="509 1906 1037 1982">要求</th> <th data-bbox="1037 1906 1264 1982">本项目</th> <th data-bbox="1264 1906 1382 1982">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p>专栏 6 工业布局-两口岸：策克口岸，以发展国际物流、边境贸易和口岸国境资源的落地加工业为主，逐步形成集国际贸易、物流、旅游等为一体的现代国际口岸，实现通道经济向落地经济转变，打造连接服务丝绸之路经济带和中蒙俄经济走廊的重要通道；乌力吉口岸，以实现常年开放为目标，建设集矿产品进口贸易、互市贸易、仓储物流、文化旅游等多功能于一体的边境经济合作区，实现与敖伦布拉格产业园区（国际物流园）一体化联动发展。</p>	<p>本项目为策克口岸煤炭加工业煤炭洗选项目，入洗原煤主要来自蒙古国各大煤矿，属于煤炭进口贸易。</p>	<p>符合</p>
	<p>第八章夯实三农三牧基础统筹城乡融合发展-第一节大力发展旗域经济-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紧扣自治区向北开放战略部署和泛口岸经济发展要求，结合开发区区位优势和发展基础，打造服务丝绸之路经济带和中蒙俄经济走廊的重要通道、黑河经济带国际化产能合作示范基地、阿拉善盟区域经济新增长极。围进口矿产、优质畜产品为特色的精深加工业，推动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发展。</p>	<p>本项目为《额济纳旗星晨煤业贸易有限公司二期 200 万 t/a 选煤厂项目》的技术改造项目，属于对原煤洗选的矿产资源加工业。</p>	<p>符合</p>

综上，本项目符合《阿拉善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要求。

1.6 项目与《选煤厂洗水闭路循环等级》（GB T 35051-2018）符合性分析

表 1.6-1 本项目与《选煤厂洗水闭路循环等级》（GB T 35051-2018）符合性分析

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本项目	
是否向厂区外排水		否	否	否	否	
单位补充水量 (m ³ /t)	入选原料煤外在水分 ≥7	入选下限 50mm	<0.030	<0.035	<0.040	--
		入选下限 25mm	<0.033	<0.039	<0.045	--
		入选下限 13mm	<0.040	<0.048	<0.055	--
		入选下限 0mm	<0.050	<0.050	<0.070	--
	入选原料煤外在水分 <7	入选下限 50mm	<0.055	<0.060	<0.065	--
		入选下限 25mm	<0.060	<0.067	<0.074	--
		入选下限 13mm	<0.070	<0.078	<0.085	--
		入选下限 0mm	<0.085	<0.095	<0.105	0.07m ³ /t

洗水浓度/(g/L)	重介质选煤	≤0.5	≤1.5	≤5.0	0.3
	跳汰选煤	≤5.0	≤10	≤30	3
煤泥回收		厂房内	厂房内	厂房内	厂房内
年入选原料煤量达到设计能力的百分比%		≥70	≥50	不要求	≥70

综上，本项目满足《选煤厂洗水闭路循环等级》（GB T 35051-2018）一级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2.1 建设单位及本项目基本情况

2.1.1 环保手续情况

额济纳旗星晨煤业有限公司位于额济纳旗策克口岸，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主要从事煤炭洗选加工、运输、仓储、贸易等业务。该公司于 2011 年 1 月取得原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额济纳旗星晨煤业贸易有限公司 200 万 t/a 选煤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内环审 [2011] 8 号）。额济纳旗星晨煤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额济纳旗星晨煤业贸易有限公司 200 万 t/a 选煤厂项目》的验收，并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对已建内容进行验收（属于分期验收），由原额济纳旗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额济纳旗星晨煤业贸易有限公司 200 万 t/a 选煤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意见》，该项目实际建设了 2 条生产规模 100 万 t/a 的生产线（总生产规模 200 万 t/a），为其中 1 条生产线安装环保设施，实际运行该条生产线，未验收的 1 条生产线由于市场紧缩至今未运行闲置。

额济纳旗星晨煤业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取得原阿拉善盟环境保护局《关于额济纳旗星晨煤业贸易有限公司二期 200 万吨/年选煤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阿环审 [2012] 34 号）。取得批复后启动二期项目建设，2015 年建设完成主体厂房，安装原煤准备、主洗选、浓缩部分配套设备后，由于市场紧缩产品需求量逐步降低，多年来直至目前并未投入使用，当下为适应市场变化，启动主要针对二期洗煤工艺的技改优化。

表 2.1-1 项目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	验收	备注
一期	时间	2011 年 1 月	2017 年 12 月	实际建设了 2 条生产规模 100 万 t/a 的生产线（总生产规模 200 万 t/a），为其中 1 条生产线安装环保设施，实际运行该条生产
	名称	《关于额济纳旗星晨煤业贸易有限公司 200 万 t/a 选煤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内环审 [2011] 8 号	《关于额济纳旗星晨煤业贸易有限公司 200 万 t/a 选煤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意见》	

				线
二期	时间	2012年9月	/	/取得批复后启动二期项目建设，建设完成主体厂房、安装原煤准备、主洗选、浓缩部分配套设备后，由于市场原因，未投运
	名称	《关于额济纳旗星晨煤业贸易有限公司二期200万吨/年选煤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阿环审[2012]34号)	/	

该公司于2020年04月22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152923555458330H002Y，有效期限：2020年04月22日至2025年04月21日止。2024年01月02日，由额济纳旗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发布的《关于2024年额济纳旗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第一次会议会议纪要》中，会议同意本项目技改相关内容。2024年01月24日，建设单位取得额济纳旗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额济纳旗星晨煤业贸易有限公司二期200万吨/年洗煤技改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2401-152923-07-02-812292。

2.1.1 技改项目由来

我国是煤炭生产和消费大国，煤炭目前仍将是我国的主要能源和战略物资，煤炭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将保持长期稳固。我国政府一向鼓励发展煤炭洗选加工，促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随着国内煤炭产量和消耗量的大幅增加，环境压力越来越大，我国持续以优质、高效、大中型现代化洗煤厂建设为目标，鼓励煤炭企业进行集约化和规模化升级，促进煤炭工业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

额济纳旗星晨煤业有限公司是集煤炭仓储、煤炭加工洗选、煤炭货运一条龙服务，煤炭深加工的综合性企业，公司一期建设的洗选项目已建成且通过验收投产运营多年，入洗原煤主要来自策克口岸、蒙古。考虑到当地煤炭洗选加工行业的整合趋势及企业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为适应区域产业结构调整要求和集约化、规模化的洗煤行业发展方向，并充分利用当地优势煤炭资源。同时，为了提高公司发展潜力，提升产品质量，建设单位决定以二期年入200万吨洗煤设施为载体，针对洗煤系统，在现有厂区内技改二期年入200万吨洗煤设备。

本次主要技术改造内容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通过调研市场，了解洗选工艺，与洗选行业专家沟通，针对口岸煤种不易选煤和易选煤的检测数据分析，确定以单系统 SKT-20m²+重介工艺，改变传统的煤炭洗选工艺，在跳汰系统和重介系统，双系统洗选方面改进，做到既达到洗选产量，也达到洗选精度。本次技改项目规划在原厂区内以二期年入 200 万吨洗煤部分设施为载体，基于原主厂房，输煤廊、准备车间，在现有厂区内技改二期年入 200 万吨洗煤设备，技改内容由原煤处理设备、跳汰洗煤系统+重介洗煤系统、洗煤水处理系统等生产线主要设备、消防、除尘设施组成，本次新建配套的原煤棚和精煤棚（二期环评批复后由于未投运，未建设部分储装煤棚），其余设施均利用厂区旧有资源。

综上所述，在总规模与原有环评相比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额济纳旗星晨煤业有限公司二期 200 万 t/a 选煤厂项目进行技术改造。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06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煤炭洗选、配煤”，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2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额济纳旗策克口岸额济纳旗星晨煤业有限公司已建场地内。项目厂区东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项目南侧 160m 处隔道路有一座变电站；项目北侧为空地，东北方向 330m 处为额济纳旗中蒙煤炭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情况见附图 7，现场照片见附图 8。项目中心坐标见下表。

表 2.2-1 项目拐点坐标

拐点编号	东经	北纬
1	101.27656460	42.52218612
2	101.28480434	42.51990877
3	101.28220797	42.51429412
4	101.27242327	42.51671402

2.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目前厂区一期项目验收后投运，生产规模为年入洗原煤 100 万吨，二期项目由于市场原因未投运，设计年入洗原煤 200 万吨。目前该厂二期部分厂房在 2012 年取得环评后已建，由于二期环评时间较早，部分建筑单元尺寸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稍加调整，具体内容见下表。

二期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为 9000 万元，技改在原厂区内进行，厂区总占地面积 140057.73m²。年入洗原煤 200 万吨，年工作 330d；

本次技改项目计划在原厂区内以二期年入 200 万吨洗煤设施为载体，依托原主厂房，输煤廊等，在现有厂区内技改二期年入 200 万吨洗煤设备，技改内容由原煤处理设备、跳汰洗煤系统+重介洗煤系统、洗煤水处理系统等生产线主要设备、消防、除尘设施组成，本次新建配套的原煤棚和精煤棚、地磅房、事故水池等，其余设施均利用厂区旧有资源。

建设项目具体组成一览见下表。

表 2.3-1 项目组成及变化情况表						
项目类别	一期工程现状		二期工程	技改工程	备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规模	项目内容及规模	项目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主厂房	建设 1 座主厂房，占地面积 1297.65m ² ；四层；（该建筑采用门式刚架结构+钢混），全封闭结构，地面硬化，内部对原煤进行跳汰、浮选、压滤，内部主要设备有跳汰机、浮选机、螺旋、压滤机等	建设 1 座主厂房，占地面积 1297.65m ² ；厂房内对原煤进行跳汰、浮选、压滤（目前已安装部分跳汰、浮选、压滤设备）	新建 1 座主厂房，占地面积 1297.65m ² ；四层；（该建筑采用门式刚架结构+钢混），全封闭结构，地面硬化，内部对原煤进行跳汰、浮选、压滤，主要设备有重介洗选设备、螺旋、压滤机、旋流器、磁选机等，本次技改需要对部分设备进行更新改造。	依托二期已建主厂房及设备，部分设备老旧需更新改造；技改新建 1 座主厂房，内部主要增设重介洗选设备
		筛分破碎车间	筛分破碎车间位于全密闭厂房内，对进入主厂房原煤进行筛分、破碎处理：宽 8m，长 11m	建设 1 座筛分破碎车间，长 18.5m，宽 7m；（该建筑采用门式刚架结构+钢混，全封闭结构，地面硬化，内部对进入主厂房原煤进行筛分、破碎处理；内部目前已安装部分设备）	占地面积 72m ² ；（该建筑采用门式刚架结构+钢混），全封闭结构，地面硬化，内部对进入主厂房原煤进行筛分、破碎处理；主要设备有分级筛、破碎机、皮带机，本次技改需要对部分生产设备进行更新改造，环保设备保留。	依托二期已建厂房及设备，二期实际建设过程调整厂房规格，内部目前已安装部分设备，部分破碎筛分设备老旧需更新改造
		浓缩车间	建设了浓缩车间，用于浓缩煤泥水，建设了 1 个 3500m ³ 的浓缩池及 1 个 100m ² 的泵房	取得批复后，建设 1 座浓缩车间，占地面积 1696m ² ；（该建筑采用门式刚架结构+钢混），全封闭结构，地面硬化，	占地面积 1696m ² ；（该建筑采用门式刚架结构+钢混），全封闭结构，地面硬化，浓缩煤泥水，内设浓缩池（1 座）及泵房，浓缩池体积 1050m ³ ；	依托二期

				浓缩煤泥水，内设浓缩池（1座）及泵房，浓缩池体积1050m ³ ；内部主要设备有浓缩机、渣浆泵、清水泵。	内部主要设备有浓缩机、渣浆泵、清水泵。		
辅助工程	药剂站	建设了1座378m ² 的药剂站，位于地下，用于储存浮选药剂，存储量为9t	占地面积300m ² ，（该建筑采用门式刚架结构），全封闭结构，地面硬化，储存浮选药剂	占地面积378m ² ，（该建筑采用门式刚架结构），全封闭结构，地面硬化，储存浮选药剂		依托一期	
	机修车间	建设一座380m ² 的机修车间，负责日常设备维护及修理	占地面积200m ² ，（该建筑采用门式刚架结构），全封闭结构，地面硬化，负责日常设备维护及修理	占地面积380m ² ，（该建筑采用门式刚架结构），全封闭结构，地面硬化，负责日常设备维护及修理		依托一期	
	材料库	建设3间25m ² 的库房，位于综合办公楼的对面，工业场地的东南侧	位于一期工程工业场地（生产区域）东南侧，长20m，宽12m；	1座，占地面积494m ² ，位于生产区域的东南侧		依托二期，实际建设过程规格调整	
	化验室	建设1座化验室，占地面积73.72m ² ，全封闭结构，地面硬化，主要用于原煤品质检测和成品煤的品质检测	1座，占地面积71.7m ² ，全封闭结构，地面硬化，主要用于原煤品质检测和成品煤的品质检测	占地面积71.7m ² ，全封闭结构，地面硬化，主要用于原煤品质检测和成品煤的品质检测		依托二期	
	地磅房		建设3座地磅房，地磅房1#占地面积71.38m ² ，砖混全封闭结构，地面硬化；地磅房2#占地面积177.23m ² ，砖混全封闭结构，地面硬化；地磅房3#占地面积108.37m ² ，砖混全封闭结构，地面硬化	依托一期地磅房	地磅房1#	占地面积71.38m ² ；砖混全封闭结构，地面硬化	依托一期
					地磅房2#	占地面积177.23m ² ；砖混全封闭结构，地面硬化	依托一期
					地磅房3#	占地面积108.37m ² ；砖混全封闭结构，地面硬化	依托一期
地磅房4#					占地面积108.37m ² ；砖混全封闭结构，地面硬化	新建	
地磅房5#					占地面积108.37m ² ；砖混全封闭结构，地面硬化	新建	
公用工程	食堂	占地面积100m ² ，位于厂区东北侧	占地面积100m ² ，位于厂区东北侧	占地面积100m ² ，位于厂区东北侧		依托一期	

		办公楼	占地面积 778.08m ² , 四层, 位于厂区东北侧	占地面积 778.08m ² , 四层, 位于厂区东北侧	占地面积 778.08m ² , 四层, 位于厂区东北侧	依托一期
		宿舍	占地面积 520.14m ² , 一层, 位于厂区东北侧	占地面积 520.14m ² , 一层, 位于厂区东北侧	占地面积 520.14m ² , 一层, 位于厂区东北侧	依托一期
		供热工程	园区集中供暖	园区集中供暖	园区集中供暖	依托一期
		通风工程	地面工业建筑物设有门窗进行自然通风; 筛分破碎车间、主厂房内各有 1 台换气扇进行机械通风	地面工业建筑自然通风; 筛分破碎车间、主厂房机械通风;	地面工业建筑自然通风; 筛分破碎车间、主厂房机械通风;	依托二期
		给水工程	本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来自厂区内的地下水井	生产用水依托北京新丰泰投资有限公司策克口岸供水建设项目, 经由输水管道引入本厂区 1000m ³ 清水池; 生活用水依托策克口岸生活给水工程, 由水管道接入厂区各生活用水点	生产及生活用水依托厂区内的地下水井, 共 4 口水井, 井深均为 230m, 取水证见附件 8	依托一期, 二期环评给水计划未实现
		排水工程	生产废水: 采用一级闭路循环, 无外排; 管材采用钢管, 焊接或法兰连接, 室外管道架空敷设	生产废水: 采用一级闭路循环, 无外排; 管材采用钢管, 焊接或法兰连接, 室外管道架空敷设	生产废水: 采用一级闭路循环, 无外排; 管材采用钢管, 焊接或法兰连接, 室外管道架空敷设	依托二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定期拉运至策克口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定期拉运至策克口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定期拉运至策克口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依托一期
		供电工程	电源由策克口岸 110kv 变电站引入, 项目主厂房外设变压器, 低压电动机供电采用 630/100V, 电源引自配电室。	电源由策克口岸 110kv 变电站引入, 项目主厂房外设变压器, 低压电动机供电采用 630/100V, 电源引自配电室	电源由策克口岸 110kv 变电站引入, 项目主厂房外设变压器, 低压电动机供电采用 630/100V, 电源引自配电室。设置 3 台变压器, 属于干变, 型号: 2 台 SCB10-2000/10, 1 台 SCB10-2500	依托一期
		通信工程	有调整。本项目建设了计算机信息管理、电话通信	包括计算机信息管理、电话通信和监控系统	包括计算机信息管理、电话通信和监控系统	依托一期、二期

			和监控系统			
储运工程	原煤储煤场	建设 1 座，储存原煤；全封闭钢构，占地面积 50000m ² ，长 500m，宽 100m；棚高 12m，最大储量 20 万吨	建设 1 座原煤棚，全封闭矩形仓，长 150m，宽 100m，地下设置，内设 6 个受煤坑	原煤棚 1#	1 座，储存原煤；全封闭钢构，占地面积 50000m ² ，长 500m，宽 100m；棚高 12m，最大储量 20 万吨	依托一期
				原煤棚 2#	储存原煤，1 座，占地面积 44000m ² ，全封闭钢构，长 440m，宽 100m；棚高 12m，最大储量 17 万吨	依托二期，取得批复后建设 1 座面积 30000m ² 地上原煤棚，本次技改调整建设面积至 44000m ²
				原煤棚 3#	储存原煤，1 座，占地面积 6935m ² ，全封闭钢构，长 90.9m，宽 76.2m；棚高 12m，最大储量 2.6 万吨	新建
				原煤棚 4#	储存原煤，1 座，占地面积 3400m ² ，全封闭钢构，长 100m，宽 34m；棚高 12m，最大储量 1.2 万吨	新建
				原煤棚 5#	储存原煤，1 座，占地面积 40000m ² ，全封闭钢构，长 100m，宽 34m；棚高 12m，最大储量 16 万吨	新建
				原煤棚 6#	储存原煤，1 座，占地面积 10000m ² ，全封闭钢构，长 200m，宽 50m；棚高 12m，最大储量 4 万吨	新建
				原煤棚 7#	储存原煤，1 座，占地面积 10000m ² ，全封闭钢构，	新建

					长 100m, 宽 100m; 棚高 12m, 最大储量 4 万吨	
		本项目有 6 座矩形精煤仓, 全封闭, 960m ² /座, 可储精煤量 54000t	建设 3 座封闭矩形精煤仓, 3000m ³ /座	地上精煤棚 1#	1 座, 占地面积 2061.83m ² , 棚高 12m, 全封闭结构棚底做硬化处理, 最大储存量约 0.8 万 t	新建 (二期环评批复后由于未投运, 未建设配套精煤棚), 本次在二期环评 3 座基础上, 继续新建 1 座技改工程配套精煤棚
				地上精煤棚 2#	1 座, 占地面积 3412.07m ² , 棚高 12m, 全封闭结构棚底做硬化处理, 最大储存量约 1.2 万 t	
				地上精煤棚 3#	1 座, 占地面积 4734.44m ² , 棚高 12m, 全封闭结构棚底做硬化处理, 最大储存量约 2 万 t	
				地上精煤棚 4#	1 座, 占地面积 14000m ² , 棚高 12m, 全封闭结构棚底做硬化处理, 最大储存量约 5 万 t	
		中煤、煤泥仓 1 座 3600m ³ 全封闭地下中煤仓; 1 座 3600m ³ 全封闭地下煤泥仓	中煤、煤泥仓 2 座, 封闭矩形仓, 700m ³ /座		2 座, 占地面积 700m ³ /座; 由一期空余中煤、煤泥仓改造完成, 全封闭结构棚底做硬化处理, 最大储存量约 6 万 t, 储存周期 60 天。用于储存中煤、煤泥	依托一期 (利用一期闲置空余中煤、煤泥仓改造)
		矸石仓 1 座, 3600m ³ , 全封闭地下矸石仓	1 座, 占地面积 350m ² , 全封闭结构棚底做硬化处理, 最大储存量约 3 万 t, 储存周期 30 天。用于储存煤矸石;		1 座, 占地面积 350m ² ; 由一期空余矸石仓改造完成, 全封闭结构棚底做硬化处理, 最大储存量约 3 万 t, 储存周期 30 天。用于储存煤矸石;	依托一期 (利用一期闲置空余矸石仓改造)
		精煤卸载点 6 个, 全封闭; 中煤卸载点 1 个, 全封闭; 矸石卸载点 1 个, 全封闭。	精煤卸载点 6 个、煤泥卸载点 1 个、中煤卸载点 1 个、矸石卸载点 1 个, 属于全封闭式		精煤卸载点 6 个、煤泥卸载点 1 个、中煤卸载点 1 个、矸石卸载点 1 个, 属于全封闭式	依托一期、二期卸载点, 本次不新建

		运输工程	输送栈桥 12 条；场内道路共 2 条，东西走向道路长 340m，宽 6m，南北走向道路长 400m，宽 9m，输送栈桥均为全封闭，厂内路面部分硬化	包括输送栈桥、场内道路：输送栈桥 5 条；场内道路共 2 条，均采用城市型道路，东西走向道路长 340m，宽 6m，南北走向道路长 400m，宽 9m（依托）	包括输送栈桥、场内道路：本次技改新建配套输送栈桥 5 条；场内道路共 2 条，均采用城市型道路，东西走向道路长 340m，宽 6m，南北走向道路长 400m，宽 9m	依托一期、二期原有栈桥，本次技改新建 5 条输送栈桥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物料存储、转载原煤储煤场周围建设了高 9m 的防风抑尘网粉尘：全封闭储棚，并设置喷雾装置，全封闭皮带走廊，受煤坑和转载跌落点等产尘处设水喷雾除尘	物料存储、转载粉尘：全封闭储棚，并设置喷雾装置，全封闭皮带走廊，受煤坑和转载跌落点等产尘处设水喷雾除尘	物料存储、转载粉尘：全封闭储棚，并设置喷雾装置，全封闭皮带走廊，受煤坑和转载跌落点等产尘处设水喷雾除尘	依托二期
			破碎和筛分粉尘：密闭厂房，集气罩+1 套 DMC64-6 型气箱式脉冲除尘器，设于破碎机及分级筛处+车间全封闭+喷淋设施+1 根 15m 排气筒	破碎和筛分粉尘：密闭厂房，集气罩+1 套 DMC 120-I 型脉冲袋式除尘器，设于破碎机及分级筛产尘处+车间全封闭+喷淋设施+1 根 15m 排气筒	破碎和筛分粉尘：密闭厂房，集气罩+1 套 DMC 120-I 型脉冲袋式除尘器，设于破碎机及分级筛处+车间全封闭+喷淋设施+1 根 15m 排气筒	依托二期
			输送转载粉尘：全封闭输煤廊道，转载点设水雾喷头	输送转载粉尘：全封闭输煤廊道，转载点设水雾喷头	输送转载粉尘：全封闭输煤廊道，转载点设水雾喷头	依托二期
			产品堆存：矸石仓和精煤棚：采用全封闭	产品堆存：矸石仓和精煤棚：采用全封闭	产品堆存：矸石仓和精煤棚：采用全封闭	依托二期
			运输扬尘：厂区道路硬化，车辆出口地上低速行驶，并对厂区周围道路洒水抑尘；运输车辆采取苫布遮盖	运输扬尘：厂区道路硬化，车辆出口地上低速行驶，并对厂区周围道路洒水抑尘；运输车辆采取苫布遮盖	运输扬尘：厂区道路硬化，车辆出口地上低速行驶，并对厂区周围道路洒水抑尘；运输车辆采取苫布遮盖	依托一期、二期
			食堂油烟：食堂安装专用油烟净化装置	食堂油烟：食堂安装专用油烟净化装置	食堂油烟：食堂安装专用油烟净化装置	依托一期

		废水处理	项目煤泥水闭路循环系统包括1个5888m ³ 的圆形浓缩池,1个1750m ³ 的循环水池和1750m ³ 的事故池,均在封闭车间	煤泥压滤水:煤泥水经浓缩、压滤处理后闭路循环,不外排;煤泥水闭路循环系统由浓缩机、集水池、循环水池等组成。	煤泥压滤水:煤泥水经浓缩、压滤处理后闭路循环,不外排;煤泥水闭路循环系统由浓缩机、集水池、循环水池等组成。	依托二期,本次技改后新建1座事故水池
			洗煤废水:经浓缩机浓缩,压滤机压滤后送循环水池,全部回用于洗煤工序,实现循环,不外排	洗煤废水:经浓缩机浓缩,压滤机压滤后送循环水池,全部回用于洗煤工序,实现循环,不外排	洗煤废水:经浓缩机浓缩,压滤机压滤后送循环水池,全部回用于洗煤工序,实现循环,不外排	
			地面冲洗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煤工段补水	地面冲洗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煤工段补水	地面冲洗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煤工段补水	依托二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拉运至策克口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拉运至策克口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拉运至策克口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依托一期
		事故水池	1座,容积为1750m ³ ,防渗系数应满足要求不大于1×10 ⁻¹⁰ cm/s	1座,容积为2100m ³ ,位于车间南部,防渗系数应满足要求不大于1×10 ⁻¹⁰ cm/s。	1座,容积为2100m ³ ,位于车间南部,防渗系数应满足要求不大于1×10 ⁻¹⁰ cm/s。	新建
		化粪池	1座,容积为60m ³ ,防渗系数应满足要求不大于1×10 ⁻⁷ cm/s	1座,容积为60m ³ ,防渗系数应满足要求不大于1×10 ⁻⁷ cm/s	1座,容积为60m ³ ,防渗系数应满足要求不大于1×10 ⁻⁷ cm/s	依托二期
		循环水池	1座,容积为1750m ³ ,防渗系数应≤1×10 ⁻⁷ cm/s	1座,位于浓缩池旁,容积为1000m ³ ,防渗系数应≤1×10 ⁻⁷ cm/s	1座,位于浓缩池旁,容积为1000m ³ ,防渗系数应≤1×10 ⁻⁷ cm/s	依托二期
		浓缩池	1座,容积为5888m ³ ,防渗系数应≤1×10 ⁻¹⁰ cm/s	1座,容积为1050m ³ ,防渗系数应≤1×10 ⁻¹⁰ cm/s	1座,容积为1050m ³ ,防渗系数应≤1×10 ⁻¹⁰ cm/s	依托二期
		噪声处理	选用了技术先进、振动小的低噪声设备,设备均置于建筑物内,对设备加装了减振垫,加厚了基础底板,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	本项目噪声来自于生产过程中的设备,设备噪声通过车间墙体隔音、距离衰减和消声器等措施降低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自于生产过程中的设备,设备噪声通过车间墙体隔音、距离衰减和消声器等措施降低噪声	依托二期

			护和维修等综合降噪措施			
			厂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厂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厂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依托一期
		固废处理	煤矸石：暂存于煤矸石仓内，外售煤炭、煤矸石贸易公司	煤矸石：暂存于煤矸石仓内，外售煤矸石制砖厂家，滞销时，继续暂存于矸石仓内待售	煤矸石：暂存于煤矸石仓内，外售煤矸石制砖厂家，滞销时，继续暂存于矸石仓内待售	依托二期
			煤泥：浓缩池和沉淀池煤泥经压滤机压滤后暂存于煤泥仓，一并外售给焦化厂家	煤泥：浓缩池和沉淀池煤泥经压滤机压滤后暂存于煤泥仓，一并外售给焦化厂家	煤泥：浓缩池和沉淀池煤泥经压滤机压滤后暂存于煤泥仓，一并外售给焦化厂家	依托二期
			破碎筛分除尘料：集中收集后掺入精煤中外售	破碎筛分除尘料：集中收集后掺入精煤中外售	破碎筛分除尘料：集中收集后掺入精煤中外售	依托二期
			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于专用容器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设置1座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15m ² ，位于位于皮带通廊东侧，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于专用容器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设置1座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15m ² ，位于位于皮带通廊东侧，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于专用容器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设置1座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15m ² ，位于位于皮带通廊东侧，渗透系数≤10 ⁻¹⁰ cm/s，铁屑：外售周边废品收购站	依托一期，二期技改后增加重介选煤，产生铁屑
		危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15m ² ，彩钢结构，位于皮带通廊东侧，采用全封闭模式，危废暂存间地面、导流槽、收集池及裙角采取防渗措施，防渗系数≤10 ⁻¹⁰ cm/s。危废暂存间要求内部设防爆照明设施，通风设施	占地面积15m ² ，彩钢结构，位于皮带通廊东侧，采用全封闭模式，危废暂存间地面、导流槽、收集池及裙角采取防渗措施，防渗系数≤10 ⁻¹⁰ cm/s。危废暂存间要求内部设防爆照明设施，通风设施	占地面积15m ² ，彩钢结构，位于皮带通廊东侧，采用全封闭模式，危废暂存间地面、导流槽、收集池及裙角采取防渗措施，防渗系数≤10 ⁻¹⁰ cm/s。危废暂存间要求内部设防爆照明设施，通风设施	依托一期
		防渗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浓缩池、事故水池）防渗系数≤10 ⁻¹⁰ cm/s；一般防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浓缩池、事故水池）：防渗推荐方式为：最下层用三合土夯实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浓缩池、事故水池）：防渗推荐方式为：最下层用三合土夯实，上面铺设2mm厚	依托二期

			<p>渗区（防渗化粪池、厂房各生产贮存区），防渗系数$\leq 1 \times 10^{-7} \text{cm/s}$；简单防渗区（道路）：地面混凝土硬化</p>	<p>实，上面铺设 2mm 厚 HDPE 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上面浇筑抗渗混凝土，然后做 2-4mm 厚环氧树脂防腐，库内设 30cm 高墙裙作为围堰，围堰四周设导流槽，设事故集液池（容积 1.5m³），在地面与围堰施工过程注意地面与墙体接缝处的严密衔接（均采取防渗措施，保证防渗系数$\leq 10^{-10} \text{cm/s}$）；一般防渗区（防渗化粪池、厂房各生产贮存区）：防渗层等效黏土层 Mb$\geq 1.5\text{m}$，K$\leq 1 \times 10^{-7} \text{cm/s}$；简单防渗区（道路）：地面混凝土硬化</p>	<p>HDPE 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上面浇筑抗渗混凝土，然后做 2-4mm 厚环氧树脂防腐，库内设 30cm 高墙裙作为围堰，围堰四周设导流槽，设事故集液池（容积 1.5m³），在地面与围堰施工过程注意地面与墙体接缝处的严密衔接（均采取防渗措施，保证防渗系数$\leq 10^{-10} \text{cm/s}$）；一般防渗区（防渗化粪池、厂房各生产贮存区）：防渗层等效黏土层 Mb$\geq 1.5\text{m}$，K$\leq 1 \times 10^{-7} \text{cm/s}$；简单防渗区（道路）：地面混凝土硬化</p>	
--	--	--	--	---	--	--

建设 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项目技术改造内容明细及依托可行性分析</p> <p>2.4.1 技术改造内容明细</p> <p>基于二期总生产规模不变的前提，本项目主要技术改造建设原煤处理系统、跳汰+重介洗煤系统、洗煤水处理系统等生产线主要设备设施，并配套新建磅房、原煤棚和精煤棚等。</p> <p>此次技改总建筑面积为 103457.73 平方米，其中，配套建设的原煤棚 2# 面积 44000 平方米，原煤棚 3#6935 平方米，原煤棚 4#3400 平方米，原煤棚 5#40000 平方米，原煤棚 6#10000 平方米，原煤棚 7#10000 平方米，地上精煤棚 1#2061.83 平方米，地上精煤棚 2#3412.07 平方米，地上精煤棚 3#4734.44 平方米，地上精煤棚 4#14000 平方米，厂房 3#1297.65 平方米，地磅房 4#108.37 平方米，地磅房 5#108.37 平方米。</p> <p>具体工艺方案说明：</p> <p>原有单独跳汰洗选工艺不能满足目前市场对于原煤洗选后煤质的要求，因此在对原有跳汰选煤工艺改进的同时增加重介选煤设备，对回洗洗煤机二段和三段产品进一步洗选，提升产品质量，本次技改的具体工艺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原煤输入到洗煤机前，增加原煤脱泥筛。其作用为减少原煤进入洗煤机的灰分，增加入洗产量，形成初洗前降灰增产效果。 2. 数控洗煤机床层加深，加长，增加风空隔段。把洗煤机由原来的 2:2:2 改为 2:3:2，洗煤机加长后洗选精度巨力增加，床层深度加深，床层形成清晰，层次分离效果明显，有效控制进入原煤的不良指标，降低灰分，增加产量。 3. 洗煤机辅助设施增加，加风加水。洗选空间充足，将原始 8m³/m² 风量增加为 10m³/m² 流量，原始水 3m³/T 增加为 4m³/T。 4. 在工艺处理煤泥高灰系统中，增加分级旋流器和高效干扰分选机。使脱泥筛下高灰液和精煤筛下高灰液集中进入旋流器进行分级，将粗粒度和细粒度分离，粒度大小不同比例分别进入高效分选机和浮选系统，有利于后期浮选系统有效化。
----------	--

5. 旋流分级后，旋流底流进入螺旋机进行粗粒度的分选，分三种产品进入螺精筛，中煤筛和尾矿筛。旋流溢流通过导流槽进入矿浆预处理，加入捕收剂等化学药品进行矿化处理，导流进入浮选进行稳流捕收精处理。

6. 尾矿浮选系统的处理根本性的问题在于降低灰份增加回收率，达到原煤回收充分利用的效果。

7. 煤泥水系统由煤泥浓缩机、煤泥压滤机、真空过滤机等组成。煤泥浓缩系统：该系统由煤泥浓缩机、循环水池和泵房成。煤泥经浓缩机底流泵压至压滤车间，溢流作为循环水使用。在此补加生产清水。压滤系统：车间内布置搅拌桶、压滤机、带式输送机、泵等设备。

跳汰+重介洗选内容：

跳汰+重介是在跳汰工艺基础上，回洗洗煤机二段和三段产品，主要内容：

1. 跳汰+重介着重于回洗中段和次精煤中的精煤，原料处理的方法是将原料中的夹矸煤和中煤破碎后分解粒度结构，使中煤里的精煤进入重介+介质再洗，回收精煤成份。

2. 若原煤成份不适合跳汰洗煤，则启动重介单系统洗选，设备配置和工艺流程与跳汰系统无关联，产量配置为年产 30-50 万吨，与跳汰辅助共同完成二期年产 200 万吨的指标产量。

3. 经重介工艺中脱介、磁选等设备对精煤、中煤、尾矿等产品进行洗选后，与跳汰洗选得到的产品一起成为最终的产品。

4. 跳汰+重介洗选整套工艺流程的配置既可以满足跳汰系统当前的先进工艺，又可以补充单跳汰系统工艺的不足，整套工艺有跳汰+重介、重介单系统洗选、跳汰单系统洗选三种洗选方法，根据实际具体的洗选情况选择洗选方法。

综上所述，本次技改主要集中于煤炭洗选工艺的升级改造，并配套新建磅房、原煤棚和精煤棚等，其余工程内容均不发生较大变化。

2.4.2 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在原主厂房，输煤廊、筛分破碎车间、浓缩车间，产品装运系统、

事故水池，以及给排水、采暖、电气与自动化、消防、除尘等辅助工程基础上，建设原煤处理系统、跳汰+重介洗煤系统、洗煤水处理系统等生产线主要设备设施，并配套新建磅房、原煤棚和精煤棚。

主要技改内容为调整部分相关的机器设备，生产规模、原料、劳动定员均未发生变化，所需水、电等能源未发生较大变化，技改在原有厂区内进行，没有新增用地，且现有公用设施能够满足要求；因此，项目依托原有的相关设施是可行的。

2.5 产品方案

该项目二期生产规模为年入洗原煤 200 万吨，年产精煤 170 万吨，销售至周围焦化厂；中煤 8 万吨，销售至周边电厂，矸石 8 万吨、煤泥 14 万吨，销售至周围砖厂。技术改造后产品总产量、产品种类不变，各类产品产量、产率及去向技改后有所调整。

表 2.5-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方案	产品指标				产量 万 t/a
		灰分 Aad%	全水分 Mt%	全硫 St,ad	挥发分 Vdad%	
		1	精煤	8.55	7.15	0.63
2	中煤	9.58	11.21	0.78	22.78	8
3	矸石	17.76	7.5	2.81	8.68	8
4	煤泥	11.16	18.04	1.73	19.32	14
5	合计	/	/	/	/	200

表 2.5-2 技改前后产品对照一览表

产品名称	技改前			技改后		
	产率	产量 (万 t/a)	用途	产率	产量(万 t/a)	用途
精煤	78%	155.12	周边焦化厂	85%	170	周边焦化厂
中煤	18%	35.64		4%	8	周边电厂
煤泥	3%	5.124		额济纳旗星晨煤 业贸易有限公司 资源综合利用集 中供热项目综合 利用	4%	8
		1.776				
矸石	1%	2.34		7%	14	砖厂（煤矸石煤 泥制砖厂家）
合计	1	200	/	1	200	/

表 2.5-3 最终产品平衡表

产品结构		数量			
		产率%	t/h	t/d	万 t/a
精煤	主洗精煤	55	208.33	3333.3	110
	粗精煤	10	37.88	606.1	20
	浮选精煤	20	75.76	1212.1	40
	小计	85	321.97	5151.5	170
	中煤	4	15.15	242.4	8
	矸石	7	26.52	424.2	14
	煤泥	4	15.15	242.4	8
	合计	100.00	227.27	3636.36	200

2.6 项目主要设备

二期项目获得环评批复后由于市场紧缩，未完成全部建设且未投运，本次技改前，仅购入部分跳汰洗选及配套辅助设备，且由于最初购买设备时间较早，存在设备老旧不符合当下生产需求的情况，部分已有设备需要升级改造，本次升级改造主要为更换至低能耗新设备，大部分设备仍需要进一步购入。结合上述技术改造内容，本次环评主要技术改造为增加重介洗选配套设备，调整跳汰洗选部分设备、调整洗煤水处理系统部分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6-1 生产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台/套	单位功率 (kW)	备注
一	原煤准备系统				
1	皮带给煤机	B=1400	2	15	利旧
2	原煤坑到分级车间皮带	B=1400	1	60	利旧
3	原煤分级筛	YK2035	1	6	利旧
4	捡矸皮带	B=1200	1	7.5	利旧
5	锤式破碎机	P1400 加衬板	1	110	利旧
6	分级到主车间皮带	B=1400	1	30	利旧
二	主洗选系统				
1	脱泥筛	Zk3052 型	1	60	改造
2	筛下空气式跳汰机	SKT-232=21.175m ²	1	16.5	改造
3	矸石斗提机	T40100	1	22	改造
4	中煤斗提机	T4080	1	15	改造

5	次精煤斗提机	T4080	1	15	改造
6	风包	φ 2000	1	/	改造
三	筛子皮带系统				
1	精煤振动筛	ZK2452	2	88	改造
2	弧形筛	1225 型	2	/	改造
3	离心机	TLL-1150	2	152.2	改造
4	螺旋精矿筛	ZK2045	8	76.8	改造
5	螺旋尾矿筛	ZK1845	2	19.2	改造
6	精煤破碎机	P1400	1	90	改造
7	车间内精煤皮带	B=1200	85	30	改造
8	车间外皮带	B=1200	100	52	改造
9	精煤刮板机	XGB=800	2	22	改造
四	浓缩系统				
1	絮凝剂搅拌桶	Φ 1500 型	2	4.4	改造
2	旋流器	F500 型	5	0	改造
3	预处理器	Φ 3000 型	1	15	改造
4	浮选机	XJM-18m ³ -4 室*2, XJM-18m ³ -3 室	2+1	420.2	改造
5	精煤搅拌		1	7.5	改造
6	浓缩机	BNG-30M	1	11	改造
7	二次浓缩机	BNG-20M	1	7.5	改造
五	外购部分				
1	螺杆空压机	DH-50A	1	45	改造
2	螺杆空压机	LG10.5/7G	1	55	改造
3	三叶罗茨风机	SNRR-350, 流量 220m ³	1	185	改造
4	清水泵	S44A-350, 扬程 28 米, 流量 1100m ³	1	132	改造
5	旋流器给料泵	300ZJ-1-A56, 扬程 35 米, 流量 1100m ³	1	132	改造
6	浮选上料泵	250ZJD-B45, 扬程 25 米, 流量 550m ³	1	75	改造
7	稀释泵	流量 500m ³	1	75	改造
8	扫地泵	流量 70m ³	1	5.5	改造
9	二螺泵	流量 300m ³	1	30	改造
10	螺旋分选机	Φ 1500 型	30	/	改造
11	精煤压滤机	1600-550 隔膜压滤带反 吹	2	22	改造

13	尾煤压滤机	1600-500 隔膜压滤带反吹	2	22	改造
14	压滤专用上料泵	150LJ-1-A460, 扬程 80 米, 流量 350m ³	3	270	改造
15	除铁器	强磁除铁	2	/	改造
16	行车	5T	1	9.7	改造
17	电葫芦	(2T) 水泵房+分级车间	2	6	改造
重介部分					
序号	设备或器材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功率 (kw)	备注
1	原煤入选胶带输送机	B=800,v=1.25m/s,L=m, $\alpha = 18^\circ$ Q=100t/h	1	15	新增
	电动滚筒	N=15kW	1		新增
	机头溜槽	非标 板厚 8mm	1		新增
2	无压三产品重介质旋流器	WTEN850/600, 入料粒度 ≤ 40 mm,Q=60-80t/h	1	/	新增
	入料漏斗	直径: 1200, 高 1800	1	/	新增
	精煤集料箱	非标 板厚 8mm	1	/	新增
	中煤集料箱	非标 板厚 8mm	1	/	新增
	矸石集料箱	非标 板厚 8mm	1	/	新增
3	精煤弧形筛含分流箱	OSB282060, $\delta = 1$	1	/	新增
	筛前溜槽	非标 板厚 8mm	1	/	新增
	筛下溜槽	非标 板厚 8mm	1	/	新增
	支腿	非标	1	/	新增
4	中煤弧形筛含分流箱	OSB222060, $\delta = 1$	1	/	新增
	筛前溜槽	非标 板厚 8mm	1	/	新增
	筛下溜槽	非标 板厚 8mm	1	/	新增
	支腿	非标	1	/	新增
5	矸石弧形筛	OSB162045, $\delta = 0.75$	1	/	新增
	筛前溜槽	非标 板厚 8mm	1	/	新增
	筛下溜槽	非标 板厚 8mm	1	/	新增
	支腿	非标	1	/	新增
6	精煤脱介筛	SLG3052, $\delta 1=1, \delta 2- \delta 5=0.5, \delta 6=13 A \geq 10$	1	/	新增
	电动机	Y180L-6,N=22kW	2	44	新增
	筛前溜槽	非标 板厚 8mm	1		新增
	筛下漏斗	非标 板厚 8mm	1		新增
	精煤喷水装置	SBW30A	3		新增

7	中煤脱介筛	SLG2452, $\delta 1-\delta 2=0.5, \delta 3-\delta 5=0.3, A \geq 11$	1	30	新增
	电动机	Y160M-6, N=15kW	2		新增
	筛前溜槽	非标 板厚 8mm	1		新增
	筛下漏斗	非标 板厚 8mm	1		新增
	中煤喷水装置	SBW24A	2		新增
8	矸石脱介筛	SLG2045, $\delta =0.5, A \geq 11$	1	9.6	新增
	电动机	VBCB35-6, N=2.4kW	4		新增
	筛前溜槽	非标 板厚 8mm	1		新增
	筛下漏斗	非标 板厚 8mm	1		新增
	矸石喷水装置	SBW20A	2		新增
9	精煤磁选机	HMDA-6, $\phi 914\text{mm} \times 2972\text{mm}$	1	4	新增
	电动机	N=4kW	1		
	精矿溜槽	非标	1		
	尾矿溜槽	非标	1		
10	中煤磁选机	HMDA-6, $\phi 914\text{mm} \times 2972\text{mm}$	1	4	新增
	电动机	N=4kW	1		
	精矿溜槽	非标	1		
	尾矿溜槽	非标	1		
11	合介桶	非标 $\phi 3500$ 板厚 8mm	1		新增
12	介质泵	200ZJ-I-A65, n=730rpm, DC Q=650m ³ /h, H=36m	1	185	新增
	电动机	YE3-315M2-8, N=160kW	1		
	变频器	N=185kW	1		
13	矸磁选机	HMDA-6, $\phi 914\text{mm} \times 2438\text{mm}$	1	4	新增
	电动机	N=4kW	1		
	精矿溜槽	非标	1		
	尾矿溜槽	非标	1		
14	尾煤泥桶	非标 $\phi 2500$ 板厚 8mm	1		新增
15	磁尾泵	100ZJ-I-A39, n=980rpm, Q=250m ³ , H=30m	1	30	新增
	电动机	YE3-180L-6, N=30kW	1		
16	介质添加电动葫芦	CD ₁₃₋₉ , Q=3t, H=9m	1	4.9	新增
	起重电机	ZD ₁₃₂₋₄ , N=4.5kW	1		
	运行电机	ZDY ₁₁₂₋₄ , N=0.4kW	1		
17	介质添加电磁铁	LMW1-100, N=8kW	1	8	新增

18	扫地泵	TZJL-65-300, Q=40m ³ , H=13m	1	5.5	新增
	电动机	Y132M2-6,N=5.5kW	1		
19	扫地泵	TZJL-65-300, Q=40m ³ , H=13m	1	5.5	新增
	电动机	Y132M2-6,N=5.5kW	1		
20	中煤再选胶带输送机	B=650,v=1.25m/s,L= m, α =18° Q=100t/h	1	15	新增
	电动滚筒	N=15kW	1		新增
	机头溜槽	非标 板厚 8mm	1		新增
21	锤式破碎机	CP80100,入料≤100, 出 料≤20	1	45	新增
	电动机	N=45KW	1		新增
	机下溜槽	非标 板厚 8mm	1		新增
22	中煤转载皮带	B=800,v=1.25m/s,L= m, α =18° Q=100t/h	1	/	新增
23	矸石转载皮带	B=650,v=1.25m/s,L= m, α =18° Q=100t/h	1	/	新增
26	喷淋泵	H=30m,Q=150m ³ , N=22KW	1	22	新增

2.7 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料为原煤，其来源于蒙古国；辅助原料和能源包括絮凝剂、捕收剂、介质粉、水和电。

表 2.7-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类别	消耗量	作用	备注
原煤	200 万 t/a	洗选煤	蒙古国（铁路+货车运输）
絮凝剂	60t/a	煤泥水处理	市场购买，主要成分 PAM
高效捕收剂	200t/a	浮选剂	市场购买
介质粉(铁粉)	600t/a	调配悬浮液密度	市场购买
生产用水	158994.13m ³ /a	生产用水	自备水源井（已有取水证）
生活用水	1782m ³ /a	生活用水	自备水源井（已有取水证）
电	792 万 kwh/a	动力用电	市政供电

原煤煤质成分见下表，本项目煤源与一期煤源一致，均来自于口岸蒙古进口原煤，一期购煤合同见附件 12，可参考合同中约定入洗原煤指标。

表 2.7-2 原煤煤质成分一览表

原煤来源	全水分 (MT%)	灰分 (Aad%)	全硫 (Stad%)	粘结
马克 A 煤	2.8-3.5	10	1	60

2.7.1 煤源概况

项目入洗原煤主要来自蒙古国、额济纳旗策克口岸等地，蒙古是全球煤

炭资源最集中、最丰富的地区之一。根据蒙古国能源局的估计，蒙古国的煤炭总储量约为 1623 亿吨（包括推断储量），其中靠近中国的南戈壁地区煤炭储量约为 530 亿吨，南戈壁省现有 TT 煤矿、塔本泰勒盖、那林苏海特等大煤矿，年生产原煤约 5000 万 t，煤炭杂质和污染物含量低，且赋存条件好，目前在产矿井 99% 是露天开采，是优质的入选原煤。

本项目煤源主要为蒙古国那林苏海特矿区超亿吨大型露天矿，概况去多为石炭系含煤地层，井田内含煤地层以中变质烟煤为主。煤呈灰黑色或黑色，一般具玻璃光泽。肉眼煤岩类型以半暗型、暗淡型、半亮型煤为主，呈条带状、层状构造，结构较复杂。内生裂隙一般每 5cm 在 25 条以上。煤的粘结性良好，燃烧时膨胀度很大。

2.7.2 高效捕收剂理化性质

煤炭专用捕收剂是一种新型高效的煤炭专用捕收剂，其主要成分为油类脂肪酸以及表面活性剂的混合物，由于脂肪酸和表面活性剂的作用，该捕收剂的捕收性和选择性大为增强，因此可以更有选择性地吸附在煤粒的表面，增强捕收剂分子与煤粒吸附的强度，增大其接触角，使煤粒更容易与气泡粘附，从而得到更高的浮选产率和更低的精煤灰分。

2.7.3 原辅材料的储运工程

原煤来自蒙古国，封闭储煤场采用全封闭式储煤棚，地面硬化，车辆装卸在棚内进行；聚丙烯酰胺通过汽车运输，使用编织袋包装，分别储存于库房，不得露天存放，地面硬化。

2.7.4 絮凝剂理化性质

煤泥水处理使用絮凝剂为聚丙烯酰胺（PAM），为水溶性高分子聚合物，不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具有良好的絮凝性，可以降低液体之间的摩擦阻力，聚丙烯酰胺本身及其水解体没有毒性，无腐蚀性。按离子特性可分为非离子、阴离子、阳离子和两性型四种类型，本项目使用阴离子型，分子量 600-1800 万，外观为白色粉末或颗粒。

2.7.5 原煤可选性分析

1.筛分组成分析

将南戈壁地区煤炭原煤进行筛分组成分析，筛分试验综合结果见下表。
本项目原煤开采质量较高，原煤煤质较硬、煤不易碎，但矸石较易碎，且有轻度泥化现象。

表 2.7-3 原煤筛分试验结果表

粒级(mm)	产物名称		占全级 (%)	Ad (%)
>100	手选	煤	7.96	9.56
		夹矸煤	0.84	9.96
		矸石	0.76	11.56
		小计	9.56	10.36
100-50	手选	煤	16.15	9.64
		夹矸煤	0.69	9.88
		矸石	1.66	11.95
		小计	18.50	10.49
>50mm 合计			28.05	10.425
50-25	煤		10.30	9.66
25-13	煤		20.47	9.59
13-6	煤		24.26	9.45
6-3	煤		5.72	9.43
3-0.5	煤		8.57	9.38
-0.5	煤		2.64	9.65
合计			100.00	9.655

表 2.7-4 入选原煤筛分试验结果见表

粒级 (mm)	产物名称	占全级 (%)	Aad (%)	St,ad (%)
50-25	煤	16.51	9.68	0.79
25-13	煤	24.47	9.52	0.64
13-6	煤	28.26	9.46	0.66
6-3	煤	8.72	9.63	0.58
3-0.5	煤	14.40	9.44	0.52
-0.5	煤	7.64	9.66	0.65
合计		100.00	9.565	0.64

表 2.7-5 项目入洗 50~0.5mm 级原煤浮沉组成表

密度 g/cm ³	产率 R, %	灰分 Ad, %	浮煤累计		沉煤累计		±0.1 (g/cm ³) 含量, %		
			产率 R, %	灰分 Ad, %	产率 R, %	灰分 Ad, %	密度 g/cm ³	占全样 R, %	占-1.8 密度 级 r, %
-1.30	12.07	3.66	12.07	3.66	100.00	12.03	1.30	72.22	80.21
1.30-1.40	60.15	7.77	72.22	7.08	87.93	13.73	1.40	68.86	76.48
1.40-1.50	8.71	9.56	80.93	8.10	27.78	18.31	1.50	14.33	15.92
1.50-1.60	5.62	9.89	86.55	9.27	19.07	20.72	1.60	7.37	8.18
1.60-1.80	3.49	19.62	90.04	10.45	13.45	28.57	1.70	3.49	3.88
+1.80	9.96	24.56	100.00	15.20	9.96	34.56			
合计	100.00	12.51							

2.筛分资料分析:

(1) 大筛分分析

①原煤平均灰分为 9.655%，属中灰分煤。

②入选原煤中主导粒级为 25-13mm 和 13-6mm，含量达 52.73%，占原煤产率一半以上。自然级原煤块煤量较少，+50mm 粒级占 28.05%，其灰分为 10.425%，其中可见矸石的含量较少。

因此，就此原煤来讲，没有预先筛分手选矸石的必要，只要人工清除杂物后破碎至入洗要求的粒度即可。

③-0.5m 煤泥产率 7.64%，灰分 9.66%，煤泥灰分高于原煤灰分。

(2) 小筛分分析

从上表中数据可知:

①煤泥中-0.125mm 为主导粒级，占 38.69%，说明煤泥的粒度组成比较细。

②-0.125mm 作为主导粒级，其灰分为 9.92%，大于总煤泥的灰分，说明存在矸石粉碎现象。

各原煤综合浮沉试验结果可知，+1.8 密度级沉物含量为 9.96%，灰分为 24.56%，灰分不高，说明矸石品质较纯，且+1.8 密度级物料的热值不是较高。

由于+1.8 密度级物料含量不高，洗选过程中不会对精煤产率产生较大影响，对经济效益有积极作用。该煤种-1.4 密度级累计浮物含量为 72.22%，灰分为 7.08%，表明在实际分选过程中，主洗作业要获得灰分 $\leq 9.00\%$ 的精煤是可以实现的，同时由于精煤含量较高，该煤种洗选后经济效益可观。

考虑尾煤的污染问题，原煤分选后+0.5mm 粒度级的精煤产品灰分定为 8.55%。采用跳汰+重介洗选工艺，实际分选密度为 1.522，理论分选密度 1.559，此时 ± 0.1 含量为 6.861%（去矸），因而本项目入选原煤的可选性属极易选。

2.8 平面布置

目前厂区已建成投运，技术改造后，平面布置主体建筑基本不发生变化。此次技改的原煤棚 2#纵向布置在厂区东侧，原煤棚 6#横向布置在厂区东北

侧，原煤棚 3#、原煤棚 4#相邻布置在厂区北侧，原煤棚 5 位于厂区南侧，原煤棚 7#位于临西厂界厂区西北侧，地上精煤棚 1#、地上精煤棚 2#、地上精煤棚 3#集中布置于厂区中心位置，地上精煤棚 4#位于地上精煤棚 2#西侧，厂房 3#位于地上精煤棚 4#西北侧，临西厂界，地磅房 4#1、地磅房 5#108.37 平方米临北厂界，相邻布置于厂区西北侧。其余布局较技改前不发生变化。

项目所在地块呈不规则四边形，自然地貌基本为平地，厂区分为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两个区域，厂区东北角为办公生活区，南面为原煤棚，原煤棚北面由东到西布置精煤棚和生产车间。结合场地现有情况及工艺要求，在满足环保卫生、自然通风、自然采光、日照等条件及场内外运输联系的要求下，各建、构筑物和生产设施布置合理、紧凑。具体详见附图 6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2.9 劳动定员及制度

技术改造后全年生产时间不变，为 16h/d，共 330d，生产车间为两班连续运转。

技术改造后劳动定员维持不变，项目总定员 45 人。

2.10 公用工程

2.10.1 给排水工程

1.供水

本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分别依托厂区内的地下水井，井深均为 230m，取水证见附件 8。取水证年允许最大取水量为 65.6 万 m^3/a ，日允许最大取水量为 744.48 m^3/d 。

①生活用水

厂区生活用水依托厂区内地下水井，由输水管道接入厂区各生活用水点，本项目劳动定员 45 人，参考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15/T385-2020)，生活用水量按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90L/人·d，工作人员生活用水量约为 4.05 m^3/d (1336.5 m^3/a ，按 330 天计算)。

②生产用水

原煤带入水：原煤处理能力为 200 万 t/a，原煤水分在 2.8%-3.5%，本项目取 3%，则原煤带入水量 $181.82\text{m}^3/\text{d}$ ($60000\text{m}^3/\text{a}$)。

循环水量：根据《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 项目循环水量取 $3\text{m}^3/\text{t}$ ，本项目洗煤生产线年处理能力为 200 万吨，循环水量为 $18181.82\text{m}^3/\text{d}$ ($600\text{万 m}^3/\text{a}$)。

洗选补充水量：类比洗选行业补充水用量，取 $0.07\text{m}^3/\text{t}$ ，则本项目生产线补充水量为 $424.24\text{m}^3/\text{d}$ ($140000\text{m}^3/\text{a}$)。

地面冲洗用水：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冲洗水用水量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43/T385-2020)，用水量为 $2\text{L}/(\text{m}^2\cdot\text{次})$ ，本项目生产面积(筛分破碎车间、主厂房、浓缩车间) 5660.95m^2 ，则本项目冲洗用水量为 $11.32\text{m}^3/\text{次}$ 。每周冲洗一次，全年工作 330 天，则年冲洗 47 次，年冲洗地面用水 $532.13\text{m}^3/\text{a}$ ($1.61\text{m}^3/\text{d}$)。

喷淋洒水用水：根据设计提供，本项目喷淋的用水量为 $50\text{m}^3/\text{d}$ (其中原煤棚及受煤坑洒水环节 $25\text{m}^3/\text{d}$ 、筛分破碎车间 $10\text{m}^3/\text{d}$ 、皮带及转载点 $15\text{m}^3/\text{d}$)，则喷淋洒水用水量为 $50\text{m}^3/\text{d}$ ($16500\text{m}^3/\text{a}$)。

绿化用水：本项目厂区内的道路两旁及停车场周边设置绿化带，并在厂房及仓储区种植对粉尘和烟尘抗性强、滞留能力强的乔灌木，全厂绿化面积为 1000m^2 ，绿化用水标准为 $1\text{L}/(\text{m}^2\cdot\text{d})$ ，绿化面积为 1000m^2 ，项目绿化天数按 180d 计，用水量为 $1.0\text{m}^3/\text{d}$ ($180\text{m}^3/\text{a}$)，折合全年 330 天计，绿化用水量为 $0.55\text{m}^3/\text{d}$ ，绿化用水来源也为自备水井。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生产用水量为 $476.40\text{m}^3/\text{d}$ ， $175393.95\text{m}^3/\text{a}$ ，生活用水量为 $4.05\text{m}^3/\text{d}$ ， $1336.5\text{m}^3/\text{a}$ ，本期总用水量为 $480.45\text{m}^3/\text{d}$ ， $176730.45\text{m}^3/\text{a}$ ，根据取水证年允许最大取水量为 65.6 万 m^3/a ，日允许最大取水量为 $744.48\text{m}^3/\text{d}$ ，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2.排水

项目运营期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煤泥水和冲洗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拉运至策克口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洗煤

生产线产生的煤泥水经浓缩、压滤处理送循环水池沉淀后回用于洗选工序，不外排，地面冲洗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回用于洗选工序，不外排，项目运营期间的洗煤用水达到一级闭路循环，不对外排放。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DB15/T385-2020)，生活用水量按照 90L/人·d，则用水量为 4.05m³/d，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排水量为 3.24m³/d (1069.2m³/a)。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详见下表，水平衡图见下图。

表 2.10-1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表

进入系统的水量 (m ³ /d)		产品损失或带出系统的水量 (m ³ /d)			
原煤带入	181.82 (含水3%)	产品带走	精煤带走	368.33	
			中煤带走	27.17	
洗选补充水量	424.24		矸石带走	31.82	
			煤泥带走	43.73	
循环水量	18181.82	循环水池回收		18180.371	
		循环水损失		136.459	
生产 辅助	喷淋洒水用水	50	喷淋损失		50
	地面冲洗用水	1.61	地面冲洗用水损失		0.161
			地面冲洗用水收集		1.449
	绿化用水	0.55	绿化吸收		0.55
	生活用水	4.05	生活用水损耗		0.81
生活用水外排			3.24		
合计	18844.09	合计	18844.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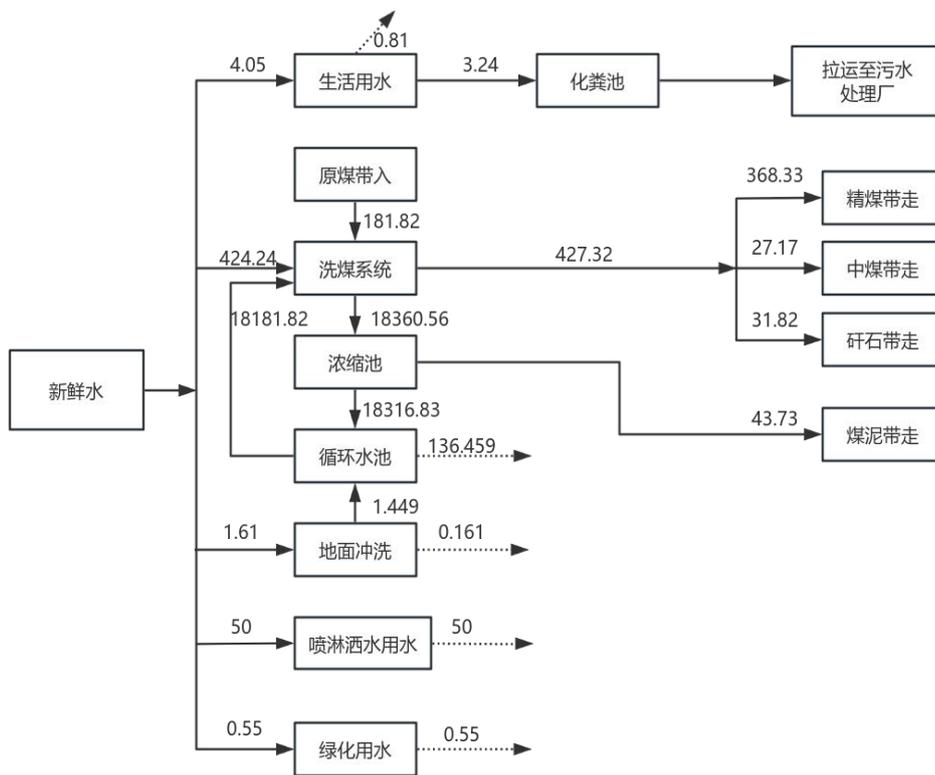


图 2.10-1 水平衡图 单位: t (m³) /d

2.10.2 供电工程

本园区供电线路引自内蒙古策克口岸。项目主厂房外内设变压器，低压电动机供电采用 630/100V，电源引自配电室。建设单位高、低压系统为单母线接线方式，经电缆线路向厂内各配电点及用电设备供电。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技术改造后本工程用电约 792 万 kwh/a。

2.10.3 供暖工程

本厂采暖采用依托园区集中供热。

2.11 施工期工程内容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属于《额济纳旗星晨煤业贸易有限公司二期 200 万 t/a 选煤厂项目》的技术改造项目。在总生产规模不变的前提下，联合原主厂房，输煤廊、原煤准备车间、尾煤泥浓缩车间、尾煤压滤车间，产品装运系统、事故水池，以及给排水、采暖、电气与自动化、消防、除尘等辅助工程基础上，主要技术改造建设原煤处理系统、跳汰洗煤系统重介洗煤系统、洗煤水处理系统等生产线主要设备设施，并配套新建磅房、原煤棚和精煤棚。

目前厂区内主厂房等公辅设施已建成投运，本次技术改造仍需新建配套磅房、原煤棚和精煤棚，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少量扬尘与施工废气、废水、噪声及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工程现已建成满足年入 100 万 t/a 原煤的生产车间与设备并投产使用，且通过年入 100 万 t/a 原煤的分期验收。该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22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52923555458330H002Y，有效期限：2020 年 0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1 日止。

2.1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

2.12.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基于二期生产规模不变的前提，本项目技术改造主要调整原煤处理系统、跳汰+重介洗煤系统、洗煤水处理系统相关工艺流程，其余工艺流程基本不发生变化。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本洗煤厂设计采用跳汰+重介+浮选联合流程。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原煤储存及准备（筛分破碎）系统、跳汰主洗系统、重介系统、浮选系统、煤泥水处理系统、产品储运系统。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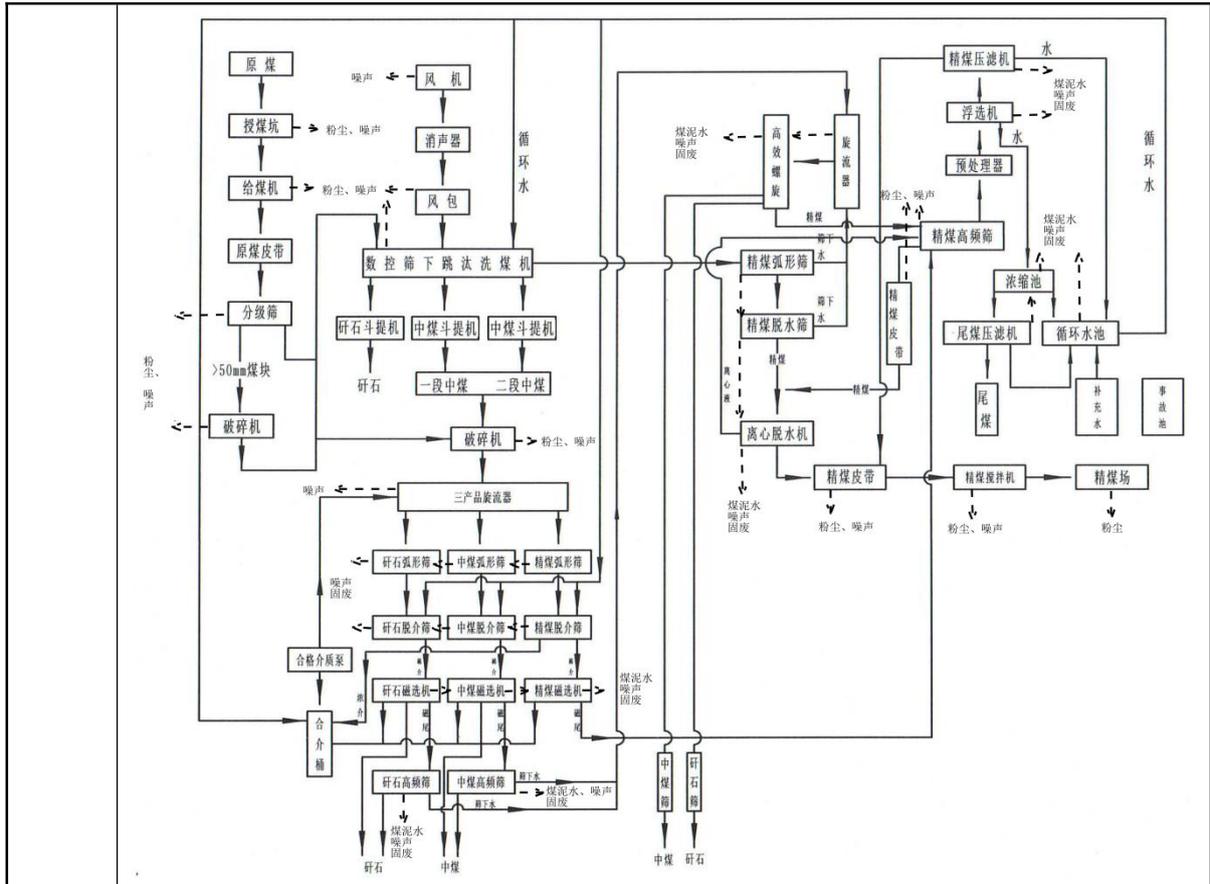


图 2.12-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原煤准备系统

原煤由汽车经公路送至厂内原煤卸载点，进入原煤棚储存。原煤棚内设有受煤坑，原煤由装载机推入受煤坑中。由给煤机通过皮带运至破碎筛分车间，进行原煤准备（本期项目卸载点情况：精煤卸载点 6 个、煤泥卸载点 1 个、中煤卸载点 1 个、研石卸载点 1 个，属于全封闭式）。

筛分破碎车间采用单系统布置方式。土建结构采用框架砖混结构。该车间内布置有原煤分级筛、破碎机等。原煤进行预先筛分，筛孔的尺寸为 50mm。筛上 50mm 以上经手选（筛上物检查性手选，检出杂物）后进入到破碎机，与筛下的 50mm 原煤混合由密闭输送廊道内的输送机送至主厂房待洗。原煤在预先分级筛前在胶带机头加装除铁器以清除铁器。破碎筛分均在全封闭厂房内，集气装置收集粉尘后送布袋除尘器除尘后排放。

产排污节点：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筛分破碎废气，设备运行噪声和生产固

废。

(2) 跳汰分选系统

主厂房采用联合布置方式。跳汰洗选、煤泥产品脱水、浮选、浮选精煤压滤等作业均在主厂房内完成。

为保证入洗原煤的稳定和调节入洗量，在跳汰机前设有入洗缓冲仓和给煤机。将原煤均匀给入跳汰机，保证跳汰机的分选效果。经跳汰分选后，可得到精煤、中煤、矸石三种产品。

中煤经过破碎进入重介回洗，矸石通过斗式提升机脱水提升后，由溜槽送至主洗厂房外的矸石仓暂存后经汽车运出外销，同时设有备用矸石沟，若矸石销售受阻，则将矸石于矸石仓内临时堆存。

跳汰精煤经弧形筛、脱水筛、离心脱水机分级脱水后，筛上块精煤直接由皮带输送机过精煤搅拌机运至精煤棚；粗精煤、筛下物末精煤进入旋流器、高效螺旋机分级，产生的中煤经中煤筛处理后由运送至中煤仓，矸石经矸石筛处理后运送至矸石仓；离心液、其余精煤进入高频筛脱水后进入预处理器，通过浮选机、精煤压滤机由皮带输送机过精煤搅拌机运至精煤棚。

跳汰洗选原理：粒径<50mm的原煤在垂直运动的水流作用下，由于密度不同形成分层，密度小的位于上层，密度大的位于下层，从而达到分选的目的。

产排污节点：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煤泥水、噪声、固废（煤泥、煤矸石）。

(3) 重介分选系统

一段中煤、二段中煤经过破碎进入重介旋流器进行洗选，可得到精煤、中煤、矸石产品。

精煤由重介旋流器排出后，经精煤弧形筛进入精煤脱介筛脱去介质，浓介进入合介桶，稀介进入精煤磁选机，磁尾进入精煤高频筛脱水后进入预处理器，通过浮选机、精煤压滤机由皮带输送机过精煤搅拌机运至精煤棚，其余进入合介桶；精煤脱介筛中的浓介水直接进入合介桶，稀介水经过精煤磁

选机除去铁粉，进入合介桶内，通过合格介质泵进入煤泥重介旋流器。

中煤由重介旋流器排出后，经中煤弧形筛进入中煤脱介筛脱去介质，稀介进入中煤磁选机，磁尾经过中煤高频筛处理后得到中煤，磁选机、高频筛处理后得到的中煤由封闭式输煤栈桥送入出料口，出料口下直接有汽车装车拉运至中煤仓分区堆存；中煤脱介筛中的水经过中煤磁选机除去铁粉，进入合介桶内，通过合格介质泵进入煤泥重介旋流器；中煤高频筛的筛下水排入旋流器如上述过程进一步分选。

矸石由重介旋流器排出后，经矸石弧形筛进入矸石脱介筛脱去介质，稀介进入矸石磁选机，磁尾经过矸石高频筛处理后得到煤矸石，磁选机、高频筛处理后得到的矸石由封闭式输煤栈桥输送至矸石仓分区储存，定期由汽车拉运。矸石脱介筛中的水经过矸石磁选机除去铁粉，进入合介桶内，通过合格介质泵进入煤泥重介旋流器；矸石高频筛的筛下水排入旋流器如上述过程进一步分选。

产排污节点：原煤洗选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煤泥水、噪声、固废等。

（4）浮选系统

各环节筛下水进入旋流器溢流产生的煤泥水进入高效螺旋机分级，分级后经中煤筛、矸石筛筛分脱水后可得到中煤及矸石，由封闭式输煤栈桥送入出料口，出料口下直接有汽车装车拉运至中煤仓、矸石仓分区堆存，其余细煤泥水进入精煤高频筛中，煤泥水通过矿浆预处理器加药后入浮选机，浮选泡沫引入精煤压滤机，脱水后与其他精煤产品混合，作为最终精煤。浮选煤泥进入煤泥浓缩机，底流经煤泥压滤机脱水，滤饼作为煤泥产品由皮带运往封闭的副产品煤泥仓，滤液进入循环水池循环利用。

产排污节点：浮选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废水、固废（煤泥）。

（5）煤泥水系统

煤泥水系统由煤泥浓缩机、煤泥压滤机、真空过滤机等组成。煤泥浓缩系统：该系统由煤泥浓缩机、循环水池和泵房成。煤泥经浓缩机底流泵压至

压滤车间，溢流作为循环水使用。在此补加生产清水。压滤系统：车间内布置搅拌机、压滤机、带式输送机、泵等设备。

煤泥水和筛下物进入浓缩机后，经浓缩机固液分离后，液体溢流进入循环水池，底流通过压滤机入料泵打入压滤机，压滤机分离的煤泥压成煤泥饼，送至煤泥、煤矸石储存棚储存；压滤分离出的水进入循环水池，和浓缩后的液体一同经循环水池送至洗选工序，循环使用。

产排污节点：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煤泥水、噪声和固废（图中尾煤即煤泥）。

（6）产品储运系统

主厂房内生产出的精煤由皮带运至精煤棚，中煤进中煤仓。项目产生的煤矸石暂存于矸石仓后定期外售制砖厂家；煤泥暂存于煤泥仓后定期外售焦化厂家。

2.12.2 运营期产排污环节汇总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见下表。

表 2.12-1 产排污节点汇总表

节点	排放环节	名称	主要污染物	措施及去向
废气	筛分、破碎粉尘	废气	颗粒物	3个集气罩+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道路运输粉尘	废气	颗粒物	运输车辆盖苫布，进场道路定期洒水
	原煤装卸堆存	废气	颗粒物	车间全封闭+喷淋洒水抑尘
	物料输送及转载点粉尘	废气	颗粒物	全封闭+设置喷淋装置
	产品储存粉尘	废气	颗粒物	全封闭+设置喷淋装置
	筛分破碎无组织粉尘	废气	颗粒物	全封闭+设置喷淋装置
	食堂油烟	废气	油烟	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油烟引至屋顶排放。
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动植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拉运至策克口岸污水处理厂进

			物油脂	一步处理	
	生产	生产废水	SS、COD	洗煤用水达到一级闭路循环，不对外排放	
固废	煤炭洗选	煤矸石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煤矸石暂存于矸石仓后定期外售制砖厂家	
	煤炭洗选	煤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外售焦化厂家	
	布袋除尘器除尘	除尘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集中收集后掺入精煤中外售	
	除铁器去除铁屑	除铁铁屑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外售周边废品收购站	
	设备检修		设备检修费油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危险废物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环卫定期清运
噪声	破碎机、风机、各种泵等生产车间各类机器	设备噪声	噪声	设有隔间、吸音、消声、减振设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13 现有工程环评及验收手续履行情况

额济纳旗星晨煤业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取得原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额济纳旗星晨煤业贸易有限公司200万t/a选煤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内环审[2011]8号）。额济纳旗星晨煤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完成《额济纳旗星晨煤业贸易有限公司200万t/a选煤厂项目》的验收，并于2017年12月1日对已建内容进行验收（属于分期验收），由原额济纳旗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额济纳旗星晨煤业贸易有限公司200万t/a选煤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意见》，该项目实际建设了2条生产规模100万t/a的生产线（总生产规模200万t/a），为其中1条生产线安装环保设施，实际运行该条生产线。

额济纳旗星晨煤业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取得原阿拉善盟环境保护局《关于额济纳旗星晨煤业贸易有限公司二期200万吨/年选煤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阿环审[2012]34号）。该公司于2020年04月22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52923555458330H002Y，有效期限：2020年04月22日至2025年04月21日止。2024年5月7日，额济纳旗星晨煤业有限公司取得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额济纳旗分局出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152923-2024-06-L。

2024年01月02日，由额济纳旗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发布的《关于2024年额济纳旗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第一次会议会议纪要》中，会议同意本项目技改相关内容。2024年01月24日，建设单位取得额济纳旗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额济纳旗星晨煤业贸易有限公司二期200万吨/年洗煤技改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2401-152923-07-02-812292。

2.14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由于二期至今未运行，厂区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为一期验收后运行产生的污染物，结合一期验收数据、排污许可证以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工程目前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4-1 本工程目前实际产排污情况汇总表（一期验收监测数据）

节点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	达标情况	措施及去向
废气	筛分破碎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47.2mg/m ³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煤炭工业排放限值	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厂界	颗粒物	0.544mg/m ³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排放限值	全封闭+设置喷淋装置
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	PH	8.08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拉运至策克口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COD	68mg/L		
		BOD ₅	17mg/L		
		氨氮	6.32mg/L		
		SS	65mg/L		
	动植物油	2.70mg/L			
噪声	筛分机、破碎机、搅拌机、装载机、风机等生产设备生产车间各类机器	昼间	53.1dB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设有隔间、吸音、消声、减振设施。
		夜间	46.5dB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5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设置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定期按环卫部门要求处置。
	煤炭洗选	煤矸石	2.34 万 t/a		暂存于矸石仓、煤泥仓定期外售焦化、制砖等企业
		煤泥	6.90 万 t/a		集中收集后掺入精煤中外售
	布袋除尘器净化	除尘料	641.52		
	设备检修	设备检修费油	0.2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检修油桶	废油桶	0.025			

综上，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于 2017 年完成了一期环保验收，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二期工程未运行，未产生环境污染物，无遗留环保问题。

此外，根据现有工程环评批复、验收意见及现场踏勘，现有工程无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环境质量现状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评价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限值。

3.2 环境质量现状

3.2.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常规污染物

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6.2.1.1规定“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以及6.2.1.3规定“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选择符合HJ664规定，并且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城市点或区域点监测数据”。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阿拉善盟额济纳旗策克口岸，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发布的《2022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据公报中统计的阿拉善盟监测数据统计，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表3.2-1。

表 3.2-1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情况一览表 单位：μg/m³

评级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40	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70	5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65.7%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	146	160	91.25%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95百分位数浓度	600	4000	15%	达标

（2）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 环境质量现状委托内蒙古科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18 日进行监测，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9，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2 监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μg/L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GL2004B	KZ-008-A	2024.11.2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1205 型	KZ-051-A	2024.11.29

表 3.2-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		检测性质			现状检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日期：2024 年 04 月 16 日~2024 年 04 月 18 日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2024 年）				
			04 月 16 日	04 月 17 日	04 月 18 日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点位 O1#	总悬浮颗粒物（μg/m ³ ）	24h 均值	230	196	211	300	
备注	O1#E 101.282225,N 42.514011；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浓度限值。						

①TSP

监测点的小时值浓度范围为 196~230μg/m³，占标率 65.3%~76.6%，TSP 日均监测值不超标，监测点 TSP 监测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浓度限值。

3.2.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声环境质量现状由内蒙古科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对本项目厂界四周边界外 1m 处进行的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9，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2-4 声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采样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dB(A)	监测时间	夜间 dB(A)
东厂界 1#	8:16	55	22:06	43
南厂界 2#	8:38	55	22:20	44
西厂界 3#	8:59	55	22:39	43
北厂界 4#	9:24	55	22:55	44
标准限值	/	65	/	55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厂界四周的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3.2.3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属于技术改造项目，位于额济纳旗星晨煤业有限公司已投用场地内，符合相关规划和工业区位，周边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建设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将全厂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两类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浓缩池、事故水池、循环水池）、一般防渗区（防渗化粪池、厂房各生产贮存维修区，包括药剂站等化学品库房）、简单防渗区（道路）。

防渗工程设计依据污染防治分区，选择相应的防渗方案，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性能应与 6.0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10} \text{cm/s}$ ）等效；一般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性能应与 1.5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等效；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与土壤环境。因此，本建设项目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以及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故无需对本项目选址及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进行检测及达标情况判定。

5.生态环境

	<p>生态环境：依照指南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开展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策克口岸，用地为三类工业用地，本次技改无新增用地，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根据现场调查，本次技术改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未变化。</p> <p>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环境敏感点，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环境保护敏感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敏感目标</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rowspan="2">距项目区域的距离(m)</th> <th rowspan="2">人口(户/人)</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要求</th> </tr> <tr> <th>东经</th> <th>北纬</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空气</td> <td colspan="7">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7">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 colspan="7">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	坐标		方位	距项目区域的距离(m)	人口(户/人)	保护对象	保护要求	东经	北纬	环境空气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			坐标							方位	距项目区域的距离(m)	人口(户/人)	保护对象	保护要求																								
		东经	北纬																																				
环境空气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3.3 废气</p> <p>施工期：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运行期：煤炭工业颗粒物排放限值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下表规定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1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厂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2 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生产设备</th> </tr> <tr> <th>原煤筛分、破碎等除尘设备</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80mg/Nm³ 或设备去除率>98%</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生产设备	原煤筛分、破碎等除尘设备	颗粒物	80mg/Nm ³ 或设备去除率>98%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生产设备																																						
	原煤筛分、破碎等除尘设备																																						
颗粒物	80mg/Nm ³ 或设备去除率>98%																																						

表 3.3-3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	作业场所（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	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Nm ³	1.0mg/Nm ³

表 3.3-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3.4 噪声

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有关规定；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4-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昼间	夜间
dB(A)	70	55

表 3.4-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dB）	夜间（dB）
3 类	65	55

3.5 废水

项目无污生产废水外排。产生的洗煤废水闭路循环利用，地面冲洗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回用于洗选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拉运至策克口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5-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项目	PH	SS	COD	BOD ₅	NH ₃ -N	动植物油
最高允许浓度值，mg/L	6~9	400	500	300	/	100

3.6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

	<p>（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煤矸石临时贮存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有关煤矸石堆置场污染物控制和其他管理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管理台账。</p>
<p>总量控制指标</p>	<p>3.7 总量控制</p> <p>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对总量控制的有关要求，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指标的项目为 COD_{Cr}、NH₃-N、挥发性有机物、NO_x。</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NO_x，只产生颗粒物，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2.96t/a。</p> <p>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拉运至策克口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的 COD、NH₃-N 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不单独申请总量。</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属于《额济纳旗星辰煤业贸易有限公司二期200万t/a选煤厂项目》的技术改造项目。在总生产规模不变的前提下，联合原主厂房，输煤廊、原煤准备车间、尾煤泥浓缩车间、尾煤压滤车间，产品装运系统、事故水池，以及给排水、采暖、电气与自动化、消防、除尘等辅助工程基础上，主要技术改造建设原煤处理系统、跳汰洗煤系统、重介洗煤系统、洗煤水处理系统等生产线主要设备设施，并配套新建磅房、原煤棚和精煤棚。</p> <p>目前厂区内主厂房等公辅设施已建成投运，本次技术改造仍需新建配套磅房、原煤棚和精煤棚，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少量扬尘与施工废气、废水、噪声及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p> <p>本项目施工期污染物产生的环境影响及所采取的保护措施具体如下：</p> <p>4.1.1 大气环境</p> <p>1.施工扬尘</p> <p>施工期施工材料的装卸和堆放，运输车辆的往来等过程均会产生扬尘，施工扬尘的产生与影响是有时间性的，它随着施工的开始而自行消失。</p> <p>施工期应严格执行以下扬尘控制措施：</p> <p>①禁止大风天气作业、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施工场地洒水抑尘、配置工地细目滞尘防护网，采用商品混凝土，做到施工现场及场外道路泥土及时清理，减少二次扬尘；</p> <p>②对于场地内易起尘的物料要采取袋装、设置工棚、覆盖等遮档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p> <p>③建设施工工地周边必须设置硬质围墙或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p> <p>④定期对围挡落尘进行清洗，保证施工工地周围环境整洁；</p> <p>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扬尘所带来的污染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p> <p>2.燃油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p>
---------------------------	--

项目施工阶段挖掘机装载机燃油机械运行将会产生一定量燃油废气，包括 CO、NO_x、HC 等，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结束影响即消失，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1.2 水环境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和施工作业产生的废水，本技术改造项目最大施工人数约为 25 人，施工人员生活用水以 60L/人·天计，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1.2m³/d，依托厂内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至策克口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施工废水主要产生于墙面的冲洗、构件与建筑材料的保湿等施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泥沙、悬浮物等，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后回用，施工期产生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而结束。同时，采取一定措施后，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4.1.3 固体废物环境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运送至垃圾处理厂，建筑垃圾主要为废沙石、废建材等，废沙石做到挖填方平衡、尽量回用，废建材尽量综合利用，不能回用的废弃部分运送至指定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4.1.4 噪声环境

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机械噪声，噪声源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达 75~90dB(A)。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 1.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禁止在午间（12:00-14:00）和夜间（22:00-6:00）施工。
- 2.建筑施工工地进行围挡封闭。
- 3.尽量选用噪声较低的施工设备。
- 4.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出入口，设备运输车辆作业应安排在白天，控制车速。

	<p>采取以上措施，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结束其影响也随之消失。</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2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及影响分析</p> <p>4.2.1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及影响分析</p> <p>1.排放源强</p> <p>项目运营期废气包括物料储存、准备（筛分破碎）、厂内物料输送机转载、物料装卸运输等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以及准备车间（筛分破碎）产生的粉尘、道路扬尘以及食堂油烟等。</p> <p>（1）运输道路扬尘</p> <p>二期项目洗选煤炭200万t/a，在进场后车辆转运环节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项目运输车辆进出厂区过程中轮胎会带起少量扬尘，采取《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相关公式计算：</p> <p>对于铺装道路，道路扬尘源排放系数计算公式：</p> $E_{Pi} = k_i \times (sL)^{0.91} \times (W)^{1.02} \times (1 - \eta)$ <p>式中：E_{Pi}：为铺装道路扬尘中PM_{10}排放系数，g/km（机动车行驶1千米产生的道路扬尘质量）；</p> <p>k_i：为产生的扬尘中PM_{10}的粒度乘数；（本次以TSP计，根据指南中推荐值取值为3.23g/km）</p> <p>sL：为道路积尘负荷，g/m²。具体监测方法见《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中的附录A；（取0.5g/m²）</p> <p>W：为平均车重，t。平均车重表示通过某等级道路所有车辆的平均重量。（运输车辆平均载重50t）</p> <p>η：为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洒水抑尘控制效率为74%，编织覆盖抑尘控制效率为86%，本项目车辆运输过程为降低扬尘产生量，项目通过降低行驶速度、厂区喷淋，运输车辆遮盖苫布、路面定期清扫等方式降低无组织粉尘。因此，本次效率控制取86%。</p>

表 4.2-1 运输道路扬尘源相关参数

E_{Pi} (g/km)	k_i (g/km)	sL (g/m ²)	W (t)	η
13.01	3.23	0.5	50	86%

道路扬尘源排放量公式计算：

$$W_{Ri} = E_{Ri} \times L_R \times N_R \times (1 - \frac{n_r}{365}) \times 10^{-6}$$

式中： W_{Ri} ：道路扬尘源中颗粒物的总排放量，t/a；

E_{Ri} ：道路扬尘源中颗粒物平均排放系数，g/(km·辆)，（计算得13.01g/km）；

L_R ：道路长度，km；（取0.5km）

N_R ：为一定时期内车辆在该段道路上的平均车流量，辆；（每年运输车辆约为6万辆）

n_r ：为不起尘天数，通过实测（统计降水造成的路面潮湿的天数）得到；在实测过程中存在困难的，可使用一年中降水量大于0.25mm/d的天数表示；（本次取60d）

表 4.2-2 运输道路扬尘排放量相关参数

W_{Ri} (t/a)	E_{Ri} (g/km·辆)	L_R (km)	N_R (辆)	n_r (d)	排放速率 (kg/h)
0.33	13.01	0.5	60000	60	0.06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可知，本项目道路扬尘源中颗粒物的排放量为0.33t/a，排放速率为0.06kg/h。

(2) 原煤装卸、堆存引起的粉尘

原煤装卸、堆存位于原煤棚内，原煤棚采用全封闭式结构，原煤棚建筑面积164335m²，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本次评价原煤装卸、堆存扬尘产生量按照如下公式核算：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y：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y：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 车); (本项目取6万辆)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 吨/车); (本项目取50t)

(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 **a**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 见附录1, **b**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 见附录2; (根据附录1和附录2可知, **a**取值为0.0017, **b**取值为0.0054)

E_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 见附录3(单位:千克/平方米); (根据附录3可知, **E**取值为31.1418)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 平方米)。(占地164335m²)

计算得装卸、堆存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11179.82t/a。

表 4.2-3 原煤装卸、堆存粉尘产生量相关参数

P (t/a)	Nc (辆)	D (t)	a	b	E	S (m²)
11179.82	60000	50	0.0017	0.0054	31.1418	164335

颗粒物排放量核算: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本次计算得 11179.82t/a)

U_c: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 见附录 4; (本项目采取喷淋洒水+全封闭围挡综合控制效率为 89.4%)

T_m: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 见附录 5; (本项目为密闭式堆场控制效率为 99%)。

项目装卸、堆存位于原煤棚内, 原煤棚采取全封闭结构管理, 顶部设置喷淋装置, 除车辆进出外, 原煤堆棚均保持封闭, 运输车辆卸煤时由移动喷淋设备进行喷雾抑尘, 同时车间上方设置喷淋抑尘。计算得装卸、堆存过程颗粒物排放量 11.85t/a (2.24kg/h)。

表 4.2-4 原煤装卸、堆存粉尘产生量相关参数

U_c (t/a)	排放速率 (kg/h)	P (t/a)	C_m	T_m
11.85	2.24	11179.82	89.4%	99%

(3) 原煤转运产生的粉尘

原煤通过车辆拉运至原煤棚。原煤棚经皮带输送至准备车间筛分破碎后，再经皮带输送进入洗煤车间进行洗选。其中原煤输送转载过程中，输煤走廊基本密闭，但是在输煤走廊落料点或上料点，会有煤尘产生，在输煤走廊设置密封刷和喷淋洒水装置进行降尘，产生粉尘量很小，基本无粉尘外泄到外环境。

(4) 筛分、破碎粉尘

原煤在大块煤筛分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破碎机、分级筛均设在密闭厂房内，在破碎机、分级筛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废气再由布袋除尘器处理，所在厂房顶部安装喷淋装置抑尘。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本次评价对筛分工段颗粒物源强核算采用“产污系数法”。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行业系数手册”中的产污系数见下表。

表 4.2-5 筛分环节主要污染物产污系数表

工段名称	生产单元	主要污染物项目	产污系数 (kg/t-原料)
筛分破碎车间	筛分、破碎	颗粒物	0.72

本项目二期年入洗选煤量为 200 万吨，筛分、破碎工段颗粒物产生量为 1440t/a，本项目在筛分、破碎工段上方各设置 1 套集气设备（集气效率 90%），设置风量为 33000m³/h 的风机；废气经收集后由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筛分、破碎环节颗粒物产生量为 1440t/a，排放量为 12.96t/a，排放速率为 2.45kg/h，排放浓度为 74.38mg/m³。未经集气罩收集无组织产生量为 144t/a，产生速率为 18.18kg/h，筛分破碎过程在密闭厂房内进行且在破碎机、分级筛上方产尘处各自安装喷淋装置除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洒水抑尘控制效率为 74%，密闭式堆场控制效率为 99%，本次控制效率取均值 86%，经洒水及密闭车间降尘措施后，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20.16t/a，排

放速率为 3.82kg/h。颗粒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煤炭工业排放限值 80mg/m³ 的要求。

表 4.2-7 筛分、破碎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布袋除尘器 处理效率	是否可行 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筛分破碎环节粉尘	1440	99%	是	74.38	2.45	12.96

表 4.2-8 筛分、破碎工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情况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是否可行 技术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筛分环节粉尘	密闭厂房、水雾喷淋除尘装置	是	3.82	20.16

(5) 物料输送及转载点粉尘

物料在储运过程中由于装卸及皮带运输会产生扬（粉）尘，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环境污染。项目从原煤储存由皮带机输送至各个工序，皮带输煤廊道全部封闭，但皮带输送机机头和机尾均为落料点或上料点，如不采取措施，起尘量不容忽视。项目原煤棚全封闭且设喷淋设施降尘，转载点，皮带输送机机头和机尾通过设置密封罩、喷淋设施降尘（本期项目卸载点情况：精煤卸载点 6 个、煤泥卸载点 1 个、中煤卸载点 1 个、矸石卸载点 1 个，属于全封闭式，其余受料坑、落料点、转运点若干，均要求全封闭且设置喷淋设施降尘，不允许露天生产），经全封闭缓冲沉降及喷淋洒水降尘后，无组织逸散粉尘量较少，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6) 产品储存粉尘

洗煤产出的精煤、中煤、矸石、煤泥（沉淀煤泥、压滤煤泥），产品和固废（煤泥和矸石）均采用封闭式储煤棚储存。

产品由输送带输送至精煤大棚内，产品含水率较高，不考虑产生。

中煤和矸石由汽车外运，装车时由于落差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但由于产品含水量就高，且装车仓处安装了喷淋装置，故装车仓处产生的粉尘量很小可忽略不计，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7) 厨房油烟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耗油系数按 2kg/100 人·d 计。按全厂就餐人数 45 人

计算，则全厂餐耗油量为 0.9kg/d，合计 297kg/a（年运营 330 天）。烹饪过程中油烟净化装置可收集的挥发耗油量约为 2%左右，即油烟产生量为 5.94kg/a。项目采用专用厨房油烟净化装置净化油烟，风量为 500m³/h，收集效率为 80%，处理效率不低于 60%，处理后油烟排放量为 1.9kg/a，排放浓度 0.48mg/m³，通过专用烟道在房顶排放后，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

表4.2-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参数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DA002	H:15m Ø:0.425 出口温度：常温	筛分破碎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煤炭工业排放限值	80	12.96
2	/	/	道路运输粉尘	颗粒物	运输车辆盖苫布，进场道路定期洒水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排放限值	1.0	0.33
3	/	/	原煤装卸堆存	颗粒物	车间全封闭+喷淋洒水抑尘			11.85
4	/	/	原煤转运粉尘	颗粒物	全封闭皮带输送，皮带入煤点及落煤点各设置喷淋装置			极少量
5	/	/	物料输送及转载点粉尘	颗粒物	全封闭+设置喷淋装置			极少量
6	/	/	产品储存粉尘	颗粒物	全封闭+设置喷淋装置			极少量
7	/	/	筛分破碎无组	颗粒物	全封闭+设置喷淋装置			20.16

			织粉尘					
8	/	/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2.0	1.9kg/a
排放总计								
总计	有组织			颗粒物	/	/	/	12.96
	无组织			颗粒物	/	/	/	153.76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根据上述源强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筛分、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的排气筒排放，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煤炭工业排放限值。

布袋除尘器是具有先进水平的高效袋式除尘设备，是一种处理风量大、清灰效果好、除尘效率高、运行可靠、维护方便、占地面积小的除尘设备。工作原理：含尘气体从除尘器的进风均流管进入各分室灰斗，并在灰斗导流装置的导流下，大颗粒的粉尘被分离，直接落入灰斗，而较细粉尘均匀地进入中部箱体而吸附在滤袋的外表面上，干净气体透过滤袋进入上箱体，并经各离线阀和排风管排入大气。随着过滤工况的进行，滤袋上的粉尘越积越多，当设备阻力达到限定的阻力值（一般设定为1500Pa）时，由清灰控制装置按差压设定值或清灰时间设定值自动关闭一室离线阀后，按设定程序打开电控脉冲阀，进行停风喷吹，利用压缩空气瞬间喷吹使滤袋内压力聚增，将滤袋上的粉尘进行抖落（即使粘细粉尘亦能较彻底地清灰）至灰斗中，由排灰机构排出。本项目在不同的产尘点设置不同型号的袋式除尘设施，对于仓顶则通过增加过滤面积及滤芯数量，保证除尘效率在90%~99.5%之间。此除尘措施为是目前煤炭行业常见的废气处理方式，工艺成熟，经济可行。

本项目原料煤堆放在密闭原煤棚内，装卸也在封闭的储库内进行，原煤棚配套喷淋抑尘装置。原煤经受煤坑通过全封闭皮带输送至准备车间，输送廊道采取全封闭措施；厂区有保洁人员及时对散落的物料进行清扫收集。采

取上述抑尘措施后，措施可稳定、有效、可行。

3.道路运输扬尘影响分析

物料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主要来自两方面，汽车上所载物料扬起的尘和汽车运动形成的涡流卷起的尘。为减少物料运输、装卸及储存过程产生的扬尘对环境的污染，可以采取如下措施：

(1) 加强原料的运输及装卸管理。为减少运输扬尘，不得使用拖拉机和农用汽车运输，原料运输车辆采用密闭篷布货运车运输；汽车在厂区内行限速 15km/h，同时不应超载；

(2) 物料存放在相应的料棚内，厂区内主要运输道路进行路面硬化，并定期进行喷淋，清扫路面，最大限度减少物料运输产生的交通扬尘。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将扬尘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4.大气无组织煤尘污染影响分析

项目物料储存、装卸、转载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及原煤破碎筛分等过程产生的粉尘为无组织排放。为降低无组织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原煤棚、精煤棚、矸石棚均采用密闭车间设置，配备洒水装置定期喷淋；筛分破碎环节在封闭车间内进行，车间内设置喷雾设施降尘；项目装载机等全部在密闭储棚内作业，禁止露天装卸作业；物料皮带机设置密闭廊道，物料输送设备的机头溜槽上加设盖罩，进料端加胶皮挡帘，并在输送廊道内布置喷淋设施抑制粉尘产生。结合《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行业系数手册中煤炭洗选工业末端治理技术—喷淋工艺。本项目原煤储存粉尘防治措施为棚式储存结构，并设置喷淋装置，输送系统为密闭结构，准备车间封闭并设喷雾设施降尘，抑尘效率可达 80%以上。经过与同类型企业类比，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可控制在 0.1~0.6mg/m³ 之间，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排放限值低于 1.0mg/m³ 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5. 废气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煤炭加工—合成气和液体燃料生产》(HJ1247-2022) 确定以下废气检测计划。

表 4.2-10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筛分、破碎 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半年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表 4 煤炭工业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度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表 5 煤炭工业排放限值

4.2.2 水环境保护措施及影响分析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用水由策克口岸供水管网供给, 本项目项目劳动定员 45 人,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DB15/T385-2020), 生活用水量按照 90L/人·d, 则用水量为 4.05m³/d, 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算, 排水量为 3.24m³/d (1069.2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定期拉运至策克口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类比一期验收监测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68mg/L、BOD₅17mg/L、SS65mg/L、NH₃-N6.32mg/L、动植物油 2.70mg/L,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定期拉运至策克口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比《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与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策克口岸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4.2-11 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污染因子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90.67	24.29	86.67	6.32	2.7
污染物产生量 (t/a)	0.0969	0.0260	0.0927	0.0068	0.0029
处理效率%	25	30	25	0	0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68	17	65	6.32	2.70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727	0.0182	0.0695	0.0068	0.0029
标准值 (mg/L)	500	300	400	/	100

2. 生产废水

洗煤厂每日入选原煤约 6060.61t, 根据前述分析,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

主要为煤泥水和冲洗废水。其中，洗煤生产线产生的煤泥水经浓缩、压滤处理送循环水池沉淀后回用于洗选工序，不外排，地面冲洗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回用于洗选工序，不外排，项目运营期间的洗煤用水达到一级闭路循环，不对外排放，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COD，其中 SS 浓度一般在 7000mg/L 左右，洗选煤泥水进入浓缩池，经浓缩池浓缩后，全部回用于洗煤工序，不外排。

(1) 选煤厂洗水闭路循环分析

根据《选煤厂洗水闭路循环等级》（GB/T 35051-2018）等级划分要求，一级闭路循环必须具备以下五个条件：

①要求：污水实现动态平衡，不向厂区外排放。

本项目：洗选煤厂每天洗选原煤 6060.61t，生产补充清水量为 424.24t/d，每吨煤补充水量为 0.07t，洗煤系统循环水量为 18181.82m³/d，其中浓缩、压滤返回水量为 18180.371m³/d，循环率为 99.99%。

②要求：全部在室内由机械回收，取消煤泥沉淀池；

本项目：项目煤泥采用浓缩机和压滤机回收，煤泥压滤在室内完成。

③要求：设有缓冲水池或浓缩机，并有完备的回水系统；

本项目：本项目设置 1 座浓缩池，浓缩池上清液通过溢流口进入循环水池，事故状态下事故水通过水泵抽至事故水池，保证无生产性废水排放。

④要求：主选工艺为重介质选煤的选煤厂洗水浓度不大于 0.5g/L，主选工艺为跳汰选煤的选煤厂洗水浓度不大于 5g/L；

本项目：重介质选煤的洗水浓度约 0.3g/L，跳汰选煤的洗水浓度约 3g/L。

⑤要求：入洗原煤量达到核定能力的 70% 以上。

本项目：项目入选原料量可达到核定能力的 100%。

(2) 工艺废水处理流程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煤泥废水闭路循环工艺简介：在生产过程中，煤炭洗选精煤经脱水、离心后送精煤储棚，煤泥水、精煤离心机的离心液、压滤机清液进入循环水池进入浓缩池，浓缩池加入絮凝剂，通过有机高分子的吸附、架桥等作用，

使絮体生长变大，提高泥水分离效果。在浓缩机和絮凝剂作用下，浓缩产生煤泥。由链条刮泥机将煤泥渣和底泥推入排泥管，再进入泥斗，经煤泥泵打入煤泥脱水机预脱水，再送入煤泥压滤机压滤后，由皮带输送机送至精煤棚待售。浓缩机溢流和压滤机清液进入循环水池，用泵返回洗煤系统作为循环水重复利用。地面冲洗水、滴漏水等自流至循环水池，回用于煤炭洗选系统循环使用。

（3）跑、冒、滴、漏水的收集及处理措施分析

厂内不可避免会产生一些跑、冒、滴、漏水，评价要求主厂房地面硬化，车间跑、冒、滴、漏水收集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使生产过程的跑、冒、滴、漏水得到合理控制，杜绝了发生煤泥水外排的隐患。

（4）事故状态下煤泥水处置

项目煤泥水事故排放有以下两种情况：一是煤泥水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二是管理不善造成水量不平衡。

①设备故障浓缩机故障：项目设置事故池及相应配套设备，当浓缩机故障时，可将浓缩池内废水全部排入事故池内，杜绝事故煤泥水外排。尾泥压滤机故障：如果压滤机出现故障，可将压滤机入料阀门关掉，使循环水浓度略有上升，在循环水 SS 浓度 $<200\text{g/L}$ 情况下，项目均可生产，在这段时间检修压滤机，不会影响生产，也不会造成洗选及洗选工艺废水外排。

②管理不善增大清水量：对因管理不善造成清水量过大，致使系统内水量不平衡造成洗选及洗选工艺废水外排，解决办法是加强清水的管理，使系统内水量处于平衡状态，即可杜绝事故排放。

（5）事故水池设置

根据《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 50359-2016），事故水池容积为最大设备有效容积的 1.2~1.5 倍，本项目单个最大设备浓缩池容积为 1050m^3 ，因此需设置 $1260\text{m}^3\sim 1575\text{m}^3$ ，因此设置事故水池容积为 2100m^3 满足要求。

（6）生产废水分析结论

综上，洗选工艺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无工艺废水排放。当发生非正常工况时，洗煤过程产生的事故废水排入事故水池中，待事故处理完毕后回用至洗选工序，其余事故产生的废水进入事故水池后委托污水处理单位拉运处置。

4.2.3 废水监测计划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12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化粪池	pH、COD、氨氮、SS、BOD ₅ 、动植物油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4.2.5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途径分析

(1) 地下水污染途径分析

渗透污染是导致地下水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污水的跑、冒、滴、漏，未作防渗处理的固废堆放场以及事故情况下污水的漫流等，都是通过包气带渗透到潜水含水层污染地下水的。

从工程分析可知，项目煤泥水闭路循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处理厂，故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外环境影响小。在事故情况下废水将暂时排入事故池中，待设备正常运行后处理回用于洗煤工艺，事故废水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对地下水影响较小。项目危废暂存间、浓缩池、循环水池等涉水构筑物及物料储棚等防渗层的破裂以及事故情况下污水渗漏经包气带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2) 预防措施

① 源头控制措施

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并对产生的废物进行合理的回用和治理，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分区防渗措施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本项目采取以下防渗措施：

表 4-13 厂区污染分区防渗要求

序号	污染分区	名称	防渗效果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浓缩池、事故水池、循环水池等涉水构筑物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 2mm 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cm/s$
2	一般防渗区	防渗化粪池、厂房各生产贮存维修区，包括药剂站等化学品库房	防渗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生活区及厂区道路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所述，正常工况下，企业在加强管理，强化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渗入地下的量极少，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噪声影响的可能性较小，污染物渗入地下的量极其轻微，不会对评价区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

4.2.6 土壤影响分析

1. 大气沉降影响

项目建设密闭厂房，全封闭储棚，并设喷雾装置，道路进行硬化，并对厂区周围道路进行洒水抑尘，无组织煤（粉）尘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地面漫流影响

洗煤废水漫流，可能会对周边土壤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拟建项目浓缩池、循环水池等涉水构筑物及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厂区进行地面硬化，因此地面漫流造成土壤污染的可能性很小，但也有发生污染的可能，一旦发生地面漫流，可及时处理，其影响是暂时的，可控的。

3. 渗入影响

拟建项目对可能发生污染的地段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因此正常状况下，不会有洗煤废水渗入土壤；非正常状况下包括下面两个方面：一是煤泥浓缩池破损；二是防渗系统破损并失去防渗功能。只有两个方面同时出现的情况下，才有可能出现洗煤废水下渗对厂区土壤产生一定的影响，但这种状况是极端的，出现的可能性极小。为最大限度降低对土壤污染的可能性，厂区

安排人员定期巡检，将风险降低到最低。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厂区及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4.2.7 防渗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应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本项目拟采取的地下水的防治措施如下所述。

1.源头控制措施

①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实现各类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②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③对工艺、管道、设备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2.分区防治措施

将全厂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两类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浓缩池、事故水池、循环水池）、一般防渗区（防渗化粪池、厂房各生产贮存维修区，包括药剂站等化学品库房）、简单防渗区（道路）。

防渗工程设计依据污染防治分区，选择相应的防渗方案，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性能应与 6.0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10} \text{cm/s}$ ）等效；一般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性能应与 1.5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等效；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防渗推荐方式为：“夯实土层+混凝土垫层+2mmHDPE膜+混凝土地面”的防渗措施，从下往上依次是 100cm 夯实土层、15cm 厚混凝土垫层、2mm 厚 HDPE 防渗膜、20cm 厚混凝土地面，地面预留伸缩缝（深

度不得超过 20cm)。四周墙壁自底部周边设不低于 30cm 高裙脚,采用 2mm 厚 HDPE 膜,裙脚与地面为自流平一体膜,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

本项目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 防渗层等效黏土层 $M_b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 cm/s。

简单防渗区地面硬化。分区防渗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4 防渗分区一览表

类别	防渗部位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 类型	防渗措施	防渗效果
重点防 渗区	危废暂存间、 浓缩池、事故 水池、循环水 池	中	易	复杂	铺设 2mm 厚 HDPE 土工 膜进行防渗, 或可参照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 (GB18597-2023) 中的 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 防渗 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	渗透系 数 \leq 10^{-10} cm/ s
一般防 渗区	筛分破碎车 间、洗煤主厂 房、原煤棚、 精煤棚、矸石 仓及防渗化 粪池	中	易	其他 类型	防渗层等效黏土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渗透系 数 \leq 10^{-7} cm/s
简单防 渗区	道路	中	易	其他 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

(4) 评价结论

本项目通过采取上述的污染防治措施后, 生产废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 不会对地表水及土壤环境带来较大影响, 项目防渗措施得当, 采取的措施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较小, 不会造成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污染。经过分析, 本环评认为项目采取的地下水及土壤防治措施合理, 从环保的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4.2.6 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

由工程分析可知,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等均置于生产车间内。项目噪声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2-15 项目噪声源参数一览表单位: dB (A)

声源名称	数量	治理前	治理措施	治理后	排放方
------	----	-----	------	-----	-----

		噪声级		噪声级	式
破碎机	3	93~95	置于室内， 基础减振	<65	连续
分级筛	1				
振动筛	2	80~100		<75	
脱介筛	3				
跳汰机	1				
各种泵	14				
给煤机	2				
斗提机	3				
离心机	2				
浮选机	3				
空压机	2				
除铁器	2				
风机	1				
浓缩机	2				
磁选机	3				
压滤机	4				
斗提机	3				
装卸、运输	/	65~75	降低高度、减速慢行	<60	间断

表 4.2-16 主要噪声源强及布局

编号	设备名称		厂房外 1m 声压级	持续时间	采取措施	措施后厂房外 1m 声压级 dB (A)
1	输送系统	给煤机	80	连续，16h/d	置于厂房内， 厂房设隔声门窗，部分设备设置减振基础。	65
2		皮带机	80			65
3	筛分破碎车间	原煤分级筛	90			75
4		锤式破碎机	90			75
5		皮带给煤机	95			80
7	主厂房	跳汰机	90			75
8		矸石斗提机	90			75
		除铁器	90			75
9		中煤斗提机	90			75
10		次精煤斗提机	90			75
11		精煤脱介筛	90			75
12		中煤脱介筛	90			75
13		矸石脱介筛	90			75
14		罗茨风机	85			70
15		螺杆空压机	80			60
16		中煤磁选机	80			65
17		精煤磁选机	80			65
18		浮选上料泵	90			75
19		离心机	90			75
20		浮选机	95			80
21	精煤振动筛	90	75			
22	浓缩机	80	65			

23		精煤压滤机	90			75
24		尾煤压滤机	90			75
25		旋流器给料泵	90			75
26		压滤专用上料泵	90			75

2. 预测模式的确定

为说明本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本次评价以厂界各边界作为评价点，预测计算本项目噪声源对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分析说明噪声源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

(1) 点声源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 A$$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声压级，dB(A)； $L_p(r_0)$ —距声源 r_0 处声压级，dB(A)； A —环境因素衰减常数，其中包括障碍物、空气、植物等因素造成的衰减。

(2) 噪声级的叠加公式：

$$L_{p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_{p总}$ —距声源 r 处总声压级，dB(A)； n — n 个声源，个；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3. 预测结果

本项目属于二期工程，建设单位一期工程已运行，现状监测值可体现一期声环境现状，考虑叠加效果，正常工况下，各预测点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17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名称	一期现状监测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5	43	27.00	55.01	43.11	65, 55	达标
2	南厂界	55	44	35.63	55.05	44.59		达标
3	西厂界	55	43	28.07	55.01	43.14		达标
4	北厂界	55	44	35.20	55.05	44.54		达标

针对以上噪声源情况，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 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择噪声低的设备，在基座安装减振装置，并在

生产运转时必须定期对其进行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2) 加强设备养护管理，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3) 安装减振装置，建厂房隔声、室内安装吸声材料等；

(4) 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夜间严禁鸣笛，运输时间避开居民休息时间（22.00~06.00），路过声环境敏感目标时应降低车速（20km/h 以下）；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园区同类型项目，结合项目平面布置图和噪声源，考虑到项目多种设备噪声的叠加影响，项目周围 0.05k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在采取噪声控制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因此，项目运营期所产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相对较小。

4.2.7 监测计划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18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场界四周外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2.8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员工 45 人，年生产天数 330d。按每人每天产生 0.5 kg 生活垃圾计算，则年产生生活垃圾 7.425t/a，在厂区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生产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污染物主要为煤炭洗选过程产生的煤泥、煤矸石、布袋除尘器净化废气过程产生的除尘料、除铁过程产生的铁屑、设备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弃的空油桶等。

(1) 煤泥、煤矸石

本项目煤矸石年产量为 14 万吨，其中煤矸石主要成分为 C、SiO₂，洗选后煤矸石含热量相对较低，不直接作为燃料，本项目产生的煤矸石暂存于矸石仓后定期外售煤矸石制砖厂家。额济纳旗当地存在以煤矸石为原料生产建筑用砖的建材公司，额济纳旗达镇工业园区内有多家建材公司，如内蒙古宏昌矿业有限公司（年产煤矸石烧结砖 3 亿块，最大矸石利用量约 60 万吨/年）、额济纳旗安泰新型建材厂等，当地企业对制砖原料煤矸石有较大需求，因此本项目煤矸石送往当地企业综合利用可行。若遇滞销，滞销的煤矸石则仍暂存于矸石仓待售。

项目煤泥年产生量为 8 万吨，产生的煤泥暂存于煤泥仓，定期外售焦化厂家，本项目一期工程产生煤泥同样外售当地各焦化厂，该去向可行，若遇滞销，滞销的煤泥则仍暂存于煤泥仓待售。

(2) 除铁铁屑

原煤预先分级前除铁产生铁屑量约为 393.42t/a，铁屑定期外售周边废品收购站。

(3) 布袋除尘料

则本项目破碎筛分工序粉尘集气罩收集产尘量的 9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9%计），布袋除尘料产生量为 1283.04t/a，布袋除尘料经集中收集后到精煤棚后掺入精煤中外售。

(4) 机械检修废物

项目各设备机械检修期间产生检修废润滑油、废油桶等，产生量约 0.55t/a。本项目设备检修废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废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项目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1.5t/a，收集于专用容器中，废油桶产生量为 1.3t/a，统一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表 4.2-19 固体废物产生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最终去向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	7.425	设置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定期按环卫部门要求处置。
煤矸石	煤炭洗选	一般固废	/	/	140000	项目产生的煤矸石暂存于矸石仓后定期外售制砖厂家
煤泥			/	/	80000	暂存于煤泥仓后定期外售焦化厂家
除尘料	布袋除尘器净化	一般固废	/	/	1283.04	集中收集后掺入精煤中外售
除铁铁屑	原煤预先分级前除铁	一般固废	/	/	393.42	外售周边废品收购站
设备检修费油	设备检修	危险废物	900-214-08	T,I	1.5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油包装物	危险废物	900-249-08	T,I	1.3	

3. 固态废物处置措施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煤矸石暂存于矸石仓内，产生的煤泥暂存于煤泥仓，布袋除尘料暂存于精煤棚，要求对精煤棚、矸石仓及煤泥仓采取全封闭和地面硬化措施，且设计要求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类场技术要求：防渗等级应满足 $K \leq 10^{-7} \text{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

（1）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执行。

自行贮存设施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贮存场、填埋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项目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统一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设置一座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约 15m²，危废间设计要求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具体如下：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②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③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⑤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的十分之一；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整体结构应能够做到防风、防晒、防淋的暂存处置要求。

废物存放需满足：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②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③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④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自行贮存设施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

和裙脚，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贮存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报经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等。

委托处置环节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

（3）危险废物具体管理要求

运营过程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均根据其危险特性采用专用密封容器分类收集并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及时送至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处置，不外排。

危险废物的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①危险废物采用专用的容器存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并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排放量及处置记录。各类危险废物采用专用的容器分类收集。

②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在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建立有关危险废物的台帐记录表，危险废物转移出时或在单位内部利用时，必须要求称重。定期汇总危险废物台帐记录表，相应记录表或凭证以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包括内部转移联单）要随报表封装汇总。汇总危险废物台帐报表，以及危险废物利用工序调查表及工序图、危险废物特性表、危险废物利用情况一览表，形成完整的危险废物台帐。

③对装有危废的容器进行定期检查，容器泄漏损坏时必须立即处理，并将危废装入完好容器内。

④各种危险废物应分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禁止将性质不相

容的危险废物集中堆放。

⑤各类危险废物转运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4) 危废暂存间建设方案

本项目新建一间 15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皮带通廊东侧，采用全封闭模式，危废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造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基础必须防渗，渗透系数≤10⁻¹⁰cm/s，并铺设耐腐蚀的硬化地面、裙脚，且表面无裂隙。危废暂存间内应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地面设导流槽，并设废液收集池，导流槽与废液收集池连接，用于收集可能遗撒的少量废液。采取上述措施并及时清运，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完全建成后，由于入选原煤量、主要有组织产污环节（筛分破碎）、污染物处理设备类型（布袋除尘）、劳动定员均未与技改前发生变化，设备更新后有利于能耗降低，因此，技改前后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不发生变化，污染物产生、削减、排放“三本帐”情况见下表。

表 4.2-20 二期建设项目“三本帐”统计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技改前 本工程 排放量 t/a	技改后本工 程排放量 t/a	削减量	改扩建完成 后本工程排 放量 t/a	变化量 t/a
废气	颗粒物	12.96	12.96	/	12.96	0
	食堂油烟	1.9kg/a	1.9kg/a	/	1.9kg/a	0
废水	COD	0.0727	0.0727	/	0.0727	0
	BOD ₅	0.0182	0.0182	/	0.0182	0
	SS	0.0695	0.0695	/	0.0695	0
	氨氮	0.0068	0.0068	/	0.0068	0
	动植物油	0.0029	0.0029	/	0.0029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煤矸石	23400	140000	/	140000	+116600
	煤泥	69000	80000	/	80000	+11000
	除尘料	1283.04	1283.04		1283.04	0
	铁屑	0	393.42		393.42	+393.42
	生活垃圾	7.425	7.425	/	7.425	0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 废油	1.2	1.5	/	1.5	+0.3
	废油桶	1.0	1.3	/	1.3	+0.3

4.2.9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及防范措施

1.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附录 B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源辨识》（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名录》（2018 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等规定，结合本公司生产工艺特点，项目原辅料主要为煤炭、絮凝剂等，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本工程投入使用后，其本身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的风险影响，风险主要体现在废润滑油泄露、煤泥事故水排放可能造成的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储煤棚煤尘爆炸风险及废润滑油泄漏风险。结合项目特点，本次仅对潜在的环境风险事故进行简要分析，并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废润滑油环境风险分析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内容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中列出的危险物质确定本项目中危险物质数量、分布情况，本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1.5t/a，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规定的临界量来确定 P 的分级。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根据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计算 Q，判定情况见下。

表 4.2-21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润滑油	1.5	2500	0.0006

经上表计算，Q 值为 0.0006，属于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单的风险分析。

表 4.2-22 润滑油理化性质

物质名称：润滑油（机油）			
危险性类别：第 3.3 类高闪点易燃液体			
理化性质			
引燃温度 (°C)	248	闪点 (°C)	76
相对密度 (水=1)	<1	溶解性	不溶于水
分子量	230~500	爆炸极限	无资料
临界温度 (°C)	无资料	临界压力 (MPa)	无资料
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稳定性	常温常压下稳定
外观与性状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可燃。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吸如、食入；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有资料报道，接触石油润滑油类的工人，有致癌的病例报告。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防护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注意通风；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其他：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泄漏紧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己正压式呼吸器，穿一般作业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运	<p>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p>
环境资料	<p>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地表水、土壤、大气和饮用水的污染。</p>

(2) 煤泥水事故环境风险分析

煤泥水系统事故一般有以下三种情况，一是煤泥水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二是设备检修及长时间停电；三是管理不善，清水量加大，造成系统内水量增大。

煤泥水事故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为本项目的重大风险事故，洗煤厂外排废水中的固体悬浮物主要是煤泥和矿物质（如硅酸盐矿物，硫化铁矿物等）颗粒。煤泥回收失效、选煤厂洗煤水事故外排情况下，事故废水中 SS（煤泥）浓度约 25g/L，大量洗煤废水漫向附近地表，将造成严重水污染事故；因洗煤水中 SS 为极细颗粒，流动中不易沉降，且易黏附地表且相对不易清除。此外，煤泥水渗漏可能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3) 储煤棚环境风险分析

储煤棚内的产品煤如遇到销路不好、转运不畅通时就会有一定量的煤炭堆存，煤堆长期堆放存在着煤尘爆炸的风险事故。

①煤尘本身必须具有爆炸性，而且浮游煤尘要达到一定浓度：下限为 45g/m³，上限为 1500—2000g/m³。②要有点燃煤尘的热源。③空气中氧的含量大于 18%。

2.风险防范措施

(1) 风险管理措施

经过对不同企业事故原因的统计，人为因素往往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因此严格管理，做好职工的环保意识培养是预防事故发生的重要环节。因此，企业从上到下认清事故发生后的严重性，增强安全生产和保护意识，完善并

严格执行各项工作规程，杜绝事故的发生。

①加强环保意识教育以提高工作职工的责任心和工作主动性。

②提高操作、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操作人员需定期进行岗位系统培训，熟悉工作岗位责任、规程，加强岗位责任制。并加强对职工和周围人员的自我保护常识宣传。

③严格遵守生产操作规程，适当对职工进行技术培训。

④对事故易发部位、易泄漏地点，除本岗工人及时检查外，应设安全巡检员定期进行巡查。

⑤加强设备和工艺运行管理，加强设备运行维护，认真做好设备、管道及阀门的检查工作，对存在的安全隐患的设备、管道、阀门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做好相应台账管理。

(2) 危险物质管理与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运行管理，定期检查，避免危废的泄漏；

②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严格遵守规程，对事故易发处按规定时间巡检，发现问题及早解决；该项目防火等消防安全措施必须到位；

③当发生泄漏时应及时控制油水的扩散范围，保护周围环境；同时明确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隔离泄漏区，周围设警告标志；

④加强管理，建立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科学监控设备运行，消除故障隐患；

⑤制定定期巡查制度，发现异常及时处理和报告；

⑥建立应急响应机构，配备快捷的交通通信工具，以便对泄漏事故及时作出反应和处理；

⑦储存于阴凉、通风的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仓间温度不宜超过 30℃。保持容器密闭。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

⑧各种固体危险废物在场内按指定区域分别堆存，并设置明显的危险废

物标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散落的固体危险废物及时回收，并清扫干净。

⑨厂内各类危险废物分类进行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库做好防渗，防渗系数应满足要求不大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

(3) 煤泥水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设 2 台浓缩机，当发生非正常工况时，煤泥水不外排；在厂区和储存场地四周设置跑冒滴漏废水收集系统，将淋溶液收集后由泵打入浓缩机。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确保煤泥水即使在事故状况下也不会产生污染影响。

此外，煤泥水渗漏可能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通过对重点防渗区涉水构筑物做重点防渗，使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生产区全部进行水泥硬化处理，使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同时煤泥水输送管路全部采取 PVC 塑料管，使煤泥水实现《选煤厂洗水闭路循环等级》（GB/T 35051-2018）一级闭路循环，可有效减小煤泥水渗漏对地下水造成的影响。

为了充分保证煤泥水闭路循环不外排，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除采取以上措施外，严格管理和健全的管理措施十分重要。在运行期，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①设立厂长负责制，具体措施的执行由环保负责人统筹安排、落实；

②严格执行各项生产及环境管理制度，对煤泥水处理设备设立运行卡，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做到勤查、勤记、勤养护；

③按照监测计划定期组织进行洗煤厂内的污染源监测，对不达标环保设施立即寻找原因，及时处理；

④不断加强技术培训，组织企业内部之间技术交流，提高业务水平，保持企业内部职工素质稳定；

⑤重视群众监督作用，提高企业职工环境意识，鼓励职工及外部人员对生产状况提出意见，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

⑥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检查、验收。

⑦煤泥水循环系统出现故障时项目必须立即停产检修，防止煤泥水外泄，

待循环系统正常后方可恢复生产。

(4) 储煤棚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煤尘爆炸风险，本环评提出如下防治措施：

①对储煤棚内堆放的产品煤定期喷淋抑尘，尤其是在春、秋干燥季节，使煤棚内煤尘浓度控制在爆炸限度之外；

②加强管理措施，设置相关消防设施，煤棚内及周边一定范围严格控制烟火，杜绝一切明火发生；

③为了加强对环境风险事故的有效控制，提高突发事故的应变能力，应依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调整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及时有效地组织抢险救援工作，将事故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5) 火灾预防措施

为了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应采取以下措施来加强管理：

①设置禁火区明显标志牌，远离火源，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的要求。

②各类物质（如易燃物质）分类贮存，易燃物质远离火种；室内放置防火防爆设备和材料。

③对于厂内易发生火灾区域，企业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预防事故，具体措施如下：认真操作，积累经验教训，增强责任心和安全意识；加强管理，避免明火；全厂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砂包；加强员工使用灭火器材的安全培训，确保人人会熟练使用灭火器材；坚持日常巡检，特别是老旧电线等易发生火灾部位。

(6) 应急预案

为了确保在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尽快地采取有效抢救措施，及时消除或减少环境污染危害程度，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调整详细的应急预案，其纲要内容如下表。

表 4.2-23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纲要

序号	项 目	内容及要求
----	-----	-------

1	危险源情况	详细说明危险源类型、数量、分布及其对环境的风险
2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包括生产车间、天然气管道、库房、危废间
3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应制定应急组织机构、确定具体负责人员
4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5	应急救援保障	设置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6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7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 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8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	防爆措施和器材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9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保护公众的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制定毒物的应急剂量、现场及临近装置人员的撤离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临近地区：制定受事故影响的临近地区内人员对毒物的应急剂量、公众的疏散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
10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事故现场：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生产措施；临近地区：解除事故警戒、公众返回和善后恢复措施
11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2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项目所在区域开展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13	记录和报告	设应急事故专门记录，监理档案和报告制度
14	附件	准备并形成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有关的附件材料

(7) 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2024年5月7日，额济纳旗星晨煤业有限公司取得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额济纳旗分局出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152923-2024-06-L。该单位已配备了必要的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并设置了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同时，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完善的风险防控管理制度，建立了安全管理机构，采取了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和监控措施。当班调度员日常巡回检查，生产安全员、机械设备管理员、电气设备管理员定期检查，班组负责人不定期抽查，及时发现隐患，及时处理。

建立环保宣传教育和培训制度，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环保宣传和培训，对于生产车间不同的岗位人员，每年组织一次再培训。建立以岗位操作人员、车间负责人、单位负责人、公司总经理逐级上报的环境事故报告制度，与当

地环保部门进行联动。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设定情景进行模拟。各类检查和故障隐患处理等均要记录。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报送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以书面报告为主，遇到紧急重大情况发生，来不及形成文字资料的，先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补报文字资料，然后根据事态进站和处置情况，随时报送进站报告；事件处理结束后，要报送总结性报告。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因此，在各项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此次技术改造在本厂址建设可行，不会对周边造成较大的安全隐患。

4.2.10 环保投资估算

本次技改内容总投资 9000 万元，员工生活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及筛分破碎除尘器等处理措施均可依托已建内容，不计入本次环保投资中，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1678.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6%。环保投资估算明细表见下表。

表 4.2-24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防治措施	数量	投资 (万元)
废气	施工期废气	设置防护网、道路硬化、洒水抑尘	/	5
	原料储存、转运	封闭式厂房+全封闭运输桥廊	/	1452
		喷淋洒水装置	若干	
	运输车辆	减低车速，苫盖车身	1 套	0.5
废水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拉运至污水处理厂	/	0.8
	生产废水	煤泥水闭路循环系统	/	12
	地下水	对危废库、循环水池、浓缩池进行重点防渗，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对准备车间、洗煤主厂房、原煤棚、精煤棚、中煤、矸石棚、防渗化粪池等涉水构筑物进行一般防渗，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其他区域一般硬化处理	/	180
噪声	打桩机、挖掘机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选用打桩机	/	10
	筛分机、破碎机、搅拌机、装载机、风机等生产设备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基础减振、消声措施	/	15
固废	施工期固废	建筑垃圾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定点堆放，定期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	3
	煤泥、煤矸石	煤泥外售焦化厂家，煤矸石外售制砖厂家	/	/
	布袋除尘及车间降尘	经集中收集后掺入精煤外售	/	/

	铁屑	经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	/
	废油桶、废润滑油	设置危废暂存库一座 15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3.0
	合计			1678.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2 筛分、破碎排放口	颗粒物	集气罩+1台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煤炭工业排放限值
	道路运输粉尘	颗粒物	运输车辆盖苫布,进场道路定期洒水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煤炭工业排放限值
	原煤装卸堆存	颗粒物	车间全封闭+喷淋洒水抑尘	
	筛分破碎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	全封闭+设置喷淋装置	
	食堂油烟排放口	油烟	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1台,净化后油烟引至屋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2.0mg/m ³ 的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声环境	破碎机、风机、各种泵等生产车间各类机器	噪声 dB(A)	降噪、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在场区设置大号垃圾桶进行收集,生活垃圾收集后可按环卫部门要求进行处置;煤矸石暂存于矸石仓后定期外售制砖厂家;煤泥暂存于煤泥仓后定期外售焦化厂家;布袋除尘器除尘料集中收集后掺入精煤中外售;除铁铁屑外售周边废品收购站;设备检修废油、废油桶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危废暂存间及浓缩池、循环水池、事故水池等涉水构筑物及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对原煤棚、筛分破碎车间、洗煤主厂房、精煤棚、矸石棚及防渗化粪池等进行一般防渗,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其他区域一般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的油类油,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的比值 $Q=0.0006 < 1$, 风险潜势为I, 进行简单的风险分析。加强管理, 对各类危险品严格管控, 对煤泥事故水排放、储煤棚煤尘爆炸风险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并严格落实上文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 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 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 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并规范排污口设置, 保证企业环保工作持久开展, 保证企业能够持续发展生产。			

六、结论

6.1 综合结论

本次二期工程技术改造后该期工程生产规模不变，不新增废气有组织排放环节，新增设备产生的无组织产尘点采用喷淋降尘、全封闭厂房等方式降尘抑尘，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同时，废气处理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后能够达标排放，总体上技改后不会明显加重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仍可接受。本次技术改造后，不新增废水排放环节，主要废水为生活废水，劳动定员不变，废水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变化不大，本项目的建设对地表水的影响仍可接受。技术改造后，本项目的噪声源不发生较大变化，仍为各车间生产设备、车间排风系统、各种泵等，在采取相应的噪声治理措施后，对厂界及周边环境的影响仍可接受。技术改造后总规模不变，固体废物产生量变化不大，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次技术改造主体建设内容不变化，主要增加配套磅房、原煤棚和精煤棚，公用工程和环保设施措施相应配套实现，项目此前采取的防止地下水污染措施、设施等均已按已批复的环评、验收实施，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因此，即本项目实施后，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技术改造后，本项目的主体工程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工艺流程调整，此次技术改造旨在提高产品质量，因此，本项目的风险因子、重大事故源项、风险事故概率不发生较大变化，企业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因此，在本项目实施后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通过分析，技术改造后提高了原料对于精煤的洗选效率，提升了产品质量，本项目的工程技术改造总体上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该项目在建设和营运中严格按照相应的治理措施和建议进行管理，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加强环境管理，其废气、污水、噪声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可行。

6.2 建议要求

为保护环境，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和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针对项目特点，本评价提出以下要求和建议：

- (1)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高效、稳定运行；
- (2) 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技术改造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做好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 (3) 严禁任何形式的废水、废气不达标排放，大气、水处理方式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与主管部门联系，确保做好各单元的防渗、固体废物暂存过程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执行，做到分区、分类储存并建立转移台账，合理管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4.5t/a	/	/	12.96t/a	/	17.46t/a	+12.96
	食堂油烟	1.9kg/a	/	/	1.9kg/a	/	1.9kg/a	0
废水	COD	0.0727t/a	/	/	0.0727t/a	/	0.0727t/a	0
	BOD5	0.0182t/a	/	/	0.0182t/a	/	0.0182t/a	0
	SS	0.0695t/a	/	/	0.0695t/a	/	0.0695t/a	0
	氨氮	0.0068t/a	/	/	0.0068t/a	/	0.0068t/a	0
	动植物油	0.0029t/a	/	/	0.0029t/a	/	0.0029t/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煤矸石	23400t/a	/	/	140000t/a	/	163400t/a	+140000
	煤泥	69000t/a	/	/	80000t/a	/	159000t/a	+80000
	除尘料	641.52t/a	/	/	1283.04t/a	/	1924.56t/a	+1283.04
	除铁铁屑	0	/	/	393.42t/a	/	393.42t/a	+393.42
	生活垃圾	7.425t/a	/	/	7.425t/a	/	7.425t/a	0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废油	0.75t/a	/	/	1.5t/a	/	2.25t/a	+1.5
	废油桶	0.65t/a	/	/	1.3t/a	/	1.95t/a	+1.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项目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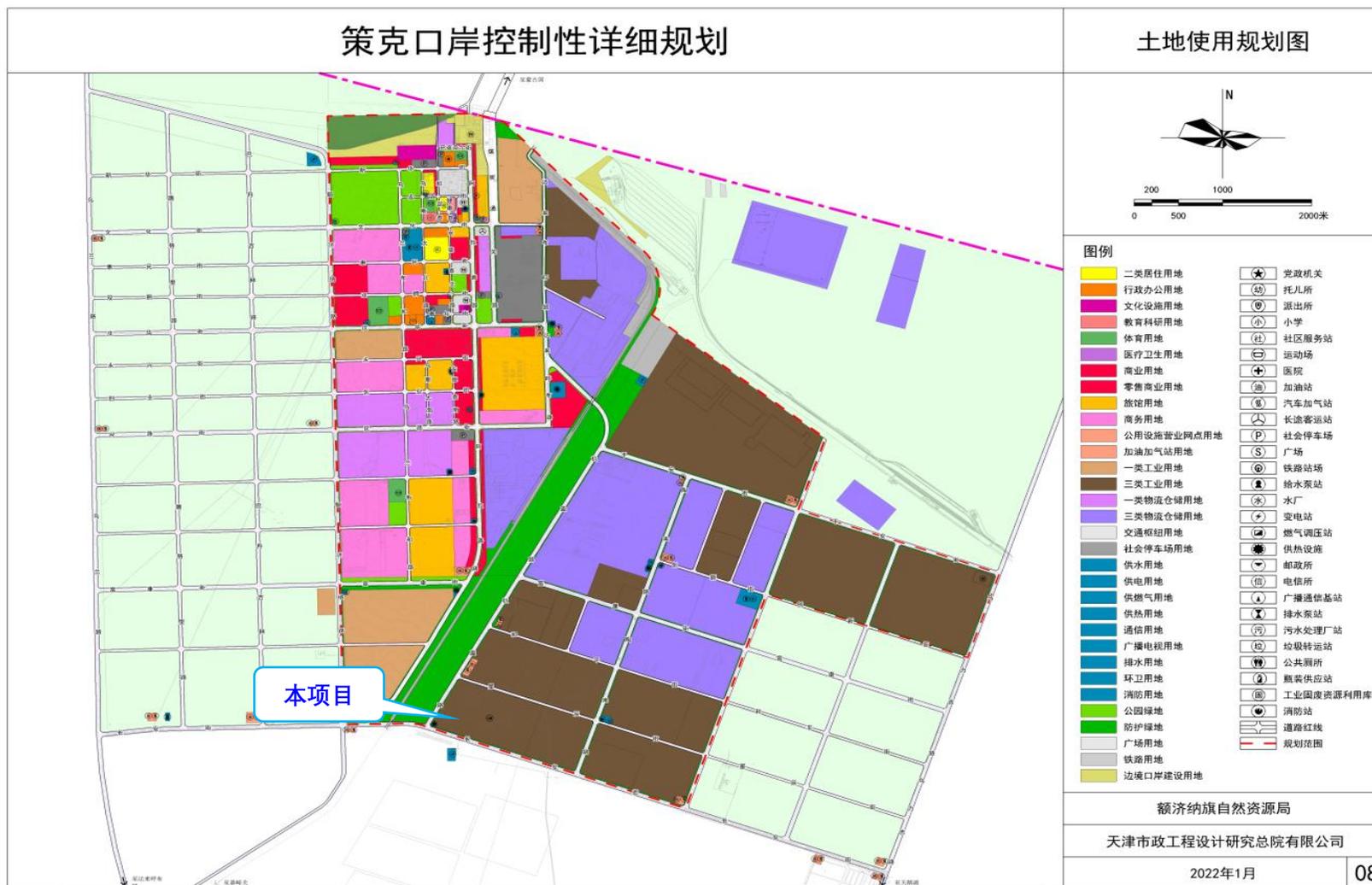
附图 2.策克口岸空间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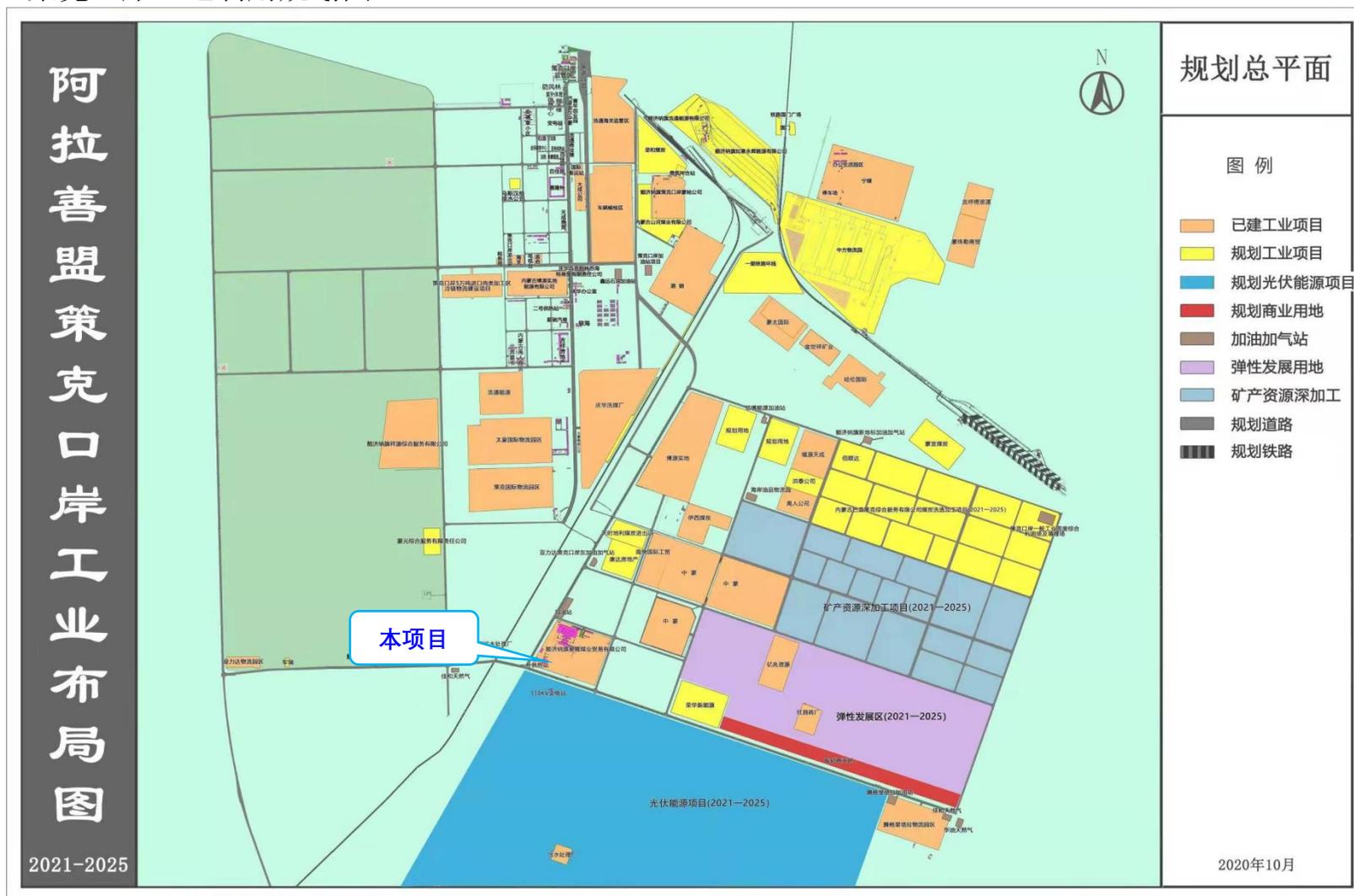
附图 3.策克口岸功能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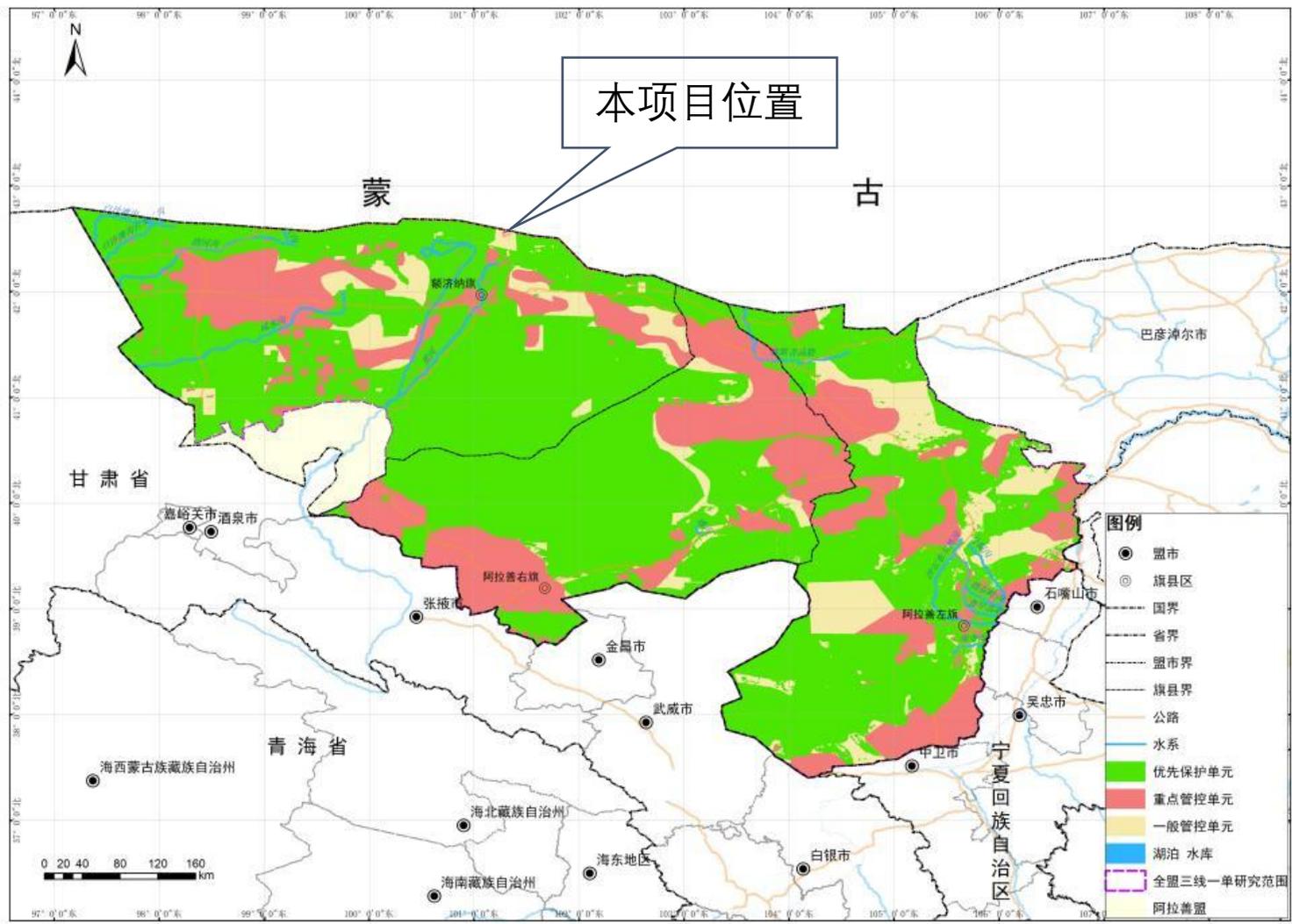
附图 4.策克口岸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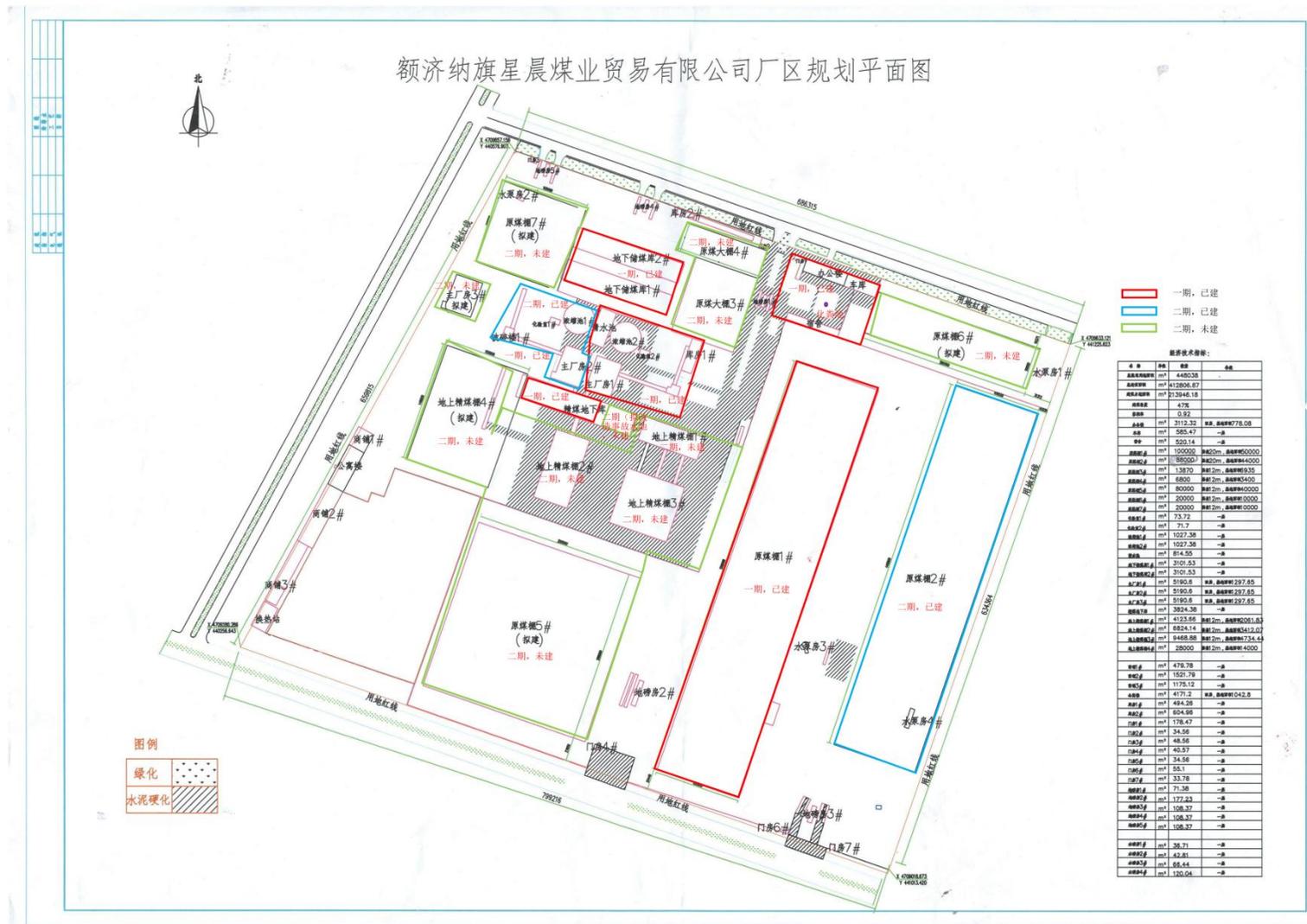
附图 4.策克口岸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5.与“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符合分析图



附图 6.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7.项目厂区、厂房内部图



附图 8.项目四周环境图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附图 9.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10.鸟瞰图



附图 11.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内蒙古博海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我公司现委托贵单位完成《额济纳旗星辰煤业贸易有限公司二期 200 万吨/年洗煤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根据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进快完成该项工作。

特此委托

额济纳旗星辰煤业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8 日



附件 2. 备案告知书

变更项目备案告知书

项目代码： 2401-152923-07-02-812292

项目单位：额济纳旗星晨煤业贸易有限公司

经核查，你单位申请备案的 额济纳旗星晨煤业贸易有
限公司二期 200 万吨/年洗煤技改项目 项目，符合产业政
策和市场准入标准，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在开
工建设前，应当办理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手续，方可开工。
特此告知！

建设地点：阿拉善盟—额济纳旗—内蒙古阿拉善盟额济纳旗
策克口岸工业区

总投资：9000 万元，其中 自有资金：9000 万元 ， 申请银行
贷款：0 万元 ， 其他 0 万元

计划建设起止年限：2024/01 至 2025/01

建设规模及内容：规模为年入洗原煤 200 万吨。在原联合原
主厂房，输煤廊、原煤准备车间、尾煤泥浓缩车间、尾煤压
滤车间，产品装运系统、事故水池，以及给排水、采暖、电
气与自动化、消防、除尘等辅助工程基础上，主要技术改造
建设原煤处理系统、跳汰洗煤系统 重介洗煤系统、洗煤水
处理系统等生产线主要设备设施，并配套新建磅房、原煤棚
和精煤棚。总建筑面积为 140057.73 平方米，其中，原煤棚
2# 面积 44000 平方米，原煤棚 3# 6935 平方米，原煤棚 4
3400 平方米，原煤棚 5# 40000 平方米，原煤棚 6# 10000

平方米，原煤棚 7#10000 平方米，地上精煤棚 1#2061.83 平方米，地上精煤棚 2#3412.07 平方米，地上精煤棚 3#4734.44 平方米，地上精煤棚 4#14000 平方米，厂房 3#1297.65 平方米，地磅房 4#108.37 平方米，地磅房 5#108.37 平方米。

补充说明：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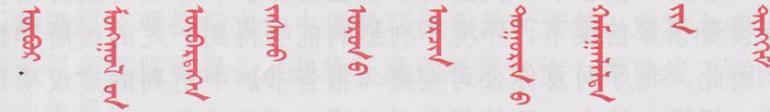
（注意：项目自备案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 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请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请申请撤销已 备案项目，2 年期满后仍未作出说明并未撤销的，备案机关将删除已备案项目并在在线平台公示。）

额济纳旗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 01 月 24 日



原 2-1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内环审〔2011〕8号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关于额济纳旗星晨煤业贸易有限公司 200万 t/a 选煤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额济纳旗星晨煤业贸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编制的《额济纳旗星晨煤业贸易有限公司 200 万 t/a 选煤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选煤厂项目位于阿拉善盟额济纳旗苏泊淖尔苏木 572 号界桩附近的策克口岸联检发展区南 7km 处，建设规模 200 万吨/年。项目洗选原煤全部来自蒙古国那林苏海特煤田，原煤灰份 11.12%，硫份 0.78%。原煤先暂存于内蒙古博源实地能源有限公司策克口岸物流园区（海关监管区），后经 1200m 全封闭皮带走廊输送至项目原煤储煤场。项目选煤工艺采用跳汰+浮选工艺，工艺流程为：50~0.5mm 级原煤采用跳汰分选；0.50~0mm 级采用浮选。产品方案为精煤 1551.2kt/a、中煤 356.4kt/a、矸石 23.4 kt/a 和煤泥 69.0 kt/a，其中煤泥全部掺入中煤外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9410.2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39.14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1.04%。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阿拉善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准予许可备案（阿发改基础字〔2010〕130号）、额济纳旗人

民政府确认该项目符合策克口岸规划(额政函字[2010]69号)。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预算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厅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生产用水水源地位于额济纳旗苏泊淖尔苏木以北,距策克口岸约40公里,属于苦碱水;项目采暖全部依托额济纳旗星晨煤业有限公司策克口岸清洁型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项目,不新建锅炉房。

(二)项目煤泥水全部实现闭路循环,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3456-1992)三级标准后,排入口岸生活污水管网,最终排至口岸污水处理厂。

(三)选煤厂主厂房在分级筛、破碎机处采取集尘罩、袋式除尘器对车间煤粉尘进行综合治理,除尘效率应不低于99%;原煤堆场采取全封闭措施;受煤坑给煤机封闭并各设置一台袋式除尘器;洗精煤、中煤、矸石储存设储煤仓;输煤走廊各输送栈桥加罩密封;运输扬尘定期洒水、加盖篷布、清扫。废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四)项目原煤储煤场为半地下式矩形仓,长150m,宽100m,地下部分4m;矸石销售至额济纳胡杨制砖有限责任公司;土建开挖的土石全部用来填平地基(30000m³),修筑项目场内道路(3000m³)及策克口岸在建道路;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口岸环卫管理部门统一处理。

(五)应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将主要噪声源集中在隔音房内,对产生振动的管道采用柔性连接,在高噪声设备(如空压机、风机)上安装消音器、设置隔音间等防止噪声污染。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厂区边界昼夜噪声值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七) 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定期向我厅提交工程环境监理报告，并将环境监理报告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之一。

三、本期工程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期工程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厅申请试运行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我厅委托阿拉善盟环境保护局和额济纳旗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主题词： 环保 建设项目 环评 报告书 批复

抄送：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阿拉善盟环境保护局，额济纳旗环境保护局，自治区西部环保督查中心，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1年1月17日印发

共印 22份

规模 200 万 t/a，每条生产规模 100 万 t/a，目前本项目建设了 2 条生产线的主体工程，1 条生产线的环保设施，运行 1 条生产线，即生产规模 100 万 t/a，本次只对这 1 条生产线进行验收。本期工程于 2010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1 年 10 月竣工。2010 年 7 月委托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1 年 1 月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内环审[2011]8 号）。本项目总投资为 5580.8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758.22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3.59%。

二、额济纳旗星晨煤业贸易有限公司 200 万 t/a 选煤厂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和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各种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我局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你公司在项目运行期间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日常管理，强化原煤输送、装卸及厂内各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达标排放。

2、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工作，避免发生环境事故。

3、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完善环保相关台帐，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额济纳旗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额济纳旗环境保护局

2017年12月1日印发

ᠠᠷᠠᠰᠢᠮᠤ ᠬᠡᠭᠦᠨ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阿拉善盟环境保护局文件

阿环审〔2012〕34号

阿盟环保局关于额济纳旗星晨煤业贸易有限公司 二期 200 万吨/年选煤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额济纳旗星晨煤业贸易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中国航空规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额济纳旗星晨煤业贸易有限公司二期 200 万 t/a 选煤厂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和现场检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额济纳旗策克口岸，行政区划属额济纳旗策克口岸。选煤厂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

环保工程组成。本项目占地面积 1.02×10^5 平方米，年入选原煤 200 万吨/年，产品为精煤（155.12 万吨/年）、中煤（35.64 万吨/年）、矸石（2.34 万吨/年）和煤泥（6.90 万吨/年）。本选煤厂总水量为 571.52 立方米/天。

该项目总投资 941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为 444.14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4.72%。

项目的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等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选用低能耗、低污染的施工机械；施工原料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散体材料，采取适当加湿密封运输与存放；施工现场设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运载水泥、建筑材料以及建筑垃圾的车辆要加盖篷布减少散落；保证项目绿化工作的落实。

（二）施工场地应合理布局，噪声较大的机械尽量远离场界，并采取适当的隔音措施或封闭作业。合理安排运输路线，沿途路经村镇、市区应减速行使并避免鸣笛，减轻汽车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三）本项目采用煤泥水一级闭路循环，能够实现煤泥水的循环使用。项目建有集水池，体积 2000 立方米，可以容纳约 2

个小时的煤泥水总量，当工艺系统发生事故时，煤泥水可全部进入集中水池，保证煤泥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一期工程的化粪池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策克口岸污水管网收集。

（三）二期选煤厂新建1座全封闭地下式原煤储煤场，内设6个受煤坑，受煤坑处均设有洒水喷雾装置；本项目产品仓全封闭，精煤仓及中煤仓为矩形仓，矸石及煤泥仓为圆形筒仓，矸石仓和煤泥仓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中有关II类场的要求进行建设。

（四）原煤破碎机、分级筛处产生煤尘，经除尘器除尘后，煤尘排放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生产设备粉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80\text{mg}/\text{m}^3$ ）；输送栈桥加罩密封；卸载点全封闭并设有喷雾洒水装置。

（五）对产生噪声场所采取隔声、吸声、减振、阻尼等降噪措施，使其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要求。

（六）全部矸石及部分煤泥（1.776万吨/年）由额济纳旗星晨煤业贸易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集中供热项目综合利用，剩余煤泥销售至灵石县星晨煤化厂；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策克口岸统一用垃圾清运车收集转运。

（七）制定清洁生产规划，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完善管理体制，进一步降低能耗物耗，实现企业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的最大化。

(八)加强环保设施的维修与管理,确保污染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国家规定的提示性标志牌。

(十)开展环境监理工作,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定期向我局提交环境监理报告,将环境监理报告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之一。

三、本工程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公司要按规定程序向我局提出试生产申请,以便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营生产。

四、额济纳旗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日常的监督管理。


阿拉善盟环境保护局
2012年9月19日

抄送: 内蒙古自治区西部环保督查中心, 盟发改委, 盟经信委,

盟国土局, 盟水务局, 额济纳旗环境保护局。

阿拉善盟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2年9月19日印发

额济纳旗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ᠡᠳᠡᠵᠢᠨᠠᠭᠤ ᠬᠤᠭ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ᠬᠤᠭ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额规委办发[2024]1号

关于 2024 年额济纳旗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办公室第一次会议会议纪要

2024 年 1 月 2 日，额济纳旗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由旗规委办主任仲家虎主持，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审议了达镇及策克镇规划变更相关事宜 4 项。现将议定事项纪要如下：

一、唐虎天位于达来呼布北路以东新建二层住宅建设项目

用地面积 872.85 平方米，建筑面积 873 平方米。会议

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阿拉善盟额济纳旗西北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旅游综合驿站苏泊淖尔站加建综合营业厅项目

用地面积 305 平方米。会议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额济纳旗星辰煤业贸易有限公司园区规划变更

总占地面积 44.8038 公顷，总建筑面积由 103888.45 平方米增加至 213946.18 平方米，容积率由 0.44 增加至 0.92，建筑系数由 23% 增加至 47%。具体变更内容：原煤棚 2# 面积由 30000 平方米增加至 44000 平方米；新建原煤棚 3#6935 平方米；新建原煤棚 4#3400 平方米；新建原煤棚 5#40000 平方米；新建原煤棚 6#10000 平方米；新建原煤棚 7#10000 平方米；新建主厂房 3#1297.65 平方米；新建地上精煤棚 1#2061.83 平方米；新建地上精煤棚 2#3412.07 平方米；新建地上精煤棚 3#4734.44 平方米；新建地上精煤棚 4#14000 平方米；新建地磅房 4#108.37 平方米；新建地磅房 5#108.37 平方米，会议原则同意该项目规划变更。

四、内蒙古金世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环保综合煤转运工段建设项目规划变更

总占地面积 10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由 30820 平方米缩小为 30569.7 平方米，容积率不变 0.61。其中，地磅房 160 平方米缩小至 108.4 平方米、消防水池泵房 280 平方米缩小至 22.7 平方米、办公室、监控室 560 平方米缩小至 535.7 平方米，会议原则同意该项目规划变更。

会议要求以上项目按照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参会人员：规委办主任仲家虎、规委办副主任腾鸽尔、规委办成员李娟、规委办成员丁琛鑫、规委办成员阿拉腾苏和、办公室段慧、国土空间规划中心阿拉腾花、矿管股白璐、矿管站蔺发成、地勘股雷东斌、温图高勒自然资源所乌日图那生、赛汉陶来自自然资源所达楞巴依尔、规划股田慧贞。

2024年1月2日



抄送：旗委各常委，旗人大常委会主任、各副主任，旗政府各副旗长，旗政协主席、副主席

额济纳旗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月2日印发

附件 7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52923555458330H002Y

排污单位名称：额济纳旗星辰煤业贸易有限公司洗煤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内蒙古阿拉善盟额济纳旗策克口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923555458330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22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22日至2025年04月21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 取水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取水许可证
编号 D152923G2021-0049

单位名称 额济纳旗星晨煤业贸易有限公司	 <small>在线扫描获取详细信息</smal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923555458330H	
取水地点 额济纳旗星晨煤业贸易有限公司厂区	
水源类型 地下水	取水类型 自备水源
取水用途 工业用水;生活用水	取水量 65.6万立方米/年
有效期限 自 2019年12月4日 至 2024年12月3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19年11月21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529230016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持证须知

《取水许可证》是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取得取水权的合法凭证。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0号），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批准的取水量、取水用途、取水水源、取水地点等取水许可规定的条件取水，履行水资源节约、保护义务，并按照实际取水量缴纳水资源费（税）。

二、取水许可证仅限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自用，不得擅自转借、转让、买卖。

三、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量或者取水用途发生改变的，应当依法重新提出取水申请。需要变更取水单位名称或者个人姓名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应当依法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四、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延续取水申请，逾期不办理延续申请手续的，取水许可证期满自行失效。

五、连续停止取水满2年的，由原审批机关注销取水许可证。

六、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计量设施，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建立用水统计台账，按规定填报取用水统计报表。

七、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时，审批机关将依法吊销取水许可证。

附表1

取水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额济纳旗星晨煤业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临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923555458330H	
行业类别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道路货物运输	用水管理部门		
住所(住址)	内蒙古阿拉善盟额济纳旗策克口岸工业区		邮编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内蒙古阿拉善盟额济纳旗策克口岸工业区			
联系人	文娟	联系人手机号码	18648300023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附表2

取水工程（设施）基本情况

取水工程（设施）名称	额济纳旗星辰煤业贸易有限公司200万吨/年选煤厂（一期、二期）项目、资源综合利用集中供热、除尘脱硫及脱硝技改项目、200万吨洗煤厂监管大棚建设项目							取水工程（设施）类型	水井
取水工程（设施）编码	D152923G2021-0049-001							水资源分区	西北诸河-河西走廊内陆河-黑河
水源类型	地下水							是否备用水源取水工程	否
水源名称								非常规水源利用情况	
取水地点	阿拉善盟额济纳旗策克口岸								
是否属于多级取水	否								
取水工程（设施）主要指标									
水井	井数量		4						
	1	水井名称							
		开采层位	潜水	井深	230 m	井径	30 cm	经纬度	101° 17' 04" , 42° 31' 11"
	2	水井名称							
		开采层位	潜水	井深	230 m	井径	30 cm	经纬度	101° 16' 37" , 42° 31' 17"
	3	水井名称							
		开采层位	潜水	井深	230 m	井径	30 cm	经纬度	101° 16' 25" , 42° 31' 01"
	4	水井名称							
开采层位		潜水	井深	230 m	井径	30 cm	经纬度	101° 16' 55" , 42° 30' 54"	

附表3

取水管理

(一) 取水口监管

编号	取水工程 (设施) 名称	允许年最大 取水量 (万m ³ /年)	允许日最大 取水量 (m ³ /日)	允许最大 取水流量 (m ³ /s)	最小下泄流(水)量	特殊时段取水量限制要求			总取水量 (万m ³ /年)
						取水时段		允许日最大 取水量 (m ³ /日)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1	额济纳旗星晨煤业贸易有限公司200万吨/年选煤厂(一期、二期)项目、资源综合利用集中供热、除尘脱硫及脱硝技	65.6	744.48	0.009				65.6	

附表3

取水管理

(二) 计量管理

编号	取水工程（设施）名称	计量方式	计量器具类型	一次计量量纲	数据传输方式	在线传输数据接收节点	
						部门	层级
1	额济纳旗星晟煤业贸易有限公司200万吨/年选煤厂（一期、二期）项目、资源综合利用集中供热、除尘脱硫及脱硝技改项目、200万吨洗煤厂监管大棚建设项目	管道计量-电磁流量计	电磁流量计	时段累计水量	在线	水利部门	县级水利部门

附表4

用途管制

(二) 用水监管

生活用水	用水人口	0.0434 万人	单位用水指标	0	用水量	2.363 万m ³ /年	保证率	80%
工业用水	主要产品	煤炭			用水量	63.23 万m ³ /年	保证率	90%
	设计年产量							
	单位用水指标							
	非生产用水	用途：生活用水，绿化用水，未预见水量；用水量：1.0434万立方米/年						

用途管制

(三) 退水监督

退水 口 编 号	退水去向	退水地点	退水量 (万m ³ /年)	退水水质 执行标准	监测方式	主要污染物 种类	退水涉及 水功能区名称	其它信息
1		策克口岸	0					

附表5

取水许可证管理记录

时间	事项	有效期限	事项发生前的许可证编号
2019年12月03日	首次发纸质证	2019年12月04日 至 2024年12月03日	-
2022年11月29日	转化电子证	2019年12月04日 至 2024年12月03日	取水 蒙额 字[2019]第011号

附件 9 现状监测报告

KZ-GL-04-46

报告编号: KZ2024H0401



210512050044
有效期2027年02月09日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KZ2024H0401



项目名称: 额济纳旗星晨煤业贸易有限公司二期 200 万吨/年洗煤

技改项目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内蒙古博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阿拉善盟额济纳旗策克口岸工业区

报告日期: 2024 年 04 月 23 日

内蒙古科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1. 本报告无内蒙古科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认定标志(CMA)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书有涂改、增删无效。
4. 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报告复印件未加盖内蒙古科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5. 检验检测机构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6.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
7. 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CMA)范围内,为分包项目。

本机构通讯资料:

检测单位: 内蒙古科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和硕特南路 296 (5
号)

邮 编: 750300

电 话: 18904831868



一、任务来源及概况

受内蒙古博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科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额济纳旗星晨煤业贸易有限公司二期200万吨/年洗煤技改项目进行现状检测工作。

依据检测方案,内蒙古科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技术人员于2024年04月15日-2024年04月18日对额济纳旗星晨煤业贸易有限公司二期200万吨/年洗煤技改项目现状检测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并对采集的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依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报告。

二、检测依据

- 1、《环境空气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4、《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三、检测内容及方法

3.1 环境空气

3.1.1 检测内容

本次检测项目、检测点位及检测频次见表3-1,具体见图1。

表3-1 检测项目的点位、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1#O 洗煤厂下风向 (E 101.282225 N 42.514011)	颗粒物	测日均值,连续检测3天

3.1.2 检测方法和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检测方法及仪器信息见表3-2、表3-3。

表3-2 环境空气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颗粒物	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KZ-051-A
			万分之一天平 GL2004B	KZ-008-A

表 3-3 环境空气检测仪器校准信息

序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生产厂家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万分之一天平 GL2004B	KZ-008-A	上海佑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YA152005075	2024 年 11 月 29 日
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KZ-051-A	青岛明华仪器有限公司	HA1173200915	2024 年 11 月 29 日

3.2 声环境

3.2.1 检测内容

本次噪声检测点位及检测频次见表 3-4，具体见图 1。

3.2.2 检测方法和仪器设备

噪声检测方法及仪器信息见表 3-5、表 3-6。

表 3-4 检测项目的点位、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声环境	厂界东侧 (E 101.286155 N 42.518575): 1#▲	昼夜各一次/1 天
	厂界南侧 (E 101.280312 N 42.517109): 2#▲	
	厂界西侧 (E 101.276545 N 42.520735): 3#▲	
	厂界北侧 (E 101.282871 N 42.523021): 4#▲	

表 3-5 噪声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KZ-057-C
		AWA6022A 声校准器	KZ-056-A

表 3-6 噪声检测仪器校准信息

序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生产厂家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KZ-057-C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053219	2025 年 01 月 23 日
2	AWA6022A 声校准器	KZ-056-A		2017513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 (1) 现场检测及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后上岗。
- (2) 噪声仪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了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噪声仪校准见表 4-1，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 (3) 颗粒物恒温恒流采样仪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气密性检查和流量校准，流量校准见表 4-2，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 (4) 环境空气测试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空气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等相关技术规范进行。
- (5) 无组织颗粒物测定采取标准滤膜进行质控，标准滤膜结果在测定前、测定后均在方法要求的范围内，具体质控结果见表 4-3。
- (6) 现场采集的样品应保存完好，样品编号清晰且编号应具唯一性。现场采集的样品状态见表 4-4。

表 4-1 噪声仪校准结果表

测试日期	项目	昼间		夜间		结果评价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2024.04.16	声环境	94.0dB(A)	93.8dB(A)	94.0dB(A)	93.7dB(A)	合格
备注	测量前后校准值的示值偏差≤0.5dB(A)					

表 4-2 颗粒物恒温恒流采样仪流量标定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生产厂商	出厂编号	仪器示值(L/min)	测量值(L/min)	误差(%)	评价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KZ-051-A	青岛明华仪器有限公司	HA1173200915	100	98.7	-1.3	合格
备注	采样仪器流量标定示值误差不超过±5%						

表 4-3 检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标准滤膜称量结果统计表

滤膜编号	标准滤膜(g)	测定前		测定后		评价
		标准滤膜称量(g)	允许误差(g)	标准滤膜称量(g)	允许误差(g)	
标准滤膜 1	0.3911	0.3910	-0.0001	0.3913	+0.0002	合格
标准滤膜 2	0.3857	0.3859	+0.0002	0.3856	-0.0001	合格
备注	标准滤膜允许误差不大于±0.0005(g)					

表 4-4 现场采集的样品状态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人	王凯、彭朕
检测点位	样品类型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1#O 洗煤厂下风向	环境空气	24H0401-QH-1-1-1 (k) ~ 24H0401-QH-1-3-1 (k)	滤膜保存完好、外观完整、无破损

五、检测结果

5.1 环境空气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5-1, 检测结果见表 5-2。

表 5-1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时间	平均气温 (°C)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4-04-15 (08:00) ~ 2023-04-16 (08:00)	16.1	91.13	西风	3.1	晴
2024-04-16 (08:10) ~ 2024-04-17 (08:10)	19.5	91.10	西南风	3.0	晴
2024-04-17 (08:20) ~ 2024-04-18 (08:20)	18.8	91.14	西风	3.2	晴

表 5-2 环境空气日均值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04月16日	04月17日	04月18日	标准	结果评价
1#O 洗煤厂下风向	颗粒物	μg/m ³	230	196	211	300	达标
备注	1、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标准限值; 2、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5.2 声环境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3。

表 5-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气象参数	2024-04-16	天气	晴	风速	3.2m/s (昼)	3.3m/s (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开始时间 (昼)	测量值 dB(A)	采样开始时间 (夜)	测量值 dB(A)	测量值 dB(A)
厂址东侧 1#▲	2024-04-16	08:16	55	22:31	43	
厂址南侧 2#▲		08:38	55	22:54	44	
厂址西侧 3#▲		08:59	55	23:16	43	
厂址北侧 4#▲		09:24	55	23:37	44	
备注	1、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 标准值为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2、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图1 项目检测点位图

六、检测结论

(1) 经检测, 额济纳旗星晨煤业贸易有限公司二期 200 万吨/年洗煤技改项目现状检测中 1#O 洗煤厂下风向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标准限值要求。

(2) 经检测, 额济纳旗星晨煤业贸易有限公司二期 200 万吨/年洗煤技改项目现状检测中声环境厂界四周噪声昼间、夜间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

编写人: 刘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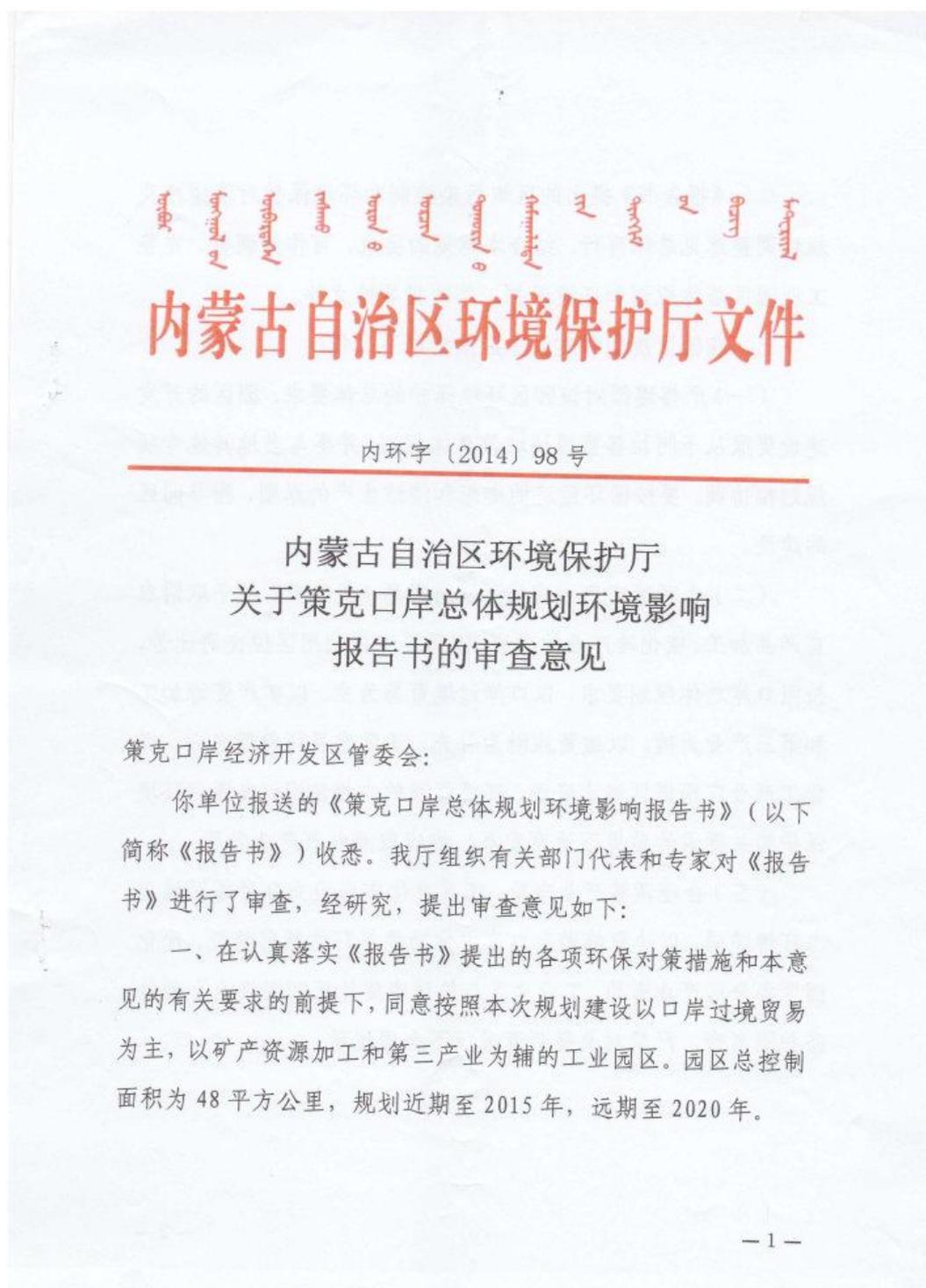
审核人: [Signature]

签发人: 段春玲

日期: 2024年4月23日

附件: 现场采样图片





二、《报告书》提出的区域污染控制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规划调整意见总体可行，结合本意见的要求，可作为调整、完善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三、在园区规划和建设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遵循对该园区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园区的开发建设要服从于阿拉善盟盟域城镇总体规划，并要与当地其他专项规划相协调。要按循环经济的思想和清洁生产的原则，指导园区的建设。

（二）合理确定产业定位。原则同意《报告书》关于取消农畜产品加工、碳化硅产业的建议。园区应充分利用区位优势，按照口岸总体规划要求，以口岸过境贸易为主，以矿产资源加工和第三产业为辅，以边贸旅游为补充，适度发展环保服务业。煤化工产业应根据区域水资源、环境资源的支撑情况，在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前提下适度发展，建议取消电石产业发展。

（三）合理调整产业布局。园区总体布局应充分考虑区域生态环境脆弱、以边贸旅游为口岸主体功能等环境敏感特征，优化园区各分区产业布局。工业片区与居住商贸片区间应设立合理的防护隔离带，严禁对戈壁荒漠进行不合理扰动。

(四)原则同意《报告书》提出的关于基础设施的调整意见。园区应结合项目引入情况、已建污水处理厂工艺,充分考虑废水产生量及废水性质,考虑对不同水质增加预处理设施,鼓励引入第三方参与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建设与运营。园区企业应采用空冷等节水方式,减少高浓度含盐水产生量,反渗透装置水回收率不得低于95%。处理后的高浓度含盐水排入园区晾晒池。园区应建设集中热源点,实现园区集中供热、供汽。加强园区固体废物管理,一般固体废物要立足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应集中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基础设施未建成前,工业园区内新改扩建建设项目不能投产运行。

(五)要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完善园区监测预警、应急防控和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监督园区内企业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组织定期对园区及周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监测,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六)加强环境监管及日常环境质量监测。重点企业排污口要设置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严格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安全防护距离的管理,为园区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四、在总体规划实施过程中,应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

价及规划修编的环评变更。对本规划中所包含的近期（5年内）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重点分析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控制措施的可行性、可靠性，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环境质量现状等工作内容可以适当简化。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4年9月4日

抄送：阿拉善盟环境保护局，额济纳旗环境保护局，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4年9月4日印发

额济纳旗人民政府

ᠡᠳᠡᠵᠢᠨᠠ ᠲᠤ ᠰᠤᠨᠠ ᠶᠢᠨᠠ ᠶᠢᠨᠠ ᠲᠤ ᠰᠤᠨᠠ

额济纳旗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实施《策克口岸控制性详细规划》 的批复

旗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策克口岸控制性详细规划〉报请旗人民政府批准的请示》（额自然资发〔2022〕46号）文件已收悉，经2022年3月18日旗人民政府2022年第二次常务会议研究，原则同意实施《策克口岸控制性详细规划》，请你局严格按照规划做好各项工作。

此复。



附件 12 本厂入选原煤指标

煤炭购销合同

供方（以下简称甲方）：额济纳旗乾通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QT-XC-012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额济纳旗星晨煤业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额旗策克口岸

甲乙双方在自愿合作、互利双赢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就煤炭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

1、合同基本情况

货物名称	含税单价 (元/吨)	不含税单价 (元/吨)	数量(吨)	金额(元)	付款方式
马克西矿	900.00	796.46	10000	9000000	银行转账

2、质量标准及分析检验

2.1 质量标准：按双方约定执行

分析项目	灰份 (Ad)	挥发份 (Vad)	硫 (St)	粘结
分析值	10	40	1	60
备注	以上指标均为每批次的平均值			

2.2 分析检验：煤质分析检验以甲方的化验结果为准，乙方有权对化验过程进行监督。货物出场前对方对煤质如有异议，可以经甲方允许自行取样化验，货物出场后对煤炭质量不再有异议。

3、计量

煤炭数量以甲方料场磅单为准，乙方可对计量方式及结果进行监督核对。

4、付款方式及金额

4.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乙方三日内如未向甲方付煤款，本合同自动取消

4.2 本合同为含税价格，（甲方为乙方开具13%专用发票）数量以甲方实际出库数量为准

4.3 每个月25号结算开具发票。

5、交（提）货方式

5.1 交（提）货地点：策克口岸甲方货场。

5.2 运输（装卸）及费用：运输车辆由乙方负责联系，运费由乙方承担。

6、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造成一方不能履约，当事方应及时提供证据给合同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不视为违约；如由于煤炭指标或不能及时供货等原因不能按合同满足需方要求，乙方有权要求解除

7、合同期限

2023年7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8、附则

8.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传真（扫描）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额济纳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供 方		需 方	
甲方（签章）：	额济纳旗乾通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额济纳旗星晨煤业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	内蒙古阿拉善盟额济纳旗策克口岸星晨煤业贸易有限公司公寓楼一层南侧109号	地 址：	内蒙古阿拉善盟额济纳旗策克口岸工业区
电 话/传 真：	18306831515	电 话/传 真：	18204839452
邮 箱：	xingchenmeiye@163.com	邮 箱：	xingchenmeiye@163.com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阿拉善盟分行额济纳支行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阿拉善盟分行额济纳支行
账 号：	0614040909200136852	账 号：	0614040909200043741
税 号：	91152923MA0Q1NTQ67	税 号：	91152923555458330H
授权委托人：	李俊	授权委托人：	温娟
签 订 日 期：	2023年7月1日	签 订 日 期：	2023年7月1日

附件 13 现场踏勘记录表

阿拉善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场踏勘记录表

项目名称	额济纳旗星晨煤业贸易有限公司二期 200 万吨/年洗煤技改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及四至	本项目位于额济纳旗策克口岸，项目厂界四周为空地。（东经 101° 16′ 45.984″，北纬 42° 31′ 6.092″）			
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	额济纳旗星晨煤业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宋临成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联系人	温娟	联系电话	186 4830 0023
	行业类别	B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06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煤炭洗选、配煤		
环评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	内蒙古博海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及编制人员在环评信用平台相关情况			
	注册/联系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巨华世纪城聚泽园 5 号楼三单元 1 楼东户		
	编制主持人	朱明明	联系电话	0471-5194576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905035150000007	
	主要编制人员 (有多个编制人员可 可自行调整增加)		联系电话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环评类别	□ 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告表	
有无立项批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涉及特殊行业批文	无	
项目是否涉及	居民拆迁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金属排放	无
	未批先建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危险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污水排放去向	污水处理厂	供热、供汽方式	集中供热；无需蒸汽	
项目地卫星图、周边环境现状 及编制人员现场照片 (见附表)	1、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概况(卫星图、照片) 2、项目建设地点及敏感目标照片 3、编制主持人在项目现场持有效证件现场照片 4、主要编制人员在项目现场持有效证件现场照片（如仅有编制主持人，则无需提供）			
现场踏勘时间	2024.6.13.	踏勘人员(签字)	朱明明	
备注： 1、现场踏勘记录装订在环评文件中，现场照片插入在踏勘记录表中。 2、现场踏勘记录照片和视频(不低于 20 秒)报送审批部门备查，编制单位保存视频和现场照片电子版。 3、仅有编制主持人，编制人员一栏可以不填写。 4、重金属排放需填写重金属排放的种类。 5、本表格以实际踏勘时间为准，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附表1

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概况

卫星图	 <p>Arcgis 卫星 拍摄时间: 无 级别:</p>	
项目周边情况照片		
	东侧	西侧
		
	南侧	北侧

附表2

项目建设地点及敏感目标照片

	
<p>用地范围内/厂房内①↑</p>	<p>用地范围内/厂房内②↑</p>
<p>/</p>	<p>/</p>
<p>主要敏感目标①↑</p>	<p>主要敏感目标②↑</p>

注：厂房、敏感目标较多的项目，可自行调整该表格

附表3

编制主持人及主要编制人员现场踏勘照片

<p>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①</p>	
<p>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②</p>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③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④



附表4

主要编制人员在项目现场持有效证件现场照片

主要编制人员现场踏勘照片①	/
主要编制人员现场踏勘照片②	/
主要编制人员现场踏勘照片③	/
主要编制人员现场踏勘照片④	/

注：涉及多个主要编制人员，可自行调整该表格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额济纳旗星晨煤业贸易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温娟

项目经办人(签字):

温娟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额济纳旗星晨煤业贸易有限公司二期200万吨/年洗煤技改项目			建设内容		在原厂区内以二期年入200万吨洗煤设施为载体,依托原主厂房、输煤廊等,在现有厂区内技改二期年入200万吨洗煤设备,技改内容由原煤处理设备、跳汰洗煤系统+重介洗煤系统、洗煤水处理系统等生产线主要设备、消防、除尘设施组成,本次新建配套的原煤棚和精煤棚、地磅房、事故水池等,其余设施均利用厂区旧有资源			
	项目代码		2401-152923-07-02-812292			建设规模		年入洗原煤200万吨			
	环评信用平台编号		30m446			计划开工时间		2024年6月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额济纳旗苏泊尔苏木乡内蒙古阿拉善盟额济纳旗策克口岸工业区			预计投产时间		2025年2月			
	项目建设周期(月)		6.0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及代码		B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06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煤炭洗选、配煤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表编号(改、扩建项目)		91152923555458330H002Y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表编号(改、扩建项目)		91152923555458330H002Y			登记管理		登记管理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已获批:《策克口岸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内环字【2014】98号			规划环评文件名		《策克口岸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内环字【2014】98号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非线性工程)		经度	101度16分45.984秒E	纬度	42度31分6.092秒N	占地面积(平方米)	140057.730	环评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总投资(万元)		2353.00			环保投资(万元)		1678.30	工程长度(千米)		
								所占比例(%)	18.60%		
	单位名称		额济纳旗星晨煤业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临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52923555458330H			联系电话		18648300023			
	通讯地址		占自治区阿拉善盟额济纳旗苏泊尔苏木乡内蒙古阿拉善盟额济纳旗策克口岸工业区额济纳旗星晨煤业贸易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巨华世纪城聚源园5号楼三单元1楼东户			
	评价单位		内蒙古博海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2575682962J			
			编制主持人			姓名		朱明明			
						信用编号		BH009201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905035150000007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区域削减量来源(国家、省级审批项目)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107		0.107		0.107			
		COD		0.0727		0.0727		0.073		0	
		氨氮		0.0068		0.0068		0.007		0	
		总磷									
		总氮									
		铅									
		汞									
		镉									
		铬									
		类金属砷									
	其他特征污染物										
	废气	废气量(万立方米/年)		8712.000		17424.000		26136.000		17424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4.5		12.960		17.460		12.96			
挥发性有机物											
铅											
汞											
镉											
铬											
类金属砷											
其他特征污染物											
项目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保护区情况	生态保护目标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生态保护红线								工程影响情况		
	自然保护区								是否占用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占用面积(公顷)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生态防护措施		
	风景名胜区分区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原料及燃料信息		主要原料				主要燃料															
		序号	名称	年使用量	计量单位	有毒有害物质及含量 (%)	序号	名称	灰分 (%)	硫分 (%)	年最大使用量	计量单位									
		1	原煤	200	万吨/年																
大气污染治理与排放信息		有组织排放 (主要排放口)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生产设施			污染物排放											
		序号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高度 (米)	序号 (编号)	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处理	序号 (编号)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排放标准名称							
		无组织排放源名称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1	筛分破碎、道路运输、原煤装卸			颗粒物			5.44E-01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水污染治理与排放信息 (主要排放口)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排放去向			污染物排放											
		序号 (编号)	排放口名称	废水类别	序号 (编号)	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处理水量 (吨/小时)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毫克/升)	排放量 (吨/年)	排放标准名称								
		总排放口 (间接排放)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受纳污水处理厂		受纳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名称		污染物排放										
		序号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污染防治设施处理水量 (吨/小时)	名称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毫克/升)	排放量 (吨/年)	排放标准名称								
		总排放口 (直接排放)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受纳水体			污染物排放											
		序号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污染防治设施处理水量 (吨/小时)	名称 功能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毫克/升)	排放量 (吨/年)	排放标准名称								
固体废物信息		废物类型		产生环节及装置		危险废物特性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贮存设施名称		贮存能力		自行利用工艺		自行处置工艺		是否外运	
		1	煤矸石	煤炭洗选				14.000		矸石仓		3万t								是	
		2	煤泥	煤炭洗选				8.000		煤泥仓		6万t								是	
		3	除尘料	布袋除尘器净化				1283.040		/										否	
		4	除铁铁屑	除铁				393.420		/										是	
		5	生活垃圾	工作人员生活				7.425		垃圾箱										是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废油		T.1		900-214-08		1.500		危废暂存间		5t							
				废油桶		T.1		900-249-08		1.300		危废暂存间		5t						是	

